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2022－2023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八十一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24年2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 5 3
	政府的回應	6 3
第3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4
	政府覆文	2 - 4 4 - 7
第4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A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8
	政府覆文	2 - 6 8 - 14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5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21-202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七十九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 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 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1	15
政府覆文	2 - 44	15 - 42
第6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43
會議	2 - 3	43
鳴謝	4	43
第7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22-202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 所得	1	44
第8部		
章節		
1. 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	1 - 6	45 - 48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2.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A. 引言	1 - 12	49 - 55
B. 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13 - 35	55 - 64
C. 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	36 - 45	64 - 69
D. 其他相關事宜	46 - 55	69 - 74
E. 結論及建議	56 - 58	74 - 90
3. 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		
A. 引言	1 - 15	91 - 97
B. 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	16 - 33	97 - 105
C. 升降機現代化計劃	34 - 40	105 - 110
D. 其他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改善措施	41 - 44	110 - 111
E. 結論及建議	45 - 47	112 - 123
4.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1 - 6	124 - 127
5. 回收基金	1 - 6	128 - 131
6.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1 - 6	132 - 135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7.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1 - 6	136 - 140
8. 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1 - 5	141 - 145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46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147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48 - 149
<u>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u>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150 - 152
<u>有關第4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A號報告書]”的附錄</u>		
附錄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2024年1月16日的函件		153
附錄4 機電工程署署長2024年1月16日的函件		154 - 156

目錄

頁數

有關第5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21-202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七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的附錄

- 附錄5** 海事處處長2024年1月18日的函件 157 - 158
- 附錄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2024年1月15日的函件 159 - 161

有關第6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

- 附錄7**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62

有關第8部第1章：“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的附錄

- 附錄8** 水務署署長2024年1月16日的函件 163 - 172

有關第8部第2章：“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的附錄

- 附錄9**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3年12月12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73 - 175
- 附錄10**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2024年1月2日的函件 176 - 195
- 附錄11** 消防處處長2023年12月28日的函件 196 - 198
- 附錄12**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 199 - 215

目錄

	<u>頁數</u>
附錄13 屋宇署署長2024年1月2日的函件	216 - 218
附錄1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2023年12月29日的函件	219 - 221
<hr/> <p>有關第8部第3章：“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的附錄</p> <hr/>	
附錄15 房屋局局長於2023年12月18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222 - 226
附錄16 房屋局局長2024年1月8日的函件	227 - 257
附錄17 房屋局局長2023年12月13日的函件	258 - 267
<hr/> <p>有關第8部第4章：“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的附錄</p> <hr/>	
附錄18 房屋局局長2024年1月5日的函件	268 - 279
附錄19 路政署署長2024年1月9日的函件	280 - 286
<hr/> <p>有關第8部第5章：“回收基金”的附錄</p> <hr/>	
附錄20 環境保護署署長2024年1月5日的函件	287 - 290
<hr/> <p>有關第8部第6章：“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的附錄</p> <hr/>	
附錄21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2024年1月5日的函件	291 - 299

目錄

頁數

有關第8部第7章：“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的附錄

附錄22 創新科技署署長2024年1月5日的函件 300 - 310

有關第8部第8章：“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的附錄

附錄23 香港中文大學署理校長2024年1月5日的函件 311 - 319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黃俊碩議員
龍漢標議員
簡慧敏議員

秘書 : 陳向紅

法律顧問 : 陳以詩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時刻防止這些事情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對應於2023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的下述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2022-202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
- 第八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此外，本報告書記錄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第七十八、七十八A及七十九號報告書各項建議採取行動的最新進展，以及委員會就這些已採取的行動所提出的意見。詳情載於本報告書第3、4及5部。

6.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22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七十八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23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23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2023年10月26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段。

簽發駕駛執照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號報告書第4部第2章)

3. 委員會獲悉：

駕駛考試服務的提供情況

- 運輸署已優化機制定期更新筆試的電腦試題庫，以確保會每年檢視的士筆試中地方及路線試題部分的試題，以及至少每兩年全面檢視一次其他筆試試題庫，或因應現有法例有任何重大更新而進行覆核；
- 運輸署已由2023年9月25日起，在其網頁增設“筆試試題範圍”，涵蓋《道路使用者守則》及其他與道路交通事宜相關的新增法例，並透過其網頁及筆試排期信，向考生作出宣傳及提供相關資訊，以確保他們知悉最新的筆試範圍。為讓考生有時間熟習相關“筆試試題範圍”，該範圍將由2023年11月6日起生效；
- 運輸署已於2023年9月完成檢視考牌主任及駕駛考試中心主任的報到值勤安排。在考慮了地理位置及交通情況等因素後，運輸署將於2024年第一季在部

分駕駛考試中心推出試行計劃，讓考牌主任和駕駛考試中心主任直接於駕駛考試中心報到；

- 為了增加駕駛考試數目，運輸署已於2023年3月起推出下列措施：
 - (a) 安排考牌主任在星期六額外工作。截至2023年9月底，增加了約7 000個額外快期路試。為了持續改善服務，相關安排將延長6個月至2024年3月底。運輸署會檢討試行措施的成效及考慮長遠安排；及
 - (b) 利用電子科技，整合推出電子考試表格後所節省的時間，在3個非商用車輛駕駛考試中心提供每月約190個額外快期路試；
- 運輸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爭取合適用地設立駕駛考試中心。運輸署計劃在柴灣盛泰道及常茂街交界發展政府聯用綜合大樓，當中3層會用作重置鴨脷洲駕駛學校及駕駛考試中心；
- 運輸署在2022年8月進行新一輪的二級考牌主任招聘，新聘人員將於2023年下半年陸續到任；
- 在2023年實施有關增加駕駛考試數目的措施及填補考牌主任職系空缺後，運輸署會於2024年檢視情況(包括實際的考試輪候時間)，研究為非商用車輛路試排期訂定新的服務表現承諾(即在收到考試申請後安排路試所需的等候日數)；
- 運輸署已於2023年1月透過業界會議等渠道呼籲駕駛教師業界，應安排考生接受足夠訓練才參加路試；
- 運輸署已於2023年6月26日起，要求出席駕駛考試的考生提供受訓時數等資料，並會就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評估；

駕駛訓練學校的管理

駕駛訓練學校的指定

- 運輸署已在2022年6月修訂內部指引，改善相關遴選委員會通過指定駕駛改進學校/職前訓練學校遴選準則的文件紀錄，並確保駕駛改進學校/職前訓練學校在完全符合所有要求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後，才可獲運輸署指定；
- 運輸署會繼續定期與地政總署就設立於政府短期租約用地的指定駕駛學校進行重新招標，並研究在日後的招標工作中優化評分標準。除了考慮投標者以往是否有經營私人或指定駕駛學校的經驗外，運輸署亦會考慮投標者的相關經營表現，以期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

駕駛訓練學校的監察

- 自2021年10月起，運輸署視察各駕駛訓練學校的頻率均符合要求。運輸署會繼續按指引到各駕駛訓練學校作突擊巡查；
- 自2022年4月起，運輸署已實施監察機制，按提交報告的延誤程度分別向學校發出提示信、勸諭信及警告信。如情況持續，運輸署會按更新的指引撤銷相關學校的指定。自增設機制後，所有駕駛訓練學校均按時提交每月報告；
- 運輸署已在2021年第三季修正課程成績清單與每月報告/相關學員表現評核表格資料不符的紀錄及優化新自動評分系統，並已實施由運輸主任級人員加強抽查駕駛改進學校所提交的課程成績清單資料之措施，如有需要會作出跟進；

- 運輸署亦已經與駕駛改進學校探討可行措施(包括以電腦覆查課程成績)，確保課程成績清單資料與相關報告資料相符及正確；
-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職前訓練學校提供課程的情況，及按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自2022年第四季至今，各職前訓練學校均按提供課程最低要求開班，至於因收生不足/沒有學生報名而未能開班的個案，運輸署已與有關學校作出跟進；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管制

- 運輸署已於2023年6月26日起，在考生出席駕駛路試時，向他們收集為其提供駕駛訓練的教師資料，以加強監察不活躍私人駕駛教師的情況，並會就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評估；及
- 由2022年年中開始，運輸署執行隨車觀察私人駕駛教師的時間已擴展至涵蓋所有慣常訓練時間，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22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章所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七十八A號報告書)已於2023年4月19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八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23年7月5日提交立法會。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6段。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A號報告書第4部)

3. 邵家輝議員及簡慧敏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4. 委員會從2023年7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工程計劃下行人天橋系統的設計

- 一 作為政策局，房屋局會積極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推展與公營房屋發展相關的工務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內部有清晰指引釐清房屋局與土拓署之間的分工。在工務工程計劃推展期間，房屋局與土拓署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在完成詳細設計、其他所需前期預備工作及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後，房屋局會聯同土拓署就提交的撥款申請尋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和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當工務工程計劃開展後，房屋局會繼續監察進度，務求在核准的預算內如期完成有關工程。具體來說，房屋局會要求土拓署就進度及開支作定期匯報，亦會舉行定期會議，以便盡早識別潛在的不確定情況，即時處理重要的問題。房屋局亦要求土拓署在作出重要決定前，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徵詢

房屋局的意見。為擔當更積極的監督角色，房屋局已要求土拓署於定期匯報中新增一些具有前瞻性的應報告事項，例如在推展工程中收到的意見及土拓署的回應、預期可能會引致超支或工期延誤的更改令、涉及較大金額的承建商索償等，讓房屋局可及早提出意見及作出方向性的指引和規劃，以制訂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 一 政府已訂定多項措施以加強不同部門之間的協作，務求有效地解決一些跨部門的問題或有系統地訂立共同目標及比較不同的選項，例如成立跨部門的項目督導小組或舉行價值管理工作坊。相關的安排亦已分別訂明於土拓署的《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及《土木工程管理手冊》中。房屋局會繼續積極參與相關討論，務求盡快解決這些問題。房屋局、房屋署及土拓署會按各項目的需要，透過定期跨部門會議互相緊密協調，交換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資訊及進度，以便就工務工程計劃的設計參數、時間表或預算作出相應的調整，以配合當區需要。在推展工程計劃時，土拓署會適時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舉辦不同的公眾參與活動和工作坊，向公眾解釋工程內容及吸納市民的意見；
- 一 一如以往，房屋局會就一些具爭議性的地區議題向土拓署提供方向性指引。在近年推展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房屋署及土拓署一般會一同諮詢相關的區議會或地區組織。此安排有助統籌地區的諮詢工作及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
- 一 在近年推展的工程項目，土拓署會透過各個途徑諮詢公眾對工程項目的意見，包括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舉辦公眾參與的活動和工作坊、與當區居民會面以加強溝通、透過互聯網途徑收集市民意見等。土拓署會按需要在工程的不同階段向公眾解釋工程內容和進度以吸納市民的意見，務求更好地掌握各持份者的意見，然後在工程設計及合約安排之中予以反映，並在完成工程設計及與房屋署協調後

才招標，以減低工程合約批出後因設計大幅改動而衍生的風險；

- 一 在推展工程項目時，各相關政府部門會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在規劃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用地期間商討合適的配套設施，並盡早確立項目的發展參數。土拓署亦會進行諮詢工作，進一步加強與市民溝通，務求在工程合約招標前整合公眾意見以敲定設計，以減低工程合約批出後因設計大幅改動而衍生的風險；
- 一 若工程項目在批出合約前尚有未確定或可能出現變數的部分，土拓署會與相關政策局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包括加入合適的工程合約條款，並在申請撥款申請文件中清楚說明有關應急費用所能涵蓋的額外費用，以減低日後一旦出現相關的工程改動而引致額外支出的風險；
- 一 工務部門會在決定日後的合約安排前充分考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由於工程項目的不同部分均有其複雜性，而彼此之間亦互相影響，工務部門在決定合約安排前，會審慎權衡不同選項和因素，以期在時間及開支可控的情況下達至預定目標。工務部門會一直與政策局保持密切溝通，當處理重要決定時，工務部門會提供充分理據徵詢政策局的意見；
- 一 土拓署近年為工務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在勘查研究及設計階段時，已要求顧問研究採購選項及撰寫合約安排策略評估報告，詳細記錄合約安排的有關理據及最後採用的方案，以供日後參考；
- 一 近年，政府採用同步招標安排，即在取得撥款前展開工程招標或顧問公司的遴選工作，並把回標價格反映在撥款申請文件內。這安排能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更確切的工程造价，減低工程超支的風險；

合約管理

- 一 土拓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正進行一個先導計劃，將其管有的土地勘探紀錄製作成數碼立體模型，以分析不同土壤和岩石的特性、深度及位置，讓業界在土力工程的初步設計階段已能掌握較為準確的地質資料，為後續的詳細設計階段所需進行的土地勘探工作，作更好的準備；
- 一 在日後進行其他工程時，土拓署會緊密監管承建商的表現，首長級職員亦會在發現問題時盡早介入，以確保工程(包括修補缺漏工程)能按時完成；
- 一 土拓署已在完工後檢討中提出日後在處理申索文件時，會確保顧問公司在分析報告內詳細列明承建商申索所涉及的事件細節及評估，以供土拓署參閱及記錄；
- 一 根據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機制，工務部門須密切監察承建商在施工期的表現，並為承建商每季進行表現評核。若承建商的表現欠佳，其評核報告的得分將會較低，從而影響承建商日後投得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此外，若承建商的表現持續欠佳，政府當局可按機制採取規管行動，包括暫時取消有關承建商的投標資格，甚或將有關承建商從“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發展局會不時檢討承建商表現評核機制，以配合工務工程的需要；
- 一 土拓署會汲取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經驗，更緊密地監管各工務工程承建商的表現，首長級人員亦會在承建商表現出現問題時盡早介入。土拓署在有需要時，會按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機制向承建商採取合適的規管行動，以促使承建商作出即時的改善措施，確保工程能按時完成；

行人天橋A至D的管理和完工後檢討

- 一 路政署委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為行人天橋A至D的升降機提供機電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並會繼續與機電署密切監察升降機的運作情況；
- 一 機電署亦已採取以下改善措施，以持續改善升降機的維修保養服務：
 - (a) 進行特別檢查：除了註冊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外，機電署已另外聘請獨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抽樣檢查升降機，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特別檢查；
 - (b) 定期檢視備用零件貯存量：升降機保養承辦商會定期檢視備用零件貯存量及已添置更多備用零件，務求縮短日後維修時間。另外，機電署一直監察及巡查承辦商的維修保養表現及檢討升降機的運作狀態，如有需要，會更新有關設備；
 - (c) 提升升降機遙距監測系統實時監察升降機故障情況：機電署已提升升降機遙距監測系統實時監察升降機故障情況(例如水浸、警鐘啟動等)，有關故障信號會轉發到保養承辦商，同時記錄在署方的伺服器，供署方分析停運數據及監察保養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d) 加強與公眾溝通：機電署已加強與公眾溝通，包括責成保養承辦商在升降機內當眼處張貼有關周檢時間及維修告示交代升降機維修工作、積極聯絡當區區議員交代維修事宜，並盡量選擇在非繁忙時間進行維修；
 - (e) 採用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碼工作日誌：自2022年12月，安達臣道行人天橋的17部升降機率先採用升降機數碼工作日誌，取代過去以紙本形式擬備的工作日誌，令升降機的管理更具成效，服務更為可靠。各持份者，包括保養承辦商、路政

署及機電署，均可透過使用系統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隨時隨地下載和閱覽升降機過往及最新的工程資料。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現正透過數碼工作日志收集維修數據，如故障原因、故障次數、維修時間等，並會分析有關數據以監察承辦商表現及持續改善升降機服務質素；及

- (f) 安裝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保養承辦商於2022年3月為行人天橋D升降機完成安裝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讓機電署可以對升降機進行遙距監控和分析馬達的運行狀態，從而實現故障預報並作預測性維護，減少維修次數及時間。基於安裝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的效果良好，機電署已於2023年3月及4月，分別為行人天橋A、B及C的升降機完成安裝智能預測性維修保養系統；
- 機電署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合約條款，以提升維修保養服務質素。機電署亦會繼續監察行人天橋A至D所設升降機的表現，並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按需要聯同各部門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維持可靠而有效率的升降機服務；
 - 運輸署已於2022年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檢視行人天橋A至D的使用情況，並於2023年3月落實以下交通及運輸改善措施：
 - (a) 於行人天橋D下坡順安道附近增設數條巴士路線的上落客點，並於安茵街設置新的行人指示牌，以分流行人天橋的人流；及
 - (b) 將現有升降機編程系統由節能模式改為需求模式，以減少升降機等候時間；
 - 運輸署會繼續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檢視周邊發展項目(包括社會服務設施和學校)落成後及相關交通和運輸改善措施實施後，行人天橋A至D的使用情況，並

會按需要推展合適的運輸配套設施和交通及運輸改善措施，包括調整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以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

- 一 土拓署已在滴水位置進行改善工程，將滴出的花槽水引至行人天橋的排水渠。土拓署在日後進行有關工程時會多加注意工程細節，以防同類滴水事情發生；及
- 一 土拓署已將工程的完工後檢討列入土拓署行政管理會議的常規議程，定期監察完工後檢討的進度，確保完工後檢討能適時完成。

5. 委員會於2024年1月8日分別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機電工程署署長，以了解政府當局為使工程項目的估算更為可靠而檢視計算應急費用的方法的進展，以及就行人天橋A至D的升降機進行各項改善工作的成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機電工程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3及附錄4。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21-202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七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22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七十九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23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23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2023年10月26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4段。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5及6段)

3. 委員會獲悉：

- 一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已在2020年10月成立專責小組(即機構管治小組)，以檢討所有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守則”)。專責小組的工作包括檢視各體育總會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情況。此外，港協暨奧委會成立了一個獨立督導委員會，於策略層面上督導專責小組的工作路向和監察檢討工作進度。有關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目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自2020-2021年度起已載於政府當局每年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的資助協議內；
- 一 截至2023年9月底，專責小組已完成對所有須進行檢討的相關體育總會的評核工作。專責小組現正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數據，並預計於2023年年底完成編製檢討報告書；

- 一 在制訂守則方面，港協暨奧委會已委聘專業顧問擬訂守則及相關文件。專責小組會就守則擬稿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呈交予獨立督導委員會及港協暨奧委會董事局批核，並預計於2023年年底前落實推行守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及港協暨奧委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檢討的進度；
 - 一 港協暨奧委會定期向文體旅局匯報有關檢討進展，包括提交季度報告和年度進度報告書。文體旅局及港協暨奧委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檢討的進度；及
 - 一 文體旅局一直與建築署及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檢視奧運大樓¹的設計方案以配合不同的發展需要。文體旅局會按既定程序繼續推展計劃，並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港協暨奧委會)。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7及8段)

5.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
6.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已調整租約資料系統，並提醒各分區地政處運用已更新的系統，使紀錄更為準確及完備。地政總署亦已委聘顧問展開優化租約資料系統的工作，以提供更詳盡的短期租約管理資訊，以及記錄可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資料。優化工作現正進行，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

¹ 重建奧運大樓旨在為港協暨奧委會、其關聯公司、各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及活動空間。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9至11段)

8. 委員會獲悉：

- 將軍澳第66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擬議重置計劃已於2021年12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規劃申請。建築署已於2023年2月17日就擬議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工作，並於2023年5月12日截標，而建築署正在進行標書評審。待標書評審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相關工程；
- 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已草擬有關通告，當中訂明合適的政府項目內須加設公眾泊車位。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正徵詢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期敲定相關細節；及
- “停車位指引系統”已於2023年3月在運輸署轄下10個政府多層停車場全面啟用，以監察停車場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12至15段)

10.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該基金或曾進行籌款活動；他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

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多個慈善組織的籌款活動；他亦是一個慈善機構的創辦人。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及救世軍社會服務顧問小組的委員，該些機構或曾進行籌款活動。簡慧敏議員申報，她有在慈善機構擔任非受薪職務及參與籌款活動。

11. 委員會獲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於2018年起分階段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監察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相關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16至18段)

13. 邵家輝議員及簡慧敏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4. 委員會獲悉：

- 地政總署正與發展局商討以短期租約及/或短期豁免書進行已登記寮屋規範化試驗計劃的擬議框架，並會適當地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及時間；及
- 地政總署正與發展局商討如何全面地檢討各類政府土地牌照的費用水平，當中會適當考慮擬議收費調整對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的影響及當前的經濟情況。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19至22段)

1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他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多個慈善組織的籌款活動；他亦是一個慈善機構的創辦人。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及救世軍社會服務顧問小組的委員。簡慧敏議員申報，她有在慈善機構擔任非受薪職務及參與籌款活動。

17. 委員會獲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分階段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監察及支援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相關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26及27段)

19. 委員會獲悉：

管理發牌規定

- 一 運輸署已完成有關精簡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發證規定的檢討工作，並認為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

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可行。運輸署計劃於2023年12月就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因應諮詢結果籌備法例修訂的工作；及

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 一 運輸署已完成檢討，認為可堵塞現行研訊機制的漏洞。在該機制下，違規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可藉車輛過戶的方法規避罰則。運輸署計劃於2023年12月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因應諮詢結果籌備法例修訂的工作。

2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28至31段)

21. 黃俊碩議員申報，他是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營機構)委員。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委員。

22. 委員會獲悉：

- 一 政府當局繼續積極推展將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上(即“新土地先行”方案)，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
- 一 土地註冊處亦於2023年1月10日召開了《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會議，向主要持份者匯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最新進展和落實計劃，並得到督導委員會委員的支持；

- 政府當局正擬備《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草案》”)以落實“新土地先行”方案，並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商討實施細節和進行其他籌備工作，包括草擬附屬法例及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及
- 在草擬《修訂草案》的同時，政府當局會同步探索和研究將現有土地轉換到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方案，以期在立法會通過《修訂草案》後，盡早提出方案與主要持份者展開討論。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34及35段)

24. 委員會獲悉：

博物館藏品登記入冊

- 香港歷史博物館已繼續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就審計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13 346件藏品中，香港歷史博物館已於2023年9月完成逾12 8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並可按計劃於2023年內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
- 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已繼續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就審計報告所述有關香港文化博物館輪候登記入冊的24 314件藏品中，香港文化博物館已於2023年9月完成逾24 1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並可按計劃於2023年內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就審計報告所述有關香港

電影資料館輪候登記入冊的693 819件藏品中，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於2023年9月完成逾209 0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並可按計劃於2029年或之前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 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於2023年9月完成盤點約95%已登記入冊的電影相關資料項目。餘下的項目預計於2024年或之前完成盤點；
- 香港歷史博物館已於2022年年底完成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藏品至屯門的新儲存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2022年12月完成收集、分析和整理轄下所有博物館的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環境數據，改善措施會在2023年至2024年進行；及
- 康文署已於2022年1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主要建築工程的撥款。主要建築工程已於2023年1月展開。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36及37段)

26. 委員會獲悉：

- 在“資助計劃：保育歷史建築公眾參與項目”下3個公眾參與項目的所有活動已於2021年12月完成。發展局已就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並向保育歷史建築

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以及就建議的優化措施(包括項目主題、運作模式、申請資格、評審準則、項目管理、發放資助金，以及呈交項目報告等方面)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發展局已根據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修訂資助計劃的詳情。第二期資助計劃於2023年7月3日至10月3日期間接受申請；及

- 一 至於“資助計劃：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研究”，6個獲得資助的研究項目均已於2022年10月完成研究報告，研究團隊亦已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研究成果。發展局正進行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旨在就研究項目主題、受資助機構及申請程序等方面提出建議。發展局計劃於2023年內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就如何優化資助計劃徵詢該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2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38及39段)

28. 委員會從2023年5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一 海事處已就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招標進行詳細檢討，並考慮不同的方法，例如分拆合約服務範圍及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降低合約價格，從而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海事處已經與現有承辦商簽訂為期3年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由2022年10月1日開始至2025年9月30日止，涉及合約開支約2億9,975萬元；

- 承辦商按合約規定提供至少42艘不同種類之海上垃圾清理和支援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垃圾，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的服務。承辦商並須按實際需要調配更多船隻以清理海上垃圾；

- 海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水域的清潔情況，並確保海上清潔服務的成效。現時合約採用目標為本的方針，要求承辦商須於其服務時間內(即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把本港水域的潔淨狀況維持在“良好”級別。現行的合約中亦引入懲罰機制，一旦承辦商違約，其每月的服務費便會相應被扣減。承辦商亦承諾會致力在合約期內應用創新科技於海上垃圾清潔服務，例如使用遙控設備以提高服務效率；及

- 海事處會繼續巡查全港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承辦商調配足夠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問題，以及繼續監察和定期檢視清理及處置海上垃圾工作的成效，以確保其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

29. 委員會於2024年1月8日致函海事處處長，以了解海事處在監察承辦商工作方面所做的工夫，包括現有承辦商近期的表現等。**海事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5**。

3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40至42段)

31.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擔任多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法律顧問。

32. 委員會獲悉：

- 在恆常化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下推行的試驗計劃於2022年6月率先在荃灣區及深水埗區展開，並自2022年12月起逐步擴展至其他有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涵蓋合共約360幢“三無大廈”；
- 截至2023年6月，試驗計劃協助成立了26個法團、招募了419位居民聯絡大使，並一共為10個新成立的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參與顧問服務計劃的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的地區網絡有助提高計劃下成立法團的成功率。在某些個案中，參與試驗計劃的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能透過年長業主的家人，成功鼓勵原本對成立法團不感興趣的年長業主支持成立法團，而此正是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所遇到的困難之一；
- 地區民政事務處已向分區委員會匯報深水埗區及荃灣區試驗計劃的進展，以作監察。為鼓勵更多服務使用者就顧問服務計劃提供意見，參與計劃的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在探訪目標大廈的住戶時，一直有進行用戶滿意度調查，代替最初考慮聘請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或電話訪問的方案。此外，參與組織已於2023年4月舉行首次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讓服務使用者提供意見。新成立的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新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和其他目標大廈的業主均獲邀參加會議。大部分與會者十分

支持顧問服務計劃，以及支持擁有地區網絡和熟悉社區的社區組織參與計劃。參與組織會繼續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收集用戶的意見；

- 其他地區的參與組織亦會在探訪目標大廈的住戶時，進行用戶滿意度調查和定期舉行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以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整合收集到的意見/回饋，以作服務評估；
- 在完成全面檢討後，考慮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社區和使用者的充分支持，民政總署將繼續以類似的運作模式推行顧問服務計劃；
- 作為規劃目標大廈區域分布基準的“三無大廈”名單已獲定期檢視和更新，包括剔除不需要成立立法團的單一業權大廈。此外，合乎顧問服務計劃資格的“三無大廈”名單中，非計劃目標的商業和工業大廈亦會被剔除。每個區域的規劃目標大廈數目將盡可能接近實際情況；及
- 根據顧問服務計劃的最新安排，參與計劃的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須協助18%的目標大廈成立立法團，這較過去3期顧問服務計劃14%的平均成功率為高。

33. 委員會於2024年1月8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以了解民政總署進一步加強規管“三無大廈”的工作，包括政策方向或未來路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6。

3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48及49段)

35. 委員會獲悉：

- 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31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實施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取代即時排隊輪候制度。經審視試驗計劃的成效後，運輸署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將派籌輪候系統推展至其他3間牌照事務處，以涵蓋與駕駛執照相關的服務；
- 就運用電腦軟件擷取以非櫃檯形式辦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運輸署已於2023年1月優化系統，以擷取收到申請的日期和完成處理以非櫃檯形式辦理申請的日期；
- 運輸署已在2022年6月起把已預約的申請人納入有關輪候時間的調查內，並於2022年內進行3次調查。有關數據分析顯示，已預約的申請人平均可於約25分鐘內完成申請，遠遠短於服務承諾的70分鐘；及
- 運輸署於2023年1月至2月期間進行了公眾意見調查，向以非櫃檯形式申請牌照服務的申請人收集意見，並已將調查範疇擴展至涵蓋更多牌照服務。有關數據分析亦已於2023年3月完成。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6部第1章)

37.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該些機構或曾提供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陸頌雄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工會聯合會成員，該會曾舉辦基金的課程。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該會或曾提供基金的課程。容海恩議員和黃俊碩議員申報，他們曾獲基金發還課程費用。

38. 委員會獲悉：

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會確保基金網站清楚標明基金課程的註冊登記有效期，亦已要求所有培訓機構向基金當局即時通報資歷名冊登記狀態及有效期的任何變動，讓職學處可適時更新網站上的課程資料；
-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積極為申請登記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提供適切協助。由2023年4月起，新增及續期的基金課程數目已達1 600多個。新登記的基金課程種類多元化，涵蓋園藝療法、寵物美容、動物保健、宗教文化，以及電單車和輕型貨車等，另外亦包括語文相關的網上課程，以滿足市民的不同進修需要；
- 勞福局會以公開報價方式聘用服務提供者進行巡查，查核相關課程登記後是否符合基金的條款和條件。與服務提供者訂立的服務協議將清楚訂明合約期內須進行的巡查次數、巡查須視察的事項/物品及紀錄等，並必須於每次巡查後向勞福局提交報告，列出發現違規事項的處理和就未能完成的巡查所進行的跟進/安排等；

- 勞福局已改善評審局2022-2023年度的突擊巡查安排，包括監察巡查進展、制訂方案以減少未能完成突擊巡查的次數，以及剔除及跟進未能完成的巡查等。評審局已於2022-2023年度結束前向勞福局退還未能完成巡查的相關服務費用。勞福局會訂定機制，確保在評定是否達至全年突擊或預定巡查的目標次數時，只計算已經完成的巡查，並在有需要時就未能完成的巡查進行跟進巡查；
- 評審局已按2022-2023年度承諾的課堂巡查目標，就課程的教學質素評估向勞福局提交報告；
- 自2023年4月1日起，所有註冊的基金課程必須先取得資歷名冊的登記。由於評審局是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同時是為本港教育界別提供與質素保證有關的評審及評核服務的唯一法定機構，勞福局認為繼續交由評審局處理及評核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全新登記及續期申請最為恰當及可取；
- 勞福局已在與評審局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中，列明評審局的角色及須提供的顧問服務範圍；
- 勞福局會繼續留意和研究引入其他服務提供者就基金推行情況擔任顧問的可行性；
- 在勞福局協調下，職學處和評審局已於2023年5月底試行聯合巡查的安排。經檢視行動成效後，勞福局認為聯合巡查有助更全面監察培訓機構的課程質素和符合效益，同時減低對培訓機構日常運作的影響。勞福局正考慮把聯合巡查機制常規化，並因應實際需要調整年度巡查目標次數；
- 勞福局已於2023年9月修訂基金條款及條件，要求培訓機構須確保所有宣傳資料符合基金目的；

- 基金當局已要求培訓機構把已備妥的宣傳資料連同登記基金課程申請一併提交，供當局審視是否與基金的目的相符。職學處已落實在進行實體和網上巡查時檢查培訓機構的宣傳資料的安排。如發現有宣傳手法或內容不符合基金目的或違反相關基金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會適當跟進；

發還款項申請

- 職學處已於2023年3月完成檢討處理申請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並優化處理系統，加強以電腦核對申請資料。職學處亦已推行由不同工作人員作雙重核實的機制，以確保所有獲批的申請皆符合基金發還款項申請資格；

其他事宜

- 勞福局已於2023年9月中修訂基金條款及條件，列明相關院校/機構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此外，勞福局亦致函基金下所有院校/機構，解釋他們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責任。勞福局已要求基金下所有培訓機構以書面確認明白經修訂的條款及正遵守相關規定；²
- 如有涉嫌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中有關國家安全的規定，該院校/機構的基金課程註冊會被暫停甚或終止，並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² 基金下所有院校/機構均有責任確保所有涉及管理、營辦或提供基金課程的主要人員正確認識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不參與或協助干犯構成《香港國安法》下任何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也並無就《香港國安法》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被警方調查、控告或定罪。

- 職學處計劃於日後採購顧問服務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 讓更多潛在的服務供應商加入邀請報價名單；
 - (b) 安排簡介會，向有興趣的服務供應商講解服務要求，並了解他們在提交報價方面的困難；及
 - (c) 因應實際需要訂定顧問服務的工作要求，以吸引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參與競投。

此外，職學處會密切留意潛在服務供應商的反應；

- 職學處已於2023年10月開始以流動電話短訊發出關乎基金的電子意見調查問卷信息，讓基金申請人直接於網上填寫及提交問卷；
- 職學處已於2023年首季開展設立中央電子服務平台（“平台”）的工作，目標於2025年內完成，預期可為用戶提供更便捷及滿意的使用體驗。平台可方便基金申請人在網上遞交發還款項申請和證明文件，以及查看申請的審批進度。此外，職學處亦已於2023年第三季開展以電子化方式與培訓機構核證基金申請人資料的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年底推行。職學處會持續檢討及投入資源，推動基金運作數碼化，以改善服務；及
- 職學處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協助下正開展設立平台的工作。勞福局亦將可經由平台取得定時更新的基金資訊。勞福局會繼續鼓勵、協調及支援職學處及評審局建立及優化電子服務平台，務求更有效益地處理申請。

3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6部第2章)

40. 委員會獲悉：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提供情況

- 醫務衛生局(“醫衛局”)轄下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辦事處”)會繼續透過每月報告、地區康健中心高層管理人員有份參與的執行委員會季度會議，以及定期的地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會議，密切監察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表現。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執行委員會已分別於2023年5月5日及8月4日舉行會議。此外，醫衛局會考慮日後在地區康健中心合約中加入以表現為本的發放款項安排；
- 所有地區康健中心的全年服務目標已於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已取得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同意。隨着《基層醫療健康藍圖》(“《藍圖》”)於2022年12月推出，重新定義地區康健中心在以地區為本、家庭為中心的社區醫療健康系統中的角色和功能，以及推行“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醫衛局轄下辦事處已檢視和重組服務目標的類別。有關變更已於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手冊及指引中更新，並於2023年7月向營運機構發出；
- 選定的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目標和達標情況將會在2024年內讓公眾參閱；
- 隨着抗疫措施放寬，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與其他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協作持續增加。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分別在2022年7月7日和2023年2月23日舉辦了兩場持份者參與論壇，聽取社區服務提供者和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意見，合共約有150人出席。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會向地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匯報這些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推廣工作及進一步改善服務的方向；

- 由於疫情穩定，小組活動的出席率，以及第二層和第三層預防計劃的參加率均有所回升。糖尿病和高血壓篩查計劃的參加率分別由69%和85% (2021-2022年度) 升至76%和100% (2022年4月至12月)。正如《藍圖》所述，醫衛局會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向市民提供針對性的資助，並以“一人一家庭醫生”和跨專業公私營協作模式，讓他們在私營醫療服務界別診斷和管理目標慢性疾病。醫衛局會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預計各項篩查計劃和第三層預防計劃的參加率屆時均會有所提升；
- 醫衛局轄下設立策略採購統籌處，在醫衛局政策指導下，監督基層醫療策略採購計劃的發展和執行；
- 策略採購統籌處將負責統籌為所有地區康健中心，包括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於私人市場購買醫療服務；並就採購方式、採購對象、獎勵機制及最佳支付水平進行策略性評估，以確保整體成本效益。另外，醫衛局已就地區康健中心網絡服務的轉變，於2023年8月和營運機構簽訂新修訂的服務合約；
- 醫衛局已要求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就辦事處稽查時發現的欠妥之處採取即時跟進行動，並於收到稽查報告後的兩個月內提交證明文件，以供醫衛局轄下辦事處檢視；
- 醫衛局已制訂在地區康健中心進行財務稽查的稽查指引及流程，並於2022年12月30日向所有地區康健中心發出。已更新的《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稽查指引》及《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營運守則及指引》已於2023年7月向營運機構發出；
- 為改善數據互通和健康監測，醫衛局正將“醫健通”系統從目前的基本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轉型為集醫療數據共享、服務提供及流程管理於一身的全面和綜合醫療資訊基建。其多層功能界面將推動服務紀錄

保存、重要健康數據共享、健康監察和監測、以及個案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提升後，預計能更全面掌握地區康健中心的所需資料。有關過敏史、診斷和預約紀錄已自2021年10月起在醫健通系統共享。醫健通系統的功能正逐步提升，包括容許地區康健中心資訊科技系統收集必要的數據；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行政事宜

- 醫衛局轄下辦事處透過每月報告，以及地區康健中心高層管理人員有份參與的執行委員會季度會議，監察地區康健中心的人力資源情況，包括地區康健中心有否符合人手方面的要求。辦事處會找出問題所在，並建議可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
- 招標文件和《地區康健中心手冊》均有訂明採購程序的規定。醫衛局轄下辦事處了解到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其營運服務合約於2019年3月獲批)有其採購準則，當中的規定較《地區康健中心手冊》訂明的政府基準採購規定更為嚴格；
- 除要求營運機構進行採購時必須遵從政府的報價規定外，醫衛局轄下辦事處已定期派員實地到地區康健中心抽查及審核有關文件，如發現有不遵從的個案，會向有關中心發出稽查摘要，提出觀察結果及建議，並要求中心作出回應和提供改善方案；
- 隨着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陸續在全港18區設立，醫衛局轄下辦事處與18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在2022年開始進行全港及地區推廣宣傳活動；
-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已於2022年8月推出健康管理流動應用程式推廣其服務，包括向會員發放健康資訊和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或活動提示；

地區康健中心的設立和地區康健站

- 地區康健站規模較地區康健中心小，是在規模完備的地區康健中心投入服務前運作的臨時措施。透過策略採購統籌處向社區服務提供者購買服務，將會提升服務能力和便利程度；
- 隨着推出《藍圖》及推行“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醫衛局轄下辦事處將在2024年檢視地區康健站服務合約，包括地區康健站服務的便利程度；
- 地區康健站的協議書已就服務指引作充分表述。醫衛局轄下辦事處已於2023年5月向所有地區康健站的服務提供者發出新指引，提供更清晰的服務指引；
- 為加強地區康健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之間的協作，基層醫療健康統籌委員會已於2023年3月設立。首次會議已於2023年3月1日舉行；
- 正如《藍圖》所述，衛生署轄下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將逐步整合至地區為本的社區醫療健康系統，從而推動由地區為本的社區醫療健康系統提供的綜合基層醫療健康服務；
- 政府當局會於2023年下半年推行“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提供針對性的資助，及早識別和管理易患高血壓和糖尿病的人士。醫管局和家庭醫生將根據併發症篩查的風險分級評估，在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協調下，透過雙向轉介機制攜手合作，提供專科診症支援；³

³ 醫管局轄下7個聯網將設指定診症安排，按照訂明的轉介標準和指引，提供屬於一次性質的專科診症服務，並制訂護理計劃，然後讓家庭醫生作出跟進。另外，基於參加者的臨床需要，家庭醫生亦可根據現行機制，轉介病人到醫管局轄下的專科門診接受第二層醫療服務。

- 為衡量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成效，醫衛局轄下辦事處已訂立新的關鍵績效指標，用作衡量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長遠成效，並已把有關績效指標納入新修訂的服務合約和《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營運守則及指引》內。醫衛局亦已於2023年8月與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機構簽訂新修訂的服務合約；及
- 推展規模完備的地區康健中心須視乎用地是否準備就緒。隨着《藍圖》的公布，地區康健中心計劃將作進一步完善，以支援新的基層醫療措施。

4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6部第5章)

4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小型工程。

43. 委員會獲悉：

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處理

- 屋宇署已檢討呈交表格初步甄審的範圍，以盡早找出逾期呈交的文件，並已擬訂機制，在認收文件前，將該等逾期呈交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退回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以修正工程展開通知書和工程完工證明書所載的資料。屋宇署將提升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增設警示功能，以配合新機制；

- 屋宇署已於2023年6月透過現有渠道徵詢建築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並於2023年年底或之前，待小型工程管理系統相關提升工程完成後，採用優化機制；
- 在優化機制實施後，如發現異常個案，有關個案或會被揀選進行審查。屋宇署亦會運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製備有逾期呈交/違規事項紀錄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名單；
- 屋宇署對2014年至2016年期間接獲工程展開通知書而經兩次覆檢後仍沒有相應工程完工證明書的個案(即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已向所有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發出催辦信，及對被揀選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進行審查工作。上述工作已於2023年2月完成。當中發現大部分該等個案的工程已經取消/其工程展開通知書已被另一份通知書取代，並已接獲相應的工程完工證明書；
- 部分被揀選的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經實地審查後發現有訂明註冊承建商沒有就已完成工程呈交相應的工程完工證明書。屋宇署正在覆檢此等個案，以考慮對有關的訂明註冊承建商採取檢控/紀律行動；
- 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接獲的其餘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中(即那些未有被揀選作審查的個案)，屋宇署已於2023年7月對所有與第II級別小型工程有關的個案展開覆檢，暫定於2023年10月完成。至於最後一批全關乎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個案，預計覆檢將於2024年年中前完成；
- 屋宇署已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接獲的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中，揀選部分個案進行類似的覆檢，並已於2023年5月完成。當中發現大部分該等個案的工程已經取消/其工程展開通知書已被另一份通知書取代，並已接獲相應的工程完工證明書；

- 屋宇署會對部分被揀選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進行實地審查，以確定訂明註冊承建商有否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其採取檢控/紀律行動；
-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接獲的其餘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中(即那些未有被揀選作審查的個案)，所有與第II級別小型工程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有關的個案，預計將分別於2024年第一季或之前及2024年第二季或之前完成覆檢；
- 屋宇署對其餘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會按上述方式在隨後數年分階段進行類似的覆檢；
- 為提高進入被揀選處所的成功率，屋宇署已採取措施，向業主/佔用人/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發出邀請信，解釋審查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工程符合第123章及樓宇安全要求；
- 屋宇署會對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個案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及/或向嚴重及/或屢次違反第123章規定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行動，以起阻嚇作用；
- 屋宇署會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利用該系統編製管理資料，取代現時使用試算表的做法，以提升監察審查工作的成效、利便隨後採取跟進行動，以及適時監察違規情況的跟進行動；
- 現時，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已建立逾期處理個案自動警示功能，以便個案負責人員管理和統籌審查個案。系統提升工作會分階段進行。隨着於2023年7月完成改善系統數據的準確度，以及於2023年8月把資料由試算表轉移至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後，屋宇署會利用系統定期編製報告，以便管理人員能密切監察審查個案工作的進度。屋宇署於2023年年底或之前會就

審查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制訂管理報告。加強監察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工作，包括適時發出勸諭信和警告信，暫定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

- 一 屋宇署亦會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對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加設警示功能，確保會適時轉介這些個案，以期在法定時限內採取檢控行動。系統提升工作會分階段進行，至於加設警示功能，以對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個案採取檢控工作，亦暫定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
- 一 屋宇署已優化內部工作流程，將比較複雜及臨近檢控期限的個案交給總主任，以便及早制訂加快調查進度的可行方案；
- 一 屋宇署已為署內人員提供額外指引和舉辦簡介會，闡述如何把審查結果輸入小型工程管理系統。系統內一些重要資料被設定為必需填寫的項目，以確保紀錄準確和完整。提升小型工程管理系統的相關工作已經完成；
- 一 為利便公眾使用電子方式呈交文件，屋宇署在其網站的電子表格旁並列一系列快速使用指南。電子表格為可輸入資料的檔案格式，方便線上/離線填寫表格和記錄；
- 一 屋宇署亦已透過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向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發出的信件和社交媒體平台，加強宣傳使用電子方式呈交文件。屋宇署會繼續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宣傳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

小型工程訂明註冊承建商的管理

- 一 資料小冊子的更新工作(即加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就資料不齊全的註冊申請呈交尚欠文件的程序)預期會在2023年第四季或之前完成。處理資料不齊

全的註冊申請的期限已列入服務承諾，並在屋宇署網站公布。鑒於近日發生地盤致命事故，屋宇署正考慮加強規管承建商的措施，《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的相應修訂亦會納入資料小冊子內；

- 屋宇署網站內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指引的更新工作已在2023年6月30日完成並推出，以進一步加強申請人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要求的了解；
- 屋宇署已設定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修讀提升表現課程通知信的期限，即該署會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表現記分達15分或以上的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向其發出有關通知信；
- 向被定罪/紀律處分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的催辦信會於發出通知信日期後1.5個月起計的10個工作天內發出。屋宇署指引的更新工作已在2023年4月完成；
- 屋宇署已向相關商會及沒有向屋宇署提交出席證明書的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收集意見，發現課程出席率低，主要是由於該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沒有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續期，因而無意出席有關提升表現課程。屋宇署會繼續監察情況，並與該等沒有出席提升表現課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聯絡，按需要研究鼓勵措施；
- 屋宇署已於2023年1月和2月從培訓機構收集有關停止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培訓課程的原因的回覆，得知停辦課程主要是由於需求減少。就此，屋宇署認為無須尋找替代的培訓機構。署方會繼續監察情況並與培訓機構聯絡，確保提供足夠的課程；
- 自2023年起，屋宇署已按季向培訓機構索取相關資料(例如接獲的申請數目、收生人數、出席率和

參與者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以規劃和監察他們提供培訓課程的情況和確保質素；

- 屋宇署會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編製監察報告)，確保個案適時轉介至法律事務組進行紀律處分。如須就個案採取檢控行動，法律事務組會透過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主動提醒提出個案的組別，待完成檢控行動後隨即進行紀律處分；

其他相關事宜

- 屋宇署已加強推行宣傳工作(例如在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大規模行動期間宣傳)，鼓勵擁有人透過檢核計劃對違例建築物進行檢核；
- 屋宇署已修訂向擁有人發出有關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標準勸諭信/警告信，並附有二維碼，提供各項檢核計劃小冊子的電子版本；
- 屋宇署會提升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定期編製監察報告)，並善用系統備存所接獲申請的紀錄，確保適時處理檢核計劃下的申請。有關系統提升工程暫定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於完成系統提升前，屋宇署會利用試算表另行編製監察報告，以監察署方人員是否適時處理檢核申請；
- 屋宇署會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定期編製監察報告，以有效地跟進各項申請/須重新檢核的招牌。屋宇署正檢討相關指引，並會考慮訂立合適期限，提醒招牌擁有人提交重新檢核的申請。有關指引的檢討和小型工程管理系統提升將分階段進行，並暫定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其間，屋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向有效期限達4.5年的已檢核招牌擁有人發出催辦信；

- 屋宇署已於2022年11月如期完成把所有合法或已通過檢核招牌的資料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此後亦會定期更新資料庫；及
- 屋宇署正敲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的修訂版，當中會加入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的指引。有關指引的更新工作預期會在2023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

4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研究在2023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按照以往的做法，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即第2章“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及第3章“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進行詳細調查。委員會亦已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其他章節中提出的若干事宜向政府當局索取並獲得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5次會議和3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8名證人，包括2名局長及5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7。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有關議題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第8部第2及3章。

3. 委員會公開聆訊的現場及過去的網上廣播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公開聆訊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以及所有向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以助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的政策局/部門。同時，委員會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而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2022-2023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2022-202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內容。

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

審計署就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計劃(“工程計劃”), 以及大埔濾水廠的運作和保養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 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 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3. 為了在沙田濾水廠進行已計劃的原地重置工程期間, 持續不斷地供應經處理的食水, 當局推行了工程計劃, 以增加大埔濾水廠的濾水量, 並就此向1名顧問(顧問M)批出2份顧問合約, 以及向3個承建商(承建商A至C)批出3份工程合約(合約A至C)。有關工程在2010年2月展開, 並在2019年12月大致完成。截至2023年3月, 合共64億8,00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分為工程撥款I至III)已動用49億8,640萬元(77%)。水務署是負責推行工程計劃, 以及負責大埔濾水廠的運作和保養的承建部門。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大埔濾水廠的建造工程

— 承建商B在承建商建議書建議的洗池水儲存池尺寸, 偏離僱主圖則列出的僱主要求。然而, 僱主圖則對承建商並無約束力。2013年8月, 顧問M在合約B的施工階段, 否決了承建商B在2012年3月招標階段提交的承建商建議書設計文件中所建議的兩個洗池水儲存池的尺寸。由於僱主要求沒有清楚列明有助計算洗池水儲存池所需容量的重要參數, 也沒有列明其他運作需要, 因此顧問M就合約B發出一份定價為7,870萬元的更改令, 以增加洗池水儲存池的容量;

— 顧問M在2010年3月提交的狀況勘測報告, 沒有提及已安裝在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現有儲水艙的現有止水帶的狀況勘測結果。在合約C的工程展開後, 就

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

現有止水帶的樣本額外進行的物理測試發現全部樣本均未能符合訂明的要求，而由測試結果推斷，所有止水帶均可能有毛病。最終，顧問M發出一份定價為270萬元的更改令，以移除並更換有毛病的止水帶；

- 水務署和顧問M曾在2009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合約A的擬議工程範圍。合約A在2010年2月批出後，顧問M就現有大埔濾水廠的運作和保養發現其他事宜。最終，顧問M在2012年2月至7月期間，就合約A發出了14份總定價為550萬元的更改令，指示承建商A進行優化工程；
- 2009年4月和2012年12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獲告知，相關水管敷設工程會盡可能採用無坑敷管法。然而，顧問M沒有在2010年2月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最終報告內提出必須以無坑敷管法敷設水管的路段，以避免對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2017年3月，顧問M就大埔濾水廠現場氯氣生產設施貯存危險品的事宜向消防處提交申請。2017年4月，消防處通知水務署，不接納危險品貯存所的選址直接設於另一危險品貯存所之上或之下。水務署花了約7個月時間推行替代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
- 截至2022年8月(即合約B的帳目結算後)，為供應和安裝5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其中1組位於牛潭尾濾水廠)而發出的更改令的費用，由原先預算費用總額的2億2,000萬元大幅增至最終的3億7,320萬元；

其他合約管理事宜

- 工程費用預算沒有盡量準確：
 - (a) 2012年12月中，水務署就工程撥款III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61億7,670萬元(涵蓋合約B)的撥款建議。預留給合約B的工程

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

費用預算為47億9,500萬元(即較獲推薦採納投標價32億5,210萬元多出15億4,290萬元(47%);及

(b) 截至2023年3月,工程撥款III的總開支為47億2,450萬元(即較核准工程預算61億7,670萬元少14億5,220萬元(24%));

- 在合約C的52個遺漏項目中,3個項目(價值介乎200萬元至380萬元不等)共佔總值1,120萬元的870萬元(78%)。顧問M表示,這3個項目已在合約圖則中提供,但在建築工料清單中遺漏;
- 截至2020年12月(12個月的保養期結束時),在合約B已發現的22 373個缺漏或未完工程項目中,有358個(2%)尚未由承建商B修正或完成;
- 在2014年6月至2019年1月期間於合約B的建築工地發生的11宗非致命而須予呈報的意外中,承建商B遲報了10宗意外,遲報天數介乎14至263天不等;
- 承建商B於有關期間的表現評核報告,未有反映其遲報7宗須予呈報的意外,以及於2018年6月有工人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進入氬氣處理大樓;
- 承建商B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某些部分的評分為“極差”或“欠佳”;

大埔濾水廠的運作和保養

-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3年7月,在大埔濾水廠保養工程283份已經結算的施工令(目標開展日期為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間)中:
 - (a) 有36份(13%)施工令的實際開支較原先的預算高;及

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

(b) 有6份(2%)施工令的工程在目標完工日期後才完成；

- 水務署應持續檢討大埔濾水廠經處理食水的需求。該廠輸出的經處理食水在一些日子已接近每日8億公升的濾水量；¹及
- 用作記錄大埔濾水廠水質測試結果和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紀錄表，屬人手紀錄。人手紀錄表可數碼化。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大埔濾水廠的建造工程及其他合約管理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水務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8。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¹ 舉例而言，在2022年，大埔濾水廠有179天輸出的經處理食水超過7億公升(最高單日輸出量為7億6 600萬公升)。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A. 引言

審計署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食物業處所發牌工作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

背景

3. 食環署是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透過其發牌制度、巡查和執法行動進行規管。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負責策劃和督導環境衛生服務，包括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該部轄下設有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主要負責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另有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負責巡查持牌和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執行第132章。就職責包括食物業處所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食環署辦事處而言，2022-2023年度的開支約為4億9,700萬元。

4. 需要持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分為多個類別，例如普通食肆(可以任何烹調方法配製食物)、小食食肆(只准以簡單烹調方法配製食物)和食物製造廠。食環署亦簽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以供售賣限制出售食物(例如壽司和奶類)，當中包括供網上售賣有關食物的許可證，以及批出設置露天座位許可，以容許於露天地方經營戶外進餐業務。為方便食物業盡早開業，食環署設有暫准牌照制度，向已符合各項基本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規定的處所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暫准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在這段期間，持牌人須履行所有尚未完全遵辦的規定，以獲發正式牌照。2022年，食環署收到10 227宗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截至2023年3月31日，有效食物業牌照有34 640個，有效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有11 071個，而有效設置露天座位許可有403個。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5. 委員會先後於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月5日舉行兩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在首次公開聆訊上的開場發言載於**附錄9**。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6.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1.7段表一，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把食物業牌照分為不同類別的理據，並詢問是否可以簡化該分類制度，從而加快處理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把食物業牌照分為不同類別，主要遵循《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奶業規例》(第132AQ章)及《冰凍甜點規例》(第132AC章)的相關法律規定，這些規例是根據第132章訂立。不同類別的牌照有不同的發牌條件、持牌條件和費用，而處理申請時可能涉及不同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業界已習慣現行制度，而分類制度不會延長申請過程。食環署會繼續考慮餐飲業界的意見，並完善發牌制度。

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1.10段，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有否定期檢討環境衛生部的組織架構(見**附錄A**)，以期縮短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並減省食環署的工作量和運作開支。**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環境衛生部轄下的組別和辦事處在食物業處所方面執行不同的職能。舉例而言，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負責處理新的食物業牌照申請，而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則負責規管現有食物業。有關辦事處亦負責其他規管和執法職務，例如規管非食物業牌照及調查與環境衛生相關的投訴。目前的組織架構在很大程度上已能令環境衛生部履行其職能，亦沒有組織架構事宜導致申請處理時間延長或產生不必要的財政負擔。食環署會繼續監察和檢討各項工作流程，以找出可改善的空間及提升效率。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10段，2022-2023年度從簽發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所得的收入約為500萬元，但職責包括食物業處所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食環署辦事處的開支卻達約4億9,700萬元。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如何確保能夠收回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十足成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

- 在2022-2023年度，為紓緩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食物業營運造成的壓力，各類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均獲豁免(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費用及行政費/徵費(例如牌照轉讓的修改費)除外)。在2022-2023年度，從簽發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所得的收入因而比正常低。為作比較，在2018-2019年度，即在實施豁免費用措施前，所得的相關收入約為1億6,600萬元；
- 約4億9,700萬元的開支包括有關辦事處提供一些其他環境衛生服務的開支。食環署並無備存只涉及食物業處所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及
- 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一般依照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到處理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所涉及的工作和成本。食環署現正進行收費檢討，探究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是否仍然符合上述原則。

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1.11段，委員會詢問食環署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時採用的轉介機制如何運作，包括在甚麼情況下須把申請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徵詢意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接獲食物業牌照申請後，會初步評審設計圖則，確保有關申請及圖則符合規定。申請通過初步評審後，食環署會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因應食物業牌照的類別而將申請轉介予適當的政策局/部門。¹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個案經理可按需要將個案轉介予一般轉介準則未有指明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舉例而言，如個案涉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食環署會把個案轉介予地政總署以徵詢意見。

10.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1.13段，委員會詢問根據違例記分制和警告信制度被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經營者如何和何時能恢復經營業務或重新申請新的牌照/許可證，並詢問經營者如被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會有何後果/懲罰，以及有何措施防止這類經營者多次申請新的牌照/許可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助理署長(行動)****曾永樂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

- 食環署會因經營者違反法例或發牌條件或持牌條件，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牌照作為懲處。如被暫時吊銷牌照/許可證，有關持牌人/持證人可在食環署指定的暫時吊銷期結束後恢復經營業務，無須申請復業。經營者在其牌照/許可證被取消後，如希望在同一處所經營業務，須提交新的牌照/許可證申請。在目前的發牌制度下，就曾經根據第132章第125(1)(b)條²被取消，或在懲處前已交還以供取消的牌照而言，任何由有關持牌人或其代表或業務夥伴/東主就同一處所新提交的同類牌照申請，自該牌照被取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將不獲處理；
- 持牌人/持證人如被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會招致業務收入損失和聲譽受損。經營者如被取消牌照/許可證，亦需要承擔申領新牌照/許可證的行政成本，才可繼續經營業務；及

¹ 一般轉介準則可在此查閱：

https://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new/general_referral%20protocols.pdf

² 根據第132章第125(1)(b)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決定權取消任何牌照。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就食環署取消食物業牌照的處所而言，同類型業務的申請人須提交相關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以證明其與前持牌人或前業務夥伴/東主沒有業務聯繫，從而防止前持牌人以通過其業務夥伴/東主提交申請的方式，多次申請食物業牌照。食環署在處理申請時會與前持牌人的資料進行核對。

運用資訊科技

11. 該審計報告第1.15段關於食環署運用資訊科技的事宜。就此，委員會詢問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和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的特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闡述：

- 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於2023年5月推出。這系統採用業務流程管理系統處理新牌照和許可證申請，從而可追蹤所有重要資訊，包括文件往來、提交和審批的日期。這系統自動記錄申請流程的關鍵里程碑，並發出警示和通知，以提醒食環署人員重要的里程碑及期限。這系統亦具備發送和接收備忘錄、文件、圖則等的功能，利便與其他政策局/部門交流資訊。此外，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編制管理報告，供主管人員監察牌照申請的進度；
- 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預計在2025年推出。這系統會利用業務流程管理系統，管控現有牌照和許可證的處理程序，包括續領和轉讓牌照和許可證，以及更改設計圖則。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將加入與違例記分制和警告信制度有關的執法功能，以取代人手紙本記錄和計算。此外，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會為持牌和持證處所提供電子巡查功能。巡查人員在巡查過程中的發現和所採取的行動會透過電子方式記錄在這系統中並同步更新。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會處理持牌處所的每年風險類別評估工作，以及按風險程度進行巡查編配工作。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可讓持牌人以電子方式
在牌照網站查看巡查結果和各類資料；及

-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為食物業牌照申請人
提供了一個可追蹤和跟進其申請的平台。申請人
登入這系統後，可以透過平台查看申請進度及提交
相關文件或圖則。到了2024年第一季，申請人亦可
透過平台查閱食環署曾向其發送的所有信件。

監察優化措施的推行情況

1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18段，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
公開聆訊上所述，環境及生態局會在政策上督導和監督食環署
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委員會詢問環境及生態局採取甚麼具體
措施，以改善食環署在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時與
相關政策局/部門彼此之間的協作，尤其在訂定政策局/部門
提供意見的時限方面。**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表示，環境及生態局會採取
以下措施：

- 指派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成立工作小組，以
探討精簡處理申請程序及加強溝通的空間，包括更
清晰地釐定各自的職能，以及提供意見和處理申請
所需的時間；
- 確保工作小組會商定推行計劃，列明要完成的工作
及完成日期，並在2024年上半年完成其工作；
- 督導食環署就其工作指引及整體服務承諾進行適當
的檢討；
- 提供政策支援，讓食環署善用科技，加強與政策局/
部門和申請人的溝通，包括探討可否擴大現有牌照
管理資訊系統第2期及第3期改善工作的涵蓋範圍，
以及把推行有關工作的時限提前，以滿足服務需求；
及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就設置所有所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完善服務的新措施或加強措施申請財政支持。

B. 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1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8(b)及2.10(b)段，儘管食環署已強烈建議申請人不要修改建議設計，否則會延長簽發牌照的處理時間，但申請人在通過初步審議後提交經修改設計圖則的情況並不罕見。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就問題的根源及應對措施提出意見，並詢問可能原因會否包括就申請人提交設計圖則給予申請人的指引不足和食環署在批出暫准食物業牌照時採取寬鬆的做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有關食物業的規定已在法例或公開資料中訂明，申請人在擬訂設計圖則時可參考這些規定。儘管如此，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可能會因應業務考慮或政策局/部門的意見而修訂設計圖則。食環署認為避免重複或不必要修改設計圖則有利申請人，因為這做法無可避免會延長申請的處理時間。食環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及申請人傳遞有關信息。

14. 關於該審計報告的註17及第2.9段表五的註4，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解釋披露把申請轉介予政策局/部門的時限和政策局/部門向食環署提供意見的時限，對食環署提供服務可能會帶來甚麼負面影響，並詢問食環署有否就此訂立任何服務承諾供監察用途。**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有別於食環署向公眾公布用以監察該署在不同領域表現的服務承諾，食環署的內部指引及文件訂明多個時限，以供員工參考及作內部管理用途。考慮到人力資源、工作量、以及部門工作的先後次序，這些時限可能會不時更改。鑒於這些內部時限有不同的性質，並且需要一定的靈活性，食環署認為這些內部時限不應像服務承諾般對外公開。否則，當這些內部時限因合理因由而須調整時，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誤會。食環署訂立的服務承諾讓公眾監察其服務表現。這些承諾順理成章會着眼於食環署可全面掌控的工作或程序。對於涉及外部人士(例如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申請人)或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程序，食環署認為未必適合就這些程序制訂服務承諾。應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上述函件提供了食環署就轉介申請及接收意見所採用的相關時限，包括該審計報告第2.5段圖三所顯示食環署處理新食肆牌照申請的流程中每個程序的時限。

15. 該審計報告第2.10和2.12段提及在轉介50宗新食物業牌照申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和接收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方面有所延遲，而根據第2.32段，食環署同意採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就此，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會否訂立正式指引，訂明應在政策局/部門延遲向食環署提供意見時發出催辦便箋，並問及食環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和詳情，以及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為加快處理申請而共同作出的努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闡述：

- 經考慮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已於2023年11月向區域牌照辦事處發出指引，建議它們每隔兩個星期向逾期未有回應的政策局/部門發出催辦便箋。相關政策局/部門已提升其內部監察系統，確保適時向食環署提供回應；及
- 食環署已與屋宇署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建立電子轉介系統，藉此以電子方式有效率地雙向傳遞資訊。食環署已與消防處商定依照消防處內部系統升級的時間表，逐步轉用電子轉介系統。至於其他政策局/部門，食環署已與它們接觸，以探討採用電子轉介系統。同時，除電子檔案大小受限制的文件外，食環署與各政策局/部門之間已以電子方式(例如電郵)傳送申請文件。

16.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3年12月28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消防處已主動提出措施，以電子方式接收食環署轉介的申請和向該署提供意見。消防處正在開發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該系統可望於2024年第二季推出，屆時消防處可以電子方式向申請人發出各類文件(包括信函、消防安全規定、便箋及證書)和與食環署溝通，以確保適時接收食環署轉介的申請及向該署提供意見；及

- 一 消防處亦正優化其“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這系統為消防處不同單位提供一個涵蓋發牌、消防安全巡查及檢控程序範疇的共用平台，以便處理個案和分享資訊。這系統的優化工作可望於2026年或之前完成，屆時這系統將與其他政策局/部門的系統連接起來，進一步利便食物業牌照的申請程序。

17.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採取甚麼相應措施/行動配合消防處推出“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以期加快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食環署已與消防處取得共識，會透過電子方式轉介申請和接收意見，以提高效率。食環署會持續與消防處緊密聯繫，確保消防處及食環署的系統順利銜接，以加快資訊交流及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

18. **屋宇署署長余寶美女士**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3)中表示，屋宇署自2023年5月已推行食環署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下的電子轉介系統。屋宇署亦已提醒轄下人員適時向食環署提供意見，並正提升屋宇署的電腦系統，增設警示功能，以自動監察轉介個案的進度。屋宇署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完成其電腦系統的優化工作。

1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3(a)(i)至(iii)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書面溝通存在時間差距的原因，特別是時間差距為10個工作天或以上的個案，並問及食環署對這些異常情況所作的調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助理署長(行動)**¹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審視相關個案後，發現時間差距主要因使用傳真機或一般派送方法傳遞文件所致。以電子方式傳遞文件可避免這些時間差距。

2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3(a)(iv)段，食環署雖然訂有消防處提供意見的時限，卻未有考慮到消防處處理該署轉介的個案所需的時間。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是否認為需要就處理其轉介的個案所需的時限與消防處及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繫，以加強彼此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方面的協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根據食環署的服務承諾，在牌照申請獲接納並可作進一步處理後，將於20個工作天內安排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若食環署可在其內部3個工作天的期限內將申請轉介予其他政策局/部門，其他政策局/部門應有足夠時間在預定召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作出回應。食環署會採取措施，確保適時作出轉介。

2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7和2.19段，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在8 945次預定召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中，只有75次(0.8%)確有召開。審計署審查了30宗食肆牌照申請，亦發現為這些申請預定召開的30次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全部沒有如期召開，亦沒有另定日子召開。委員會詢問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安排的詳情，以及食環署正如第2.32段所述檢視這些安排的進度為何。委員會亦詢問，鑒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偏低，食環署會否考慮終止現行做法，改為只按需要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助理署長(行動)**1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進一步解釋，食環署在牌照申請已獲接納並可作進一步處理後，於20個工作天內安排與申請人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安排在每周特定一天召開。在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食環署會聯絡申請人以確認其是否會出席會議。如申請人不會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會議便不會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召開。如有必要，可應申請人的要求改期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申請審查小組會議通常有4名公職人員參與，包括2名食環署人員(其中1名擔任主席)、1名屋宇署代表及1名消防處代表。由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可能對部分申請人有幫助，食環署傾向繼續讓申請人有機會出席這些會議。

2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在匯報有關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時，那些已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即使最終沒有召開，亦當作達標計算，這做法背後的理據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認為就這情況而言，相關服務表現承諾的重點是有否適時安排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實際上是否召開，取決於申請人是否出席會議，而這或未能反映食環署的服務表現。然而，食環署會修改在公開文件中相關服務承諾的字眼，以免引起誤解。

2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28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食環署就兩宗在屯門和荃灣有處所懷疑在獲發暫准牌照前已經營食物業的個案所採取的跟進/執法行動的詳情。委員會在2023年12月12日的公開聆訊上獲悉，兩次視察均在2023年6月27日進行，而沒有把屯門的個案轉介予屯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是因為相關經營者在2023年6月28日獲批出暫准食物業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高級總監(衛生)溫智舜先生**在2024年1月5日的公開聆訊上澄清，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進一步解釋，食環署應委員會的查詢進一步查核相關檔案，並發現有紀錄顯示：

- 就屯門的個案而言，區域牌照辦事處的人員已在2023年7月5日把在2023年6月27日與審計署的人員前往有關處所進行聯合視察期間所得的觀察，通知屯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就荃灣的個案而言，區域牌照辦事處的人員已在2023年7月7日把在2023年6月27日與審計署的人員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前往有關處所進行聯合視察期間所得的觀察，通知荃灣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

- 一 由於未能在該審計報告公布及公開聆訊舉行前找到上述轉介紀錄，因此早前未有在聆訊上向委員會闡明相關跟進工作。政府當局其後在環境及生態局局長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提供了有關上述兩宗個案的事件時序表。

25. 關於上述屯門的個案，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有否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沒有就在申請牌照期間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類似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及1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2)中補充，只要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收集到足夠證據，便會採取檢控行動。食環署不會姑息無牌食物業而不採取應有的執法行動。目前，有關檢控行動不會影響暫准牌照的處理工作。對於在申請牌照期間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現時每月採取檢控行動。其間，食環署如發現有關處所持續經營，將記錄在案，在法庭就檢控定罪時向裁判官申請向有關處所施加每日罰款。食環署正積極探討方案，針對在獲發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加強阻嚇作用。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拒絕牌照申請，並禁止同一申請人在某時期內就同一場所申請同一類別的牌照。

26.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在巡查食物業處所和對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方面有何指引，特別是區域牌照辦事處與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處理正在申領牌照的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時彼此如何協調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在接獲區域牌照辦事處通知有新牌照申請後，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人員會在一個星期內巡查有關處所，並會在其後的每個星期進行跟進巡查。在巡查期間如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人員會即時採取檢控行動，並會在其後每星期繼續監察和執行相關檢控工作。同時，區域牌照辦事處的人員會在處理牌照申請的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過程中巡查有關處所。區域牌照辦事處的人員若發現處所有懷疑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會把就其觀察所得通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7. 委員會詢問，鑒於對公眾生命和財產構成的潛在風險，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和消防處)之間有否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把所有新食物業牌照申請個案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它們可按需要進行巡查，並就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按照一般原則，食環署的人員如在巡查期間發現任何違規情況，而這些違規情況屬於其他政策局/部門的職權範圍，便會將個案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以作跟進。食環署會與屋宇署及消防處聯絡，以建立機制將所有無牌食物業個案轉介予它們，以採取所需行動。

28. **消防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在其2023年12月28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根據現行機制，消防處在收到由市民作出或由1823或其他政策局/部門轉介的火警危險投訴後，會巡查涉事處所，並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消防處如懷疑有人經營無牌食物業處所，又或發現不屬消防處職權範圍的違規情況，便會將個案轉介予食環署及/或相關政策局/部門，以採取所需行動。雖然現時消防處與食環署之間並沒有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但消防處歡迎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並會就設立這機制向食環署提供意見。

29. **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因應食環署在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的過程中所作的轉介，屋宇署會就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經營食物業用途向食環署提供樓宇安全方面的意見。雖然現時未有特別就涉及懷疑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但食環署可將這些個案轉介予屋宇署，屋宇署會按現行執法政策就樓宇安全方面的事宜作出跟進。屋宇署如在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執行職務時發現無牌食物業處所，亦會將個案轉介予食環署，以便該署在發牌制度下採取適當行動。

30. 該審計報告第2.36段表九關於食環署與審計署在計算2018年至2022年期間食肆牌照申請平均處理時間方面的差異。就此，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即以同一年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有何理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為了衡量某一年度的服務表現，食環署一直採用以該年度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的方法。食環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檢討計算方法。除了將當年簽發的所有牌照納入計算外，食環署也會考慮以中位數代替平均數會否更能反映情況。

31. 該審計報告第2.44至2.47段提及食環署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工作。就此，委員會質疑，鑒於在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及與新食肆牌照申請一併提出的這類申請應有相若的處理程序，為何食環署處理前述申請的時間(介乎15至23個月不等)，平均來說較處理後述申請的時間(介乎9至19個月不等)為長。委員會詢問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公眾諮詢所用的時間是否其中一個導致所需處理時間偏長的原因、如何處理和跟進公眾諮詢所收集的反對意見，以及是否設有上訴機制讓申請人處理接獲的反對意見。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高級總監(牌照)**周穎慈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

- 一 食環署處理現有持牌處所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方式，與處理與新牌照申請一併提出的這類申請的方式相若。據食環署觀察所得，決定申請處理時間的關鍵因素，往往是申請人履行政策局/部門發牌條件及釋除當區居民關注所需的時間。舉例而言，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申請人可能會修改設計圖則，以調整露天座位範圍的面積；及

- 一 食環署在收到公眾諮詢所得的公眾反對意見後，會視乎反對意見的性質(例如阻礙、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就反對意見是否成立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或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徵詢意見。同時，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人亦會獲悉公眾的反對意見，並應提出建議措施釋除有關關注。只有在相關政策局/部門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及申請人能夠充分釋除所有已證實的關注後，申請才會獲得批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並無既定上訴機制。應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上述函件提供了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不獲批准、撤銷或放棄的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數目。

3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女士**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23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解釋，食環署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的相關民政事務處在20個工作天內回覆諮詢結果。公眾諮詢一般為期兩周。即使就審計署所審查的10宗處理時間偏長的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而言，食環署由發出進行公眾諮詢的要求至收到民政事務總署有關公眾諮詢結果的回覆所需的時間，也只介乎19至75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33個工作天，如排除涉及複雜事宜而處理時間最長的個案，則為28個工作天)。如申請涉及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每次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都平均需要23個工作天。因此，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公眾諮詢所用的時間，並非食環署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主要部分。

34. 委員會詢問會否檢視由2009年起使用的“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的格式，以更便利進行公眾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採用了這標準表格，以期為進行公眾諮詢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充足的相關資料，並隨時應其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已商定就相關程序及這標準表格進行聯合檢討，以進一步完善工作流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在其2023年12月2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補充，這表格是為了方便主事政策局/部門為各種特定議題向民政事務處提出進行公眾諮詢的要求，當中的關鍵是有否提供足夠的相關資料利便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會與食環署探討簡化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公眾諮詢流程的空間，以提升效率。民政事務總署會視乎檢討諮詢流程的結果，考慮是否需要修改“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

35.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快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以及因應該審計報告第2.51(e)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改善在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時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協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食環署會持续提升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包括引入依照相關期限通知個案經理的功能。食環署已為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人提供詳細的指南，食環署會不時檢討這指南。食環署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商定以電子方式作出轉介，以及發送和接收意見，以提高效率。食環署也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探討可加快處理申請的方法。

C. 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

3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9(a)及第3.36段，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有關為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訂立目標處理時間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食環署會檢視與發牌制度相關的流程、程序、指引等，並作出改善，以迎合社會持續改變的需要。食環署尤其會檢視其各項指引和時限，令它們更切合實際情況，並利便各方符合有關規定。

3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0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食環署和消防處對於雙方就處理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所協定的轉介機制有不同理解的原因，以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及提供食環署在2017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接獲但沒有轉介予消防處的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宗數。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會否把這些個案轉介予消防處檢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根據協議，新安排應適用於在2017年6月5日或之後接獲的“所有牌照申請”。食環署認為有關安排應只適用於新的牌照/許可證申請，但消防處則認為有關安排亦應適用於牌照/許可證的更改、轉讓及續期申請。食環署知悉消防處的意見後已修訂指引，並通知所有相關員工依循消防處的詮釋。現時有33個由食環署簽發的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所涉地址位處油站及/或石油氣加氣站內。根據紀錄，在有關期間曾有7宗個案完成轉讓申請手續。食環署已把上述許可證的資料轉介予消防處檢視。

38. **消防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3年12月28日的函件(附錄11)中進一步解釋，消防處作為香港陸上危險品的監管當局，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規管在油站內貯存和使用危險品的發牌事宜。由於油站涉及貯存、處理和灌注易燃物料，發生火警和爆炸的風險高於一般處所。當易燃物料遇上火源時，會增加發生火警和爆炸的風險。消防處考慮到在油站發生火警會造成災難性後果和損毀，一直認為必須額外謹慎地監察、管制和監督所有在油站內的活動，包括售賣汽車燃料以外的活動，例如有機會引來大量顧客的食物業，並須就位於油站內的食物業處所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基於上述背景和為了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在2017年年中與食環署設立轉介機制，所有位於油站內的食物業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包括新申請、續期申請、改建申請及轉讓申請)，均須轉介予消防處，以便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

3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4段，正式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如未有因違例分數累積或違反發牌條件及/或持牌條件而被取消或撤銷牌照，牌照可予續期。委員會詢問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會否考慮在往績良好的經營者為其食物業牌照續期時，讓其選擇較長的有效期，從而為這些經營者提供更大彈性，並減輕食環署的工作量。**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及1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2)中進一步解釋，據食環署了解，業界認為有效期較長的牌照(及較高的牌照費用)未必可取，因為業務可能在牌照期屆滿前結束，而已繳付的牌照費用將不獲退還。因應委員會提出的關注，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會進一步研究這事，並會考慮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及其他因素。

40.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5及3.20段，委員會質疑食環署在處理第3.15段提到的那宗法團牌照續期個案時有否疏忽。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在續期程序方面找出哪些可予改善之處，以及採取甚麼相應行動改善有關程序。**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高級總監(衛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進一步解釋：

- 牌照申請人有責任就其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正確的資料。任何人蓄意誤導或作出虛假陳述，須負上刑事責任。在決定是否及如何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時，食環署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有關資料的性質、過去有否提供不實資料的情況、進行核實檢查工作所需的資源及對處理申請時間的影響；及
-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正改善處理牌照續期的程序。食環署會要求法團持牌人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於申請表格中作出聲明及確認其公司註冊在呈交續期申請時仍然有效。

4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食環署在處理法團持牌人/持證人的續期申請時就其公司註冊的有效性進行風險為本的核實檢查工作的運作詳情，並詢問這個新機制可如何有效地找出違規個案，特別是那些海外註冊公司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食環署正制訂核實檢查工作的運作詳情，當中包括選取特定比例的個案，通過公司註冊處的系統核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實有關法團的資料。進行核實檢查工作的個案數目會視乎提供不實資料的情況是否普遍而調整。對於海外註冊公司的核實檢查工作，食環署會徵詢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的專業意見。

42.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22段，委員會質疑，如暫准牌照已失效而沒有取得相關正式牌照的申請人多次申請暫准牌照，以在其他食物業處所經營食物業，是否存在濫用暫准牌照的漏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及1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2)中補充，為防止濫用暫准牌照制度，食環署已由2006年開始實施措施，任何人如曾經持有暫准食物業牌照，並在該牌照屆滿日期起計的3年內就在同一處所內經營相同性質的食物業提出暫准牌照申請，食環署將拒絕受理有關申請。設立這機制，是為了防止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在沒有取得正式牌照的情況下，持續以暫准牌照在同一處所經營食物業。另一方面，經營者如因違反法例或發牌條件而被取消牌照，並希望在同一處所繼續經營業務，便須申請新的牌照，但自有關牌照被取消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新的申請將不獲處理。這安排已考慮到在同一處所重覆違規的風險較高。事實上，一些違規情況是因有關處所的限制而造成，如經營者搬到另一處所，這些違規情況可能不再出現。

43. 委員會知悉，被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經營者如就不同的處所提交新的牌照/許可證申請，便不受12個月的限期規限。同樣，3年的限期並不適用於就新處所提交的暫准食物業牌照申請。委員會質疑目前的發牌制度是否可能造成下述漏洞：無良持牌人在其食物業牌照/暫准牌照/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被暫時吊銷或取消後，可再次就其他處所申領新牌照/許可證以恢復營業。**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詳述：

- 禁止食物業的個別人士申請食物業牌照一年是嚴厲的懲罰，不但會嚴重影響有關人士的生計，亦會影響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其僱員的生計。12個月的安排旨在平衡對行業的影響和確保食物安全的需要；

- 3年的期限不適用於申請人就新處所申請暫准食物業牌照的情況，是為了留有彈性，牌照申請人如因某一處所的限制而未能符合正式牌照的條件，可選擇在另一合適處所開展新業務。如3年的期限適用於就新處所申請暫准食物業牌照的情況，牌照申請人若未能就某一個處所取得正式牌照，在3年內便不能在另一處所開展新業務，這會對行業造成很大掣肘；及
- 因應委員會的關注，政府會檢視是否需要有其他措施處理與處所無關的違規情況。

4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27段，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在甚麼情況下會延長暫准食物業牌照轉換成正式牌照的寬限期，以及第3.27(b)段所述寬限期分別獲延長5個月和8個月的兩宗申請的詳情和有關理據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及1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2)中詳述：

- 簽發暫准牌照的目的是方便食物業經營者在遵辦基本規定後，以及在採取措施遵辦所有發牌條件以取得正式牌照期間，可以合法地經營其食物業務。食環署會在不同階段向申請人發出催辦信，促請他們盡快遵辦所有發牌條件；
- 若申請人為遵辦發牌條件而作出了相當大的投資，但未能在暫准牌照屆滿日期前遵辦所有發牌條件，食環署一般不會立刻終止其申請，而會在一個寬限期內繼續處理其申請(2023年3月1日後收到的申請的寬限期為3個月；在此之前收到的申請的寬限期則為6個月)。食環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如須進一步延長寬限期，申請人須提供充足的理據及支持證據，而食環署會把相關理據妥為記錄在案；及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一 在該審計報告第3.27(b)段所述的兩宗個案中，申請人曾主動聯絡相關區域牌照辦事處，亦曾就其申請提交修訂圖則。相信有關區域牌照辦事處人員當時考慮到申請人已積極履行發牌條件，並已為此投入相當資源，因此在寬限期屆滿後繼續處理其申請。沒有把延長寬限期的相關理據記錄在案，是不理想的做法。食環署已要求有關人員改善情況。

4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32段，委員會詢問為何會出現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不達標但食環署卻在其管制人員報告或網站匯報為100%達標的情況。**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

- 一 食環署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部分食環署人員對個別工作準則的理解有偏差。舉例而言，如個案因合理理由而有所延誤，部分人員仍將有關個案視為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達標。食環署不排除可能有部分同事工作粗疏，在匯報服務表現時未有充分核實資料。食環署的調查仍在進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均認為以上情況不可接受；及
- 一 食環署已即時要求各相關組別的主管檢視每季報表及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確保數據準確，並會加強內部培訓的相關元素。此外，自2023年5月推出經改良的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後，涉及個案關鍵日子的資料會由該系統自動記錄並可從該系統直接提取，這有助減少人手輸入資料及編製數據可能造成的偏差。

D. 其他相關事宜

4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4段，食環署會擴展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食物業牌照。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採用專業核證制度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可縮短多少時間，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自專業核證制度在2023年3月1日實施後，小食食肆和食物製造廠採用該制度申領食物業牌照的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最新統計數字，以及這些申請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高級總監(牌照)**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

- 在一般發牌制度下，在接獲申請人提交的已遵辦所有正式牌照發牌條件書面報告連同最終圖則及其他所需文件後，食環署人員會在8個工作天內前往有關處所進行最後查核視察。在確認申請人已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後，食環署會在7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簽發正式牌照；
- 專業核證制度採用“先發牌、後審查”的做法，以簡化申領牌照的程序。在接獲申請人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後，食環署人員會查核這些文件。如全部文件均獲接納，食環署會在無需進行實地視察的情況下，於兩個工作天內告知申請人批出正式牌照，之後才前往有關處所進行覆核及確認審查。與一般發牌制度相比，申請人可提早13個工作天取得正式牌照；及
- 由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約有1 570宗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當中有10宗申請選擇以專業核證制度處理，而至今有6宗申請獲批。

47. 委員會質疑專業核證制度採用“先發牌、後審查”的做法，會否削弱現行發牌制度的規管權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在專業核證制度下，在申請人取得正式牌照後，食環署人員會在短時間內(7個工作天)前往有關處所進行覆核及確認審查。如連同申請提交的任何證明/文件後來被發現在要項上屬不正確、虛假或具誤導性，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考慮提出檢控、取消已簽發的牌照，或把個案轉交執法政策局/部門跟進。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48. 該審計報告第4.6段載述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數量偏低。就此，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有否檢視這項措施，以及為何食環署在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率偏低的情況下，仍然計劃為限制出售食物引入綜合許可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闡述：

- 根據第132X章，牌照容許持有人在處所進行處理食物工序(例如配製和烹調食物)。申請牌照的過程相對繁複，必須符合各種規定，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通風設備和衛生設備的規定。另一方面，許可證容許經營者售賣第132X章附表2所列明的限制出售食物，但不容許進行任何處理食物工序，因此只須符合簡單的衛生設備規定，便會獲發許可證，而大多數申請都不需轉介予其他政策局/部門徵詢意見；
- 綜合食物店牌照是應業界要求並諮詢多年後於2010年推出的一種食物業牌照，高峰時曾有接近40宗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然而，基於食物業營運模式的改變及商業考慮，現時只有一個仍然營運及有效的綜合食物店牌照。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會嘗試了解相關牌照持有人及業界對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意見，以探討未來的方向；及
- 現時，經營者如擬售賣多於一種限制出售食物，須為每種限制出售食物分別申領許可證。為降低業界遵辦規定的成本、提高本地營商環境的靈活性及在無損食物安全的前提下，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引入綜合許可證以涵蓋多種限制出售食物，免除分別申請許可證的需要。

49. 該審計報告第4.7及4.8段載述放寬小食肆牌照限制的推行情況。就此，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接獲持牌人轉行經放寬制度的最新申請宗數和這些申請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在處理新小食食肆牌照申請時，以及在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更改申請時，食環署均會按新制度發出牌照。自新制度推出至今，已有超過580間現有及新小食食肆受惠於經放寬的制度，並可售賣更多款式的食物。在推出新制度前及在實施新制度期間，食環署均有充分諮詢業界和與業界保持溝通。根據從業界所得的意見，新制度備受歡迎。食環署會持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溝通、密切留意業界的營運模式，並適時檢討相關安排。

5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1段，食環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檢視第4.10段提到的各項利便營商措施。在該審計報告第1.18段，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承諾會在政策上督導和監督食環署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委員會詢問環境及生態局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支持食環署的工作。**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闡述，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的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視各項關注事宜。為跟進該審計報告，環境及生態局已要求食環署每月就落實審計署建議，包括檢視利便營商措施的情況提交報告。環境及生態局會按需要在政策上督導和監督食環署，並監察落實建議的進度。

5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3及4.16段，食環署計劃在2024年第二季或之前把網上繳費服務擴展至繳付與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相關的所有費用，並在2023年年底或之前為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續期申請推出網上平台。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5段，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電子申請服務於2013年1月推出。委員會詢問為何食環署需時這麼久才能運用科技利便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以及食環署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快進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由於各項工作涉及不同系統，食環署在考慮資源情況及業界意見等因素後，逐步提升這些系統。食環署會繼續善用科技提升其公共服務，例如於2024年第二季將網上繳費服務擴展至所有牌照/許可證，並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食物業牌照。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52. 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採取了甚麼措施推廣使用食物業牌照/許可證電子申請服務，以及2021年至2023年期間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網上申請服務的使用率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及19日的函件(附錄10及附錄12)中補充：

- 食環署知悉電子申請服務的使用率偏低(介乎2021年的22%至2023年的26%)，並會諮詢業界有關原因及探討如何提升其使用量；
- 食環署每兩個月舉辦“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內容包括講解如何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食環署人員亦每年出席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為業界舉辦的多個會議，以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及推廣網上牌照申請服務；及
- 食環署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推出“食物業牌照申請DIY”教學，以鼓勵申請人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

53.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23(d)段，委員會詢問電子轉介系統的推行時間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2日的函件(附錄10)中進一步解釋，由於推行電子轉介系統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而這些政策局/部門可能須調整各自的系統，因此食環署現時未能訂定具體推行時間表。食環署會成立工作小組，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以加快進程，目標是於2024年上半年訂定推行時間表。

5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25至4.27段，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因應審計署有關加強食環署網站上搜尋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功能的建議，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表示，食環署已改善其網頁上搜尋持牌處所的頁面。公眾人士現時只需輸入有關處所的地址或店號而無需選擇牌照/許可證類別，便可獲取相關搜尋結果。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55. 該審計報告第4.28至4.31段載述向公眾發放申請和發牌相關資訊的事宜。就此，委員會詢問食環署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而進行了甚麼宣傳和推廣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19日的函件(附錄12)中補充：

- 食環署已提醒所有區域牌照辦事處須將最新版本的申請牌照關鍵資料擺放於辦事處當眼處，以便公眾人士查閱及索取；
- 食環署一直有於免費報章刊登廣告，向公眾宣傳將會舉辦“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的資料，並會在食環署網站及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公布即將舉辦講座的資料，讓更多公眾人士知悉有關講座；
- 食環署已更新及整理講座簡報資料的中、英文版本，並把這些資料上載於食環署網站。食環署日後會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資料；及
- 食環署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推出“食物業牌照申請DIY”教學，以增進業界對牌照申請程序的認識。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56. 委員會：

— 強調：

- (a) 食物業處所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外出用膳和訂購外賣是香港的生活方式。此外，香港素來以世界美食之都之一聞名，食肆林立，各國佳餚薈萃，為旅客帶來更豐富的旅遊體驗。因此，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在保障公眾衛生和安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全，以及支持旅遊業發展方面，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及

- (b) 食環署作為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下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有責任通過有效率和有成效的發牌制度、巡查和執法行動，確保食物業處所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另一方面，鑒於餐飲業對香港經濟作出了重大貢獻，食環署應致力改善發牌制度，盡量便利業界的運作；

— 知悉：

- (a) 需要持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分為多個類別，例如普通食肆、小食食肆、食物製造廠及新鮮糧食店。食環署亦簽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以供售賣限制出售食物(例如壽司和奶類)，以及批出設置露天座位許可，以容許於露天地方經營戶外進餐業務；
- (b) 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負責策劃和督導環境衛生服務，包括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在環境衛生部的行動科下設有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主要負責處理新食物業牌照的申請，另有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負責巡查食物業處所和執行第132章；
- (c) 食物業牌照持有人可在處所進行處理食物工序(例如配製及烹調食物)。食環署在決定某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食物業時，會將食物業牌照申請轉介予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以徵詢意見，例如徵詢屋宇署有關樓宇安全方面的意見、徵詢消防處有關消防安全和通風系統圖則規定方面的意見，以及徵詢規劃署有關處所是否符合法定圖則規限方面的意見。在食環署內部，區域牌照辦事處亦會將申請轉介予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相關處所的情況徵詢意見；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d) 為方便食物業在獲發正式牌照前盡早開業，食環署設有暫准牌照制度，向已符合各項基本衛生、通風設施、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規定的處所簽發暫准食物業牌照³。暫准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為6個月，在這段期間，持牌人須履行所有尚未完全遵辦的規定，以獲發正式牌照；
- (e) 食肆牌照持牌人可申請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或申請人可一併提交新食肆牌照申請和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申請。食環署須就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申請評估當區公眾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的相關民政事務處在接獲食環署有關進行公眾諮詢的要求後，會協助進行公眾諮詢；
- (f)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只容許經營者售賣《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附表2指明的限制出售食物，但不容許進行任何處理食物工序。因此，只須符合簡單的衛生設備規定，便會獲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大部分這些申請都不需轉介予其他政策局/部門以徵詢意見；及
- (g) 食環署主要運用以下兩套資訊科技系統來支援該署的食物業處所發牌和規管工作：
- 牌照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於2006年推出，以便利處理申請和管理已簽發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以及編製統計報告。食環署於2023年5月推行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以提升食物業發牌過程的運作效率(例如簡化工作流程、減少紙本檔案往來，以及改善網上提交申請的程序)。食環署預計於2025年推出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以提供電子平台，便利處理各項與持牌食物業處所有關

³ 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暫准牌照。暫准牌照可與正式牌照一併申請，或可於獲發正式牌照前申請。然而，申請人如只申請暫准牌照而沒有申請正式牌照，申請將不予考慮。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的規管工作(例如備存巡查紀錄和判斷進行巡查的風險水平)；及

-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食環署於2008年推出該系統，以方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透過互聯網查詢其申請進度；

處理新食物業牌照的申請

-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食環署在發出新食物業牌照方面，匯報服務表現並不準確，處理時間亦偏長，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食環署，在2022年，簽發不同類別的新正式食物業牌照的平均處理時間介乎138至217個工作天不等。這些數字只以同一年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即在收到申請該年之後的一個或更多個曆年批准的申請沒有包括在內)，並撇除了處理時間異常長的申請；
 - (b) 雖然食環署已在其指引及/或轉介便箋中訂明區域牌照辦事處將申請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時限，以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意見的時限，但食環署並沒有為大部分類別的食物業牌照的整體處理時間訂立時限，也沒有定期匯報簽發食物業牌照的平均處理時間供監察用途；
 - (c) 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共預定為8 945宗申請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⁴，但當中只有75次(0.8%)會議確有召開。食環署將已預定但最終沒有召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當作達到就“99%的

⁴ 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是為方便申請人及其代表了解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的代表會與申請人討論所發現的問題和需要採取的補救方法。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會安排在申請獲接納起計20個工作天內召開。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申請通過初步審議後，在20個工作天內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所訂的目標計算；及

- (d)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1年和2022年收到而處理時間偏長的50宗新食物業牌照申請(包括30宗食肆牌照申請和20宗非食肆牌照申請)，發現有以下不足之處：
- 所審查的申請有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不達標的情況，但食環署卻在其管制人員報告或網站匯報為100%達標。例如，就所審查的食肆牌照申請而言，在一次已預定召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上，即使有關處所經確定為適合發牌，⁵食環署卻未能在該已預定的會議上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⁶
 - 轉介新食物業牌照申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徵詢意見所用的時間超過了所訂的時限。舉例而言，就所審查的30宗食肆牌照申請而言，向相關政策局/部門所作的首次轉介共89次，當中35次(39%)轉介所用的時間超過了所訂的時限；
 - 所審查的50宗申請的申請人對設計圖則作了共569次修改。在當中61次(11%)，經修改圖則的處理工作未有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延遲時間介乎1至173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7個工作天)；
 - 就所審查的50宗申請而言，在接收相關政策局/部門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意見方面

⁵ 當所有相關政策局/部門確認有關處所適合發牌後，食環署應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上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當中列明發牌條件。

⁶ 就所審查的30宗食肆牌照申請而言，發牌條件通知書上的日期是在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之後，相距時間介乎1至188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52個工作天)。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有所延遲。以向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首次轉介為例，在89次涉及食肆牌照和43次涉及非食肆牌照的轉介中，分別有28次(31%)和15次(35%)有所延遲，延遲時間介乎1至128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9個工作天)；

- 食環署的視察並非全部都按照所訂的時限⁷進行。舉例而言，食肆牌照申請的初次實地視察應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召開前進行，但在所審查的30宗食肆牌照申請中，有4宗(13%)的視察有所延遲。另外，部分申請的進度視察沒有進行；
- 就所審查的30宗食肆牌照申請而言，30次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全部沒有如期召開，亦沒有另定日子召開；
- 申請人在遵辦發牌條件通知書所載的所有發牌條件後，應盡快通知相關區域牌照辦事處，以便安排查核視察。⁸然而，在所審查的50宗申請中，有32宗(64%)未有適時發出季度及/或最後限期催辦信，提醒申請人遵辦發牌條件，以便安排查核視察；及
- 在所審查的50宗申請中，有48宗同時獲發正式及暫准牌照。在部分個案中，由暫准食物業牌照轉換成正式牌照的寬限期獲延長。然而，延長寬限期的理據卻沒有記錄在案；

⁷ 食環署人員在處理申請時會進行視察，以確保處所適合經營食物業，視察包括初次實地視察、進度視察和最後查核視察。食環署指引訂明進行視察的時限。

⁸ 讓申請人遵辦發牌條件的最長時間如下：(a)就沒有獲發暫准牌照的正式牌照而言，時間為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12個月；及(b)就暫准牌照而言，時間為暫准牌照屆滿後3個月，而就2023年3月1日前收到的申請而言，時間為暫准牌照屆滿後6個月。在指定期間過後，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是因在合理情況下並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延遲遵辦發牌條件，否則申請會視作已撤銷。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處理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申請

一 對處理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申請需時偏長深表關注，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在批准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方面，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介乎15至23個月不等，而與新食肆牌照申請一併提出的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則介乎9至19個月不等；及
- (b) 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審計署審查了10宗處理時間偏長的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包括9宗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和1宗與新食肆牌照申請一併提出的申請)，發現：
- 根據食環署，就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而言，處理一宗簡單直接申請所需的時間應為46個工作天。然而，就所審查的9宗申請而言，處理每宗申請實際所需的時間介乎84至341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60個工作天)；
 - 就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而言，接收相關政策局/部門意見的時限為20個工作天。然而，就所審查的9宗申請而言，這方面所需的時間都超過時限，超出時間介乎51至195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04個工作天)；及
 - 就所審查的10宗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而言，食環署把公眾或相關政策局/部門提出的反對意見通知申請人所用的時間介乎1至13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39個工作天)，而在收到申請人的修訂申請後，把申請轉介予民政事務總署以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所用的時間，則介乎1至47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9個工作天)；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轉讓和續期

- 一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在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轉讓和續期申請方面，匯報服務表現並不準確，處理時間亦偏長，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食環署，在2022年，食肆牌照轉讓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39個工作天，有關數字以同一年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即在收到申請該年之後的一年或更多年內完成的申請沒有包括在內)；
 - (b) 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所記錄的部分申請被錯誤歸類為轉讓個案，而部分轉讓申請的處理時間數據並不完整或不準確；
 - (c) 在審計署審查的30宗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中，有12宗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180個工作天。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處理時間最長(即784個工作天)的一宗申請，留意到：
 - 食環署向申請人發出回應信件需時偏長；
 - 未有適時將申請轉介予相關政策局/部門和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及
 - 在尋求批准方面有所延遲；及
 - (d) 食環署在就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沒有續期的情況採取跟進行動(即建議/批准撤銷及發出撤銷信)方面有所延遲；
-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對於處理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轉介機制，食環署和消防處有不同理解；及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b) 法團持牌人/持證人在提交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續期申請時，無須提交證明法團地位有效性的文件；

處理新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雖然食環署的指引就處理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的多個程序訂明時限，但審計署審查了在2021年和2022年收到而處理時間偏長的10宗新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包括2宗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和8宗其他類別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發現：

- (a) 在所審查的8宗其他類別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中，有1宗沒有文件紀錄顯示在接獲遵辦發牌條件通知前曾進行實地視察；及
- (b) 就2宗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以及8宗其他類別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中的7宗申請而言，處理申請的工作並非經常符合有關時限(例如在進行視察方面有所延遲)；

- 知悉：

- (a) 食物業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可以相差很大。食環署在審批申請時須諮詢多個政策局/部門。政策局/部門會進行多次實地視察和與牌照申請人保持溝通，而申請人須按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提供補充資料、修改圖則，以及採取措施以符合發牌條件。此外，這項審查工作涵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因此食環署的某些運作受到影響；
- (b) 為精簡申請程序及縮短處理時間，食環署於2023年年初引入專業核證制度。該制度就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的牌照採取“先發牌、後審查”的做法，以縮短處理時間。該署亦放寬了就小食食肆可售賣的食物種類施加的限制。食環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署會在2024年第一季把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普通食肆，並引入“綜合許可證”⁹以涵蓋多種限制出售食物，免除為每種食物分別申請許可證的需要；

(c) 食環署在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後：

- 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精簡處理申請程序及加強溝通的空間，包括更清晰地釐定各自的職能和提供意見所需的時間；
- 已與屋宇署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建立電子轉介系統，藉此以電子方式有效率地雙向傳遞資訊；
- 已與消防處商定依照消防處內部系統升級的時間表，逐步轉用電子轉介系統；
- 已與其他政策局/部門接觸，以探討採用電子轉介系統。同時，除電子檔案大小受限制的文件外，食環署與各政策局/部門之間已以電子方式(例如電郵)傳送申請文件；
- 已與民政事務總署商定就相關程序及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所用的“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進行聯合檢討，以完善工作流程；
- 已於2023年11月向區域牌照辦事處發出指引，建議它們每隔兩個星期向逾期未有回應的政策局/部門發出催辦便箋；
- 知悉消防處的意見，即所有地址位於油站內的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申請(包括新申請、

⁹ 現時，經營者如擬售賣超過一種限制出售食物，則須為每種限制出售食物分別申請許可證。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續期申請、更改申請及轉讓申請)，均應轉介予消防處以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食環署已相應修訂指引，並把在有關期間完成的相關個案轉介予消防處檢視；及

- 正制訂核實檢查工作的運作詳情，以通過公司註冊處的系統核實法團持牌人/持證人的資料，從而改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續期程序，確保申請人符合資格。食環署亦會就海外註冊公司的核實檢查工作徵詢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的意見；及

(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大致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2.30、2.40、2.51、3.12、3.19、3.29及3.37段提出的建議；

一 強烈促請食環署：

- (a) 改善該署在匯報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以及牌照/許可證續期和轉讓方面服務表現的程序，包括檢視匯報基準，以及探討使用科技，以確保準確匯報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
- (b) 檢視匯報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方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基準，包括在評估是否達到就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所訂的目標時，是否不應將已預定但最終沒有召開的會議當作已舉行的會議；
- (c) 鑒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偏低，檢視舉行這些會議的安排，並考慮按需要舉行這些會議；
- (d) 考慮為處理不同類別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申請訂立切合實際的服務承諾，供市民參考；及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e) 考慮訂立可量化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和評估環境衛生部在處理各類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方面的服務表現，特別是在推行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及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後，員工的生產力有否提高，以及處理申請的時間有否縮短；

— 強烈建議食環署：

- (a) 檢視食環署轄下環境衛生部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的程序和該部的組織架構，以期縮短處理時間，以及減少食環署的工作量和營運開支；
- (b) 善用科技，以精簡處理申請的程序，以及加強與政策局/部門和申請人的溝通，包括探討可否擴大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及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涵蓋範圍及把推行這兩個系統的時限提前，以滿足服務需要；
- (c) 改善發牌程序，以及有關發牌過程的各項指引和時限，包括適時發出催辦信，並記錄未能符合時限的理據，從而提高服務效率；及
- (d) 為不同類別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以及牌照/許可證的轉讓和續期訂立目標處理時間，並監察個案的處理時間是否符合食環署指引所訂的時限，特別是處理時間較長的個案；

— 強烈促請食環署：

- (a) 制訂措施，以堵塞現時下述漏洞：無良持牌人在其食物業牌照/暫准牌照/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被暫時吊銷或取消後，可再次就其他處所申領新牌照/許可證以恢復營業；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b) 備存食環署辦事處涵蓋食物業處所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開支的分項數字，以評估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的工作能否收回全部成本；
- (c) 研究可否在往績良好的經營者為其食物業牌照續期時，讓其選擇較長的有效期，從而為這些經營者提供更大彈性，並減輕食環署的工作量；及
- (d) 持續檢視推行專業核證制度及引入綜合許可證的情況，並加強推廣工作，以增進餐飲業對這些措施的了解；

在獲發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

-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食環署未能確保區域牌照辦事處適時把所有懷疑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轉介予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採取執法行動，以及食環署在備存紀錄方面有不足之處，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8段，審計署在2023年6月至8月期間隨同食環署前往食物業處所進行了10次視察，並發現在其中兩次視察中，有處所在獲發暫准牌照前已在經營食物業。就這兩次視察而言，並無文件紀錄顯示相關區域牌照辦事處曾按照食環署的指引，將個案轉介予相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採取跟進行動。就此，委員會在2023年12月12日的公開聆訊上獲告知，這兩次視察在2023年6月27日分別在屯門和荃灣進行，而就屯門的個案而言，沒有將這個案轉介予屯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是因為相關經營者在2023年6月28日獲發暫准食物業牌照；及
 - (b) 委員會於2024年1月5日的公開聆訊上進一步查詢後，食環署再次查核上述兩宗無牌經營食物業個案的相關檔案，發現新界區域牌照辦事處已在2023年7月5日及7月7日，把與審計署一同進行上述兩次視察期間所得的觀察，分別通知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屯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荃灣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屯門的個案而言，即在相關經營者獲發暫准食物業牌照後約一個星期)。根據食環署，由於未能在該審計報告公布及公開聆訊舉行前找到那些紀錄，因此早前未有闡明相關跟進工作；

— 強烈促請食環署：

- (a) 檢視現行的規管措施能否有效遏止在獲發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行為，因為對無牌食物業採取檢控行動不會影響食環署處理牌照申請的工作，並考慮採取新措施，例如拒絕牌照申請，以及禁止同一申請人在某時期內就同一場所申請同一類別的牌照；
- (b) 採取措施，確保區域牌照辦事處適時向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轉介所有懷疑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以便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將相關轉介紀錄妥為記錄在案；
- (c) 加強區域牌照辦事處與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處理於牌照申請期間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的個案時彼此的協調和協作；及
- (d) 鑒於對公眾安全構成的潛在風險，在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和消防處)之間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及

— 知悉：

- (a) 食環署會與屋宇署及消防處聯絡，以建立機制將所有無牌經營食物業個案轉介予它們，以採取所需行動；及
- (b) 食環署正探討方案，針對在獲發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加強阻嚇作用。

具體意見

57. 委員會：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自綜合食物店牌照¹⁰在2010年8月推出以來至2023年6月，只有39宗申請。截至2023年6月，只有一間食物業處所持有這類牌照。然而，食環署未有就這類牌照的使用情況進行檢討；
- (b) 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網上繳費服務的使用率偏低，每年佔牌照/許可證繳費交易次數少於2%。截至2023年6月，這服務不適用於新簽發的暫准牌照，以及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轉讓和續期；
- (c) 截至2023年8月，電子申請服務並不適用於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續期申請。另外，截至2023年6月，食環署採用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並不涵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和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
- (d) 食環署運用科技利便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所用的時間偏長。舉例而言，食環署在2019年計劃推行電子轉介系統，但在2023年5月才與兩個政策局/部門設立數據界面，而與另一政策局/部門的數據界面則計劃在2026年或之前設立。至於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之間的數據界面，則有待就系統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

¹⁰ 綜合食物店牌照是食物業牌照，涵蓋出售多種簡單或即食而不涉及複雜配製過程的指定類別食物及/或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持牌處所外進食。這類牌照於2010年應業界要求而推出。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 (e) 食環署網站的設計並不方便市民使用。舉例而言，市民如希望在食環署網站查核某食物業處所是否持有牌照/許可證，先要選擇牌照類別，再選擇細分類別，然後輸入店號或處所地址以進行搜尋；
- (f) 在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和食肆牌照資源中心，有部分與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有關的主要資訊(例如食物業牌照和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表格)從缺或已過時；及
- (g) 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¹¹的出席人數大致呈下跌趨勢。食環署在其網站所載有關該署服務的資訊應備有中英文版，但截至2023年8月上載到食環署網站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資訊只有中文版。另外，部分於2023年6月的講座上發放的資訊並非最新；及

— 知悉：

- (a) 食環署會在2024年上半年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食物業牌照，以及在網上為申請人提供更多申請進度的資料；
- (b) 食環署會在2024年第一季推出“食物業牌照申請DIY”教學，從用家角度出發增進申請人對牌照申請程序的認識；
- (c) 食環署會加快落實與更多政策局/部門採用電子申請轉介機制，令彼此的協作更順暢和迅速；
- (d) 食環署已改善食環署網頁內搜尋持牌處所的頁面。公眾人士現時只需輸入有關處所地址或店

¹¹ 為了幫助有意申請食肆牌照的人士了解申請程序和發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角色，食環署每兩個月舉辦免費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供公眾參與。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號而無需選擇牌照/許可證類別，便可獲取相關搜尋結果；

- (e)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大致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4.10、4.23及4.34段提出的建議；及
- (f)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已承諾在政策層面督導食環署的工作，並支持該署積極跟進和執行該審計報告中的建議。環境及生態局會持續檢視各項優化措施的推行情況，以確保發牌制度與時並進。

跟進行動

5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A. 引言

審計署就房屋署維持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升降機及自動梯(升降機/自動梯)安全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及簡慧敏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背景

3. 房屋署作為房委會的執行機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負責管理分布於193個公共屋邨的大約774 500個租住公屋單位，並為保養公共屋邨的6 056部升降機及277部自動梯，向相關升降機/自動梯品牌的原製造商/安裝者分別批出11份及9份定期保養合約(即原廠保養安排)。在2022-2023年度的保養總開支為7.632億元。

4. 自1988年起，房委會為由房屋署保養的升降機持續推行升降機現代化(“現代化”)計劃，全面更換升降機裝置。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房委會向6個承辦商批出合共27份合約，涉及382部升降機，合約總金額為6.522億元。此外，房委會分別自2020年及2018年起為升降機/自動梯進行安全改善工程，按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建議為它們加裝最新的安全裝置。

5. 委員會於2023年12月18日舉行公開聆訊，聽取證供。**房屋局局長兼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何永賢女士**在聆訊上發表的序辭載於附錄15。

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

6.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1.5段提及本港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曾發生173宗升降機故障導致超過20人受傷，另在2008年大埔富善邨發生升降機下墮事故，委員會詢問在過去3年分別有多少宗公共屋邨升降機/自動梯事故造成人身受傷，以及有何措施防止該等事故發生。**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羅淑佩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在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升降機/自動梯各有3宗乘客受傷的事故報告(有關詳情載於上述函件)；
- 房屋署在原廠保養安排下，要求原製造商在升降機/自動梯的設計、安裝、保養、維修等方面負全責，並直接提供零件和技術支援。房屋署亦積極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要求它們每星期進行定期保養，以確保升降機/自動梯正常運作。此外，約兩成升降機故障個案是由人為或環境因素所致(例如有外來物件阻礙升降機門正常開關)，而自動梯的相關個案比率更高。房屋署會持續進行教育工作，讓公眾更了解如何正確和安全地使用升降機/自動梯，並嚴格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打擊惡意破壞行為；及
- 房屋局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合作研發人工智能電梯預測性維護系統，透過系統分析物聯網數據和獲取升降機運行數據模式，從而有效預測升降機故障模式。

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鑒於審計署發現公共屋邨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有不足之處，房屋署是否認為自1983年起採用的升降機/自動梯原廠保養安排仍屬有效和可靠，以及該安排會否抑制承辦商維持適當服務水平和表現的意欲，並削弱招標的競爭力。

8. **房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並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進一步解釋，由於每個品牌均有其獨特之處，而使用的電子零件亦須兼容配合，房屋署認為採用原廠保養是保障升降機/自動梯的安全性及可用性的重要一環。房屋署透過屋宇裝備保養工作表現評分制(“工作表現評分制”)，每月就升降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評分。此工作表現分數是房委會招標興建新公共屋邨及安裝新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其中一個重要評審準則，因此會直接影響各承辦商的中標機會。承辦商需在保養工作上爭取良好表現，以提升新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中標機會。因此，承辦商有極大誘因持續改善其保養工作的質素。如承辦商表現持續欠佳，房屋署亦可終止其保養合約。

9.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詳情：公共屋邨升降機/自動梯原製造商/安裝者在與房委會簽訂的定期保養合約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下分別須負的責任和法律責任，以及違反有關定期保養合約及第618章所需承擔的法律後果。**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闡述：

- 在原廠保養安排下，如發現升降機/自動梯出現任何機件或安全問題，無論是製造商、安裝者或保養承辦商均責無旁貸。房屋署如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劣評報告，以及暫停有關承辦商投標新工程合約的資格。此外，如承辦商超過60天未能恢復升降機/自動梯的正常服務，房屋署可根據合約條款扣減保養費用；及
- 有關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均必須根據第618章註冊，並須根據第618章、《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618A章)及按照第618章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工程守則》”)的要求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如有違規行為，有關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可被處以罰款或監禁，詳情載於上述函件。

1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7段所述，在193個公共屋邨的6 056部升降機及277部自動梯(截至2023年6月30日)於2022-2023年度的保養總開支為7.632億元，而該審計報告第2.8段亦提及，房屋署定期保養合約對日常保養和檢查的要求較法定要求更為嚴格，委員會質疑有關做法是否必需及符合成本效益。委員會詢問該做法會否導致公共屋邨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開支增加，並要求當局提供公共屋邨每部升降機/自動梯的平均保養費用，以及與私營機構相關費用的比較詳情。**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進一步解釋：

- 為了向公共屋邨居民提供更安全穩定的升降機服務，房屋署在升降機保養合約中訂明比法例更嚴謹的要求。舉例而言，第618章規定升降機承辦商須至少每個月為升降機進行一次定期保養，即一年12次，而房屋署則要求承辦商每星期進行一次定期保養，即每年52次。因此，每部升降機的定期保養次數較法定要求多40次；及
- 在2022-2023年度，房屋署升降機的保養月費為平均每部10,300元，而每部私人住宅樓宇升降機的平均保養月費(按較多樓層的樓宇計算)亦超過10,000元。在同一財政年度，房屋署自動梯的保養月費為平均每部5,300元，至於私人樓宇自動梯的保養費用，則由於沒有相關數據而無從對比。公共屋邨升降機的使用量一般高於私人屋苑升降機的使用量，因此由房屋署保養的升降機需維持較高的可用性。雖然房屋署要求的例行保養次數多於法定最低要求，但房屋署的保養費用仍與私人市場相若。

11.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1.9段中的表二，委員會詢問為何當中所示在2022-2023年度批出的現代化計劃合約數目及納入計劃的升降機數目，較對上4個財政年度為少，以及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批予原製造商/安裝者的現代化計劃合約數目和該等合約佔批出合約總數的百分比。

12.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康榮傑先生**在公開聆訊上澄清，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進一步解釋，房屋署每年為約80至90部升降機進行現代化工程招標；表二所列為該財政年度批出的合約數目，而非工程招標數目。由於審批投標文件需時，房屋署一般在截止投標後數個月才批出合約。因此，表二並未完全反映在某一年度招標進行的現代化工程總數。事實上，按計劃在2022-2023財政年度共有77部升降機進行招標。截至2023年3月31日，當中60部升降機的合約已批出，另有就17部升降機回標的相關文件正在審批，並將納入2023-2024財政年度的紀錄。房屋署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共批出27份現代化合約，其中6份(22.2%)批予原有的升降機製造商/安裝者。

13.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1.13段中的表三，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乘客被困206分鐘的升降機故障事故提供詳情，並說明房屋署有何改善措施，以便及早發現公共屋邨升降機的異常情況。**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關於該宗事故，承辦商在收到緊急召喚後23分鐘到達現場，表現符合服務承諾。升降機工程人員視察後，發現升降機停泊在升降機井道中央，故此需要通知消防員到場協助救援行動。其時，屋邨管理人員亦在現場安撫被困乘客及提供支援。消防員經評估後，決定需要安排高空拯救專隊參與救援。基於個案情況複雜，該次救援行動相對費時；及
- 房屋局在2023年11月與應科院簽訂合作備忘錄，當中包括研究透過應用人工智能預測性維護系統，協助房屋署進行預防性及針對性保養，減低因升降機故障導致乘客被困的機會。

1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處理升降機乘客被困事故的程序，以及房屋署有否就此制訂指引。**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及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一 房屋署已就處理乘客被困事故向前線人員提供指引。當有人被困升降機，屋邨管理人員應立即致電承辦商24小時熱線，要求到場進行緊急維修，並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地點、升降機編號、升降機位置及被困乘客狀況等。屋邨管理人員應在現場安撫被困乘客，並勸諭他們留在升降機機廂內，保持冷靜等待救援。如被困乘客感到不適或受傷，屋邨管理人員應立即致電999，聯絡消防處尋求協助。承辦商工程人員到達現場後應立即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在安全情況下救出被困乘客；及
- 一 承辦商工程人員應在升降機工作日誌上記錄緊急召喚的日期和時間、到達現場的時間及救出被困乘客的時間。承辦商亦應備存載有相關工作詳情及升降機恢復服務時間的工作紀錄，並由屋邨管理人員簽署。

1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1.14段，委員會質疑房屋署目前就公共屋邨升降機/自動梯保養採取的“3層監察機制”，未能以符合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與效用的方法，確保公共屋邨升降機/自動梯的安全。委員會又質疑房屋署是否需要考慮精簡該機制，以免巡查資源重疊，並減少升降機/自動梯因進行檢查須暫停服務的次數。**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一 在3個層面進行的監察工作及範圍各有不同。分區保養辦事處和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物管公司”)負責日常監察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工作，並在承辦商協助下為升降機/自動梯進行半年評估。房屋署屋邨管理處轄下的統括服務小組(“統括小組”)則安排總部的資深技術人員，就升降機/自動梯的整體運作進行額外突擊巡查，以確保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獨立審查組轄下的升降

機巡查小組(“巡查小組”)會就升降機/自動梯進行抽樣獨立巡查，以檢查其安全標準及表現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及

- 一 房屋署會繼續檢討及加強現有監察制度，例如探討有何方法縮短檢查時間、協調各層的檢查時間表，以及考慮將分區和總部人員進行的檢查整合，以期盡量減少升降機因進行檢查須暫停服務的次數和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B. 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

1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2段，委員會詢問房屋署有何措施，就故障率高但未獲納入現代化計劃進行更換的升降機/自動梯，提升其可用性。**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房屋署一直透過上述3層機制監察承辦商的保養工作表現，從而找出保養升降機/自動梯時需注意或糾正之處，以減低故障率。房屋署正與應科院合作，積極研究應用科技提高升降機服務水平，當中包括透過應用人工智能預測性維護系統協助房屋署進行預防性保養，以提高升降機的可用性。

17. 就該審計報告第2.3段提及有3部升降機暫停服務超過60天，以及有7部升降機曾於6個月內兩度暫停服務超過兩天的情況，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事故的詳情，並詢問上述7部升降機是否已納入現代化計劃以提早更換。**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12月13日及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7及附錄16)中闡述：

- 一 該3宗升降機暫停服務超過60天的個案於2022年至2023年年初在同一屋邨發生，主要是由於升降機所使用的電動發動機(俗稱“摩打”)發生零件故障或損壞。原廠製造商已沒有生產該類舊款摩打，亦沒有零件存貨。承辦商無法在本港找到可供替換的零件，因此需時訂購及取得有關的替換零件。維修該等舊

款摩打一般需時4至6星期，但因個案發生時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至社會復常初期，維修廠房的人手及工作進度，以至訂購物料及貨運所需的時間均大受影響。鑒於上述情況，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摩打維修；

- 汲取上述個案的經驗，房屋署已指示承辦商增加零件存貨，並作出特別安排，保留從現代化計劃拆卸並且狀態良好的舊款摩打，以作後備方案；
- 該7宗升降機服務曾於6個月內兩度暫停的個案，其成因各有不同，而該7部升降機各自兩次暫停服務的情況並無直接關係。部分個案涉及調整懸吊纜索工作，屬預先規劃的保養工程，並非設備故障所致。更換摩打零件及調整懸吊纜索涉及拆裝和調校工作，相對費時，因此升降機運作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恢復；及
- 在上述7部升降機中，一部計劃於2024年進行現代化工程，兩部暫定於2024-2025年度及2025-2026年度進行現代化工程招標工作，另外4部升降機因服務年期未達25年，暫時沒有納入現代化計劃。

18. 委員會詢問房屋署有否根據定期保養合約，就上述事故向有關承辦商施加任何處分，以及署方有否按事故的嚴重程度採取浮動罰則。**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進一步解釋：

- 該7部升降機於6個月內兩度暫停服務的情況均由不同部件引致，並非因為承辦商沒有妥善處理而導致同一部件重複出現故障。考慮到升降機暫停服務時間只為3至6天不等，而該6個月期間承辦商的保養工作表現大致正常，因此房屋署沒有就這些個案懲處承辦商；及
- 在工作表現評分制下，故障率、暫停服務次數、恢復服務所需時間等均為考慮承辦商表現的主要因

素。房屋署會按承辦商的表現採取不同程度的跟進行動，例如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評分如低於合格分數，房屋署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如承辦商的得分在連續12個月內兩度低於合格分數，房屋署會考慮向承辦商發出劣評報告；如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評分每月得分連續3個月低於合格分數，更會被暫停投標資格最少3個月。如承辦商超過60天未能恢復升降機/自動梯的正常服務，房屋署可根據合約條款扣減保養費用。

1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4段，委員會詢問房屋署採用新科技的時間表，以期進一步減少升降機/自動梯故障。**房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表示，房屋署已選取部分升降機加入人工智能預測性維護系統先導計劃，並預期該系統可在24個月內完成開發及測試。與此同時，房屋署會繼續留意其他新科技，以提高升降機/自動梯的可用性。

20.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6(c)段，委員會詢問在過去3年，公共屋邨租戶因惡意破壞升降機/自動梯而在扣分制下被扣分，或被要求遷出其租住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房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表示，對於蓄意損毀房委會財物(包括升降機/自動梯)的行為，一經發現及證明屬實，房屋署會向相關租戶執行扣分制，以作懲處。自2023年12月18日起，就該等不當行為的扣分已由7分加至15分。當有效分數累計達16分，房委會可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有關租約。在過去3年，有一名租戶在2023年年中因蓄意破壞升降機而被扣7分，但由於其有效分數在兩年內累計未達16分，房屋署沒有向該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

21.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2及2.13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詳情：承辦商C表現欠佳的情況，以及房屋署根據定期保養合約，就承辦商C持續未能達到服務標準要求採

取何等跟進行動/施加何等懲罰。**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闡述，在2019年至2021年，由承辦商C保養的升降機整體上沒有重大問題。在2019年及2021年的個別月份，承辦商C在工作表現評分制下的評分相對其他承辦商而言較低，主要因為其平均故障率較高。此外，承辦商C在2021年受疫情影響，人手安排出現困難，在處理部分升降機故障個案時，升降機工程人員到達現場的時間未能符合服務承諾的要求，評分因此降低。因應承辦商C的表現，房屋署曾向其發出兩份劣評報告。

22.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承辦商C為履行合約要求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以及承辦商C最近的表現。**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房屋署曾多次與承辦商C會面，檢討其表現並討論改善措施(包括為故障率高的升降機加強保養，以及為個別分區調派額外保養工程人員)，其後承辦商C的表現有所改善。承辦商C於2022年及2023年的平均分升至約67分(50分為合格)，表現漸趨平穩，而其人手安排亦已改善。雖然承辦商C的保養工作表現一度未如理想，但房屋署沒有發現其違反法定要求的情況。

23. 鑒於承辦商C的表現持續欠佳，委員會質疑工作表現評分制是否仍能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檢討於1991年推出的工作表現評分制。**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進一步解釋，工作表現評分制讓房屋署更容易查找承辦商需要作出改善的項目，以便承辦商可就低分的項目進行針對性跟進工作，提升表現。因此，現行工作表現評分制能有效地反映和監察承辦商的保養服務表現。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升降機/自動梯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的更新，並因應法定要求的變更，適時檢討及更新工作表現評分制的內容。

2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5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在2021年及2022年，沒有對審計署分別指出的21部及26部升降機進行例行

評估和半年評估，以及該等事件是否顯示現行監察承辦商升降機檢查工作的機制有不足之處。**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房屋署近年一直透過資訊科技系統，確保6 000多部升降機的例行評估和半年評估工作可在全年間平均分布、有序進行。當新升降機完成安裝後，房屋署人員須在該系統輸入新升降機的資料。由於某些分區辦事處的個別人員於整理升降機資料及輸入資料出現延誤，因此在2021年及2022年，有小部分升降機的例行評估和半年評估出現延誤。

25.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房屋署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防止上述事件再次發生，以及該審計報告第2.24(b)段所述房屋署檢討有關程序和指引的進展。**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房屋署已加強有關交付新升降機的工作指引。房屋署除了要求相關人員妥善及適時地將資料輸入資訊科技應用系統，還要求該等人員的直屬上司覆檢所輸入的資料。

2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6、2.17及2.19段，委員會質疑統括小組有否需要為監察升降機承辦商的保養工作而安排進行突擊巡查及升降機額外檢查，並詢問突擊巡查及升降機額外檢查的結果是否均會在工作表現評分制中反映。**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突擊巡查的對象涵蓋所有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主要是為了對升降機/自動梯的整體運作進行獨立核查，以確定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現時的文件紀錄制度和對承辦商的監管是否有效運作。部分突擊巡查是因應出現特別事故而進行，每次突擊巡查的重點檢查項目或各有不同。由於沒有把所有突擊巡查的檢查項目標準化，因此突擊巡查所得的結果並未納入為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核(即工作表現評分制得分)的一部分；及

- 升降機額外檢查主要是針對工作表現評分制得分未如理想的承辦商，以加強監察。每次升降機額外檢查均按照現有的例行評估或半年評估清單進行，而在檢查後亦會將結果計入工作表現評分制，作為承辦商表現評核的一部分。

2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18段，委員會詢問，對於有關的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就26次突擊巡查，需時7至128天(平均為30天)才向統括小組發出完成通知書，房屋署是否認為可以接受，以及房屋署有否就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發出完成通知書訂立服務承諾/時限。**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在統括小組進行突擊巡查時發現的跟進事項中，部分簡單項目可於較短時間內處理完畢，但有個別改善項目因較複雜或不屬於定期保養合約範圍，當中涉及較多程序、建築工程、制訂工作方案、預備工程物資及協調施工時間，故此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由於此類項目不涉及安全，房屋署過往沒有要求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在指定時間內交回完成通知書；及
- 由2024年1月開始，房屋署已要求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於突擊巡查報告發出後一個月內交回完成通知書。如未能於一個月內完成糾正項目，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須在完成通知書上註明預計完成日期。統括小組會向未能準時交回完成通知書的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發出催辦信。

28.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22段，委員會詢問房屋署有何機制，處理分區保養辦事處/物業管理服務小組(“物管小組”)延遲回覆巡查小組在獨立巡查後所發出的問題/尚未處理項目清單的情況，以及就該審計報告第2.24(e)段所述，有關就巡查小組發

出催辦信給未曾回覆的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小組一事更新程序手冊的進展。

29. **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巡查小組每次完成獨立巡查後，均會向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小組發出問題/尚未處理項目清單，以供跟進，並要求對方在30天內回覆。若未如期收到回覆，巡查小組會發出催辦信。為加強監察尚未處理項目的跟進工作，巡查小組日後會把有關清單直接交予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總經理作跟進。此外，巡查小組已於2023年12月更新程序指引，清楚列明發出催辦信的新流程及時限。

3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6段所述，在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間，在11個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共53次提交的季度檢查報告當中，有22次(42%)出現延遲提交的情況，涉及8個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委員會詢問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延遲提交報告的情況是否普遍，以及延遲提交的原因為何，而房屋署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該問題。另就該審計報告第2.27(b)段提及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未有核證/簽署季度檢查報告的情況，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原因為何，並質疑會否因報告未經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核證/簽署而引起任何法律糾紛。**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回應，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12月13日的函件(附錄17)和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進一步解釋：

- 提交季度檢查報告是房屋署對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於法例以外的額外要求。房屋署留意到承辦商前線保養人員一般將重點放在保養工作，而處理文件方面的質素尚有改善空間，尤其是在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處理季度檢查報告的進度未如理想；
- 雖然不是每份季度報告均已簽署，但所提交的每份報告均寫上相關註冊工程師的姓名及其註冊編號，而夾附報告的承辦商信件亦由其公司的高級管理

人員簽署。房屋署已加強監察提交季度檢查報告的情況，並敦促承辦商按時提交已填妥的季度檢查報告，並須由註冊工程師在每份報告上簽署。房屋署亦會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並於評核承辦商表現時作適當反映。現時，承辦商提交季度報告的整體狀況已有所改善，2023年第三季的所有季度報告亦已由註冊工程師簽署；及

- 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及其註冊工程師一直有按照相關法例要求，為房屋署保養的所有升降機/自動梯進行定期檢驗、提交檢驗報告及發出安全證書證明升降機/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並獲得准用證。

31.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1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第618章及第618A章，誰是公共屋邨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及維修的“負責人”。**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闡述，根據第618章，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是指擁有該升降機/自動梯的人；或任何其他對該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就該審計報告提述的“負責人”，所指的是房委會。應委員會要求，當局在上述函件中詳細說明“負責人”及有關各方(包括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須承擔的法律職責和責任，以及各方就違規事項所受到的懲罰。

32.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2段，委員會詢問就房屋署升降機承辦商填寫的保養時間表及工作日誌紀錄，查核工作的流程為何，以及查核責任誰屬。**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按照製造商建議的保養計劃為升降機/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根據《工程守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須在工作日誌內寫上完成保養計劃的預計保養工作時間，並應在製造商建議的保養周期內完成保養計劃。同時，註冊工程師、註冊工程人員及一般工人須在工作日誌上簽署並加蓋標示其姓名及識別號碼

的印章，以證明已按照相關條例及守則的規定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房屋署留意到部分升降機承辦商在個別項目上的紀錄有不足之處，已即時提醒承辦商適當跟進。房屋署會加強每月檢視工作日誌紀錄及保養計劃書的工作。

33.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34段，委員會詢問數碼工作日誌系統有何功能、採用數碼工作日誌可節省多少開支和人手，以及房屋署試用升降機/自動梯數碼工作日誌的進展為何。**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一 數碼工作日誌系統是機電署推出供業界使用的平台，有助清楚記錄保養工程的資料，以確保其真確性和完整性。雖然採用數碼工作日誌不一定會直接減省人手，但可間接地提升工作效率和降低錯誤率，從而令現有人力資源更有效運用。長遠而言，房屋署會更積極研究利用數碼工作日誌儲存的紀錄，分析升降機/自動梯的狀況，從而提升設施管理服務；及
- 一 截至2023年12月，房屋署已開啟約74%的升降機/自動梯數碼工作日誌帳號，目標是在2024年第一季為所有升降機/自動梯開啟數碼工作日誌帳號，並鼓勵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及屋邨管理人員盡快使用。在承辦商及房屋署人員熟習使用數碼工作日誌後，便會以數碼工作日誌全面取代紙本工作日誌。

C. 升降機現代化計劃

3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2段所述，房委會會評估所有由房屋署保養並已使用25年或以上的升降機的表現，並制訂現代化工程的優先次序。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房屋署保養的升降機中，有1 380部(6 056部的23%)已使用25年或以上，另有1 325部(22%)的使用年期介乎20年至少於25年。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3(a)段所述，房屋署以現有資源，每年只能為大約80至

90部升降機進行現代化工程。委員會詢問，考慮到財政資源有限，房委會推行現代化計劃的時間表為何。**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一 房委會在制訂現代化計劃時，不但要考慮內部資源，亦要考慮業界的承受能力。房屋署會積極與升降機業界商討技術人員培訓和資源調配安排，以期整體提升業界承接工程的能力。經審批的2023年現代化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 (a) 2023-2024年度：共92部升降機；
 - (b) 2024-2025年度暫定計劃：共94部升降機；及
 - (c) 2025-2026年度至2031-2032年度長遠計劃：共553部升降機；及
- 一 房屋署已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以減輕現代化工程提量的壓力。除了繼續進行現代化工程，房屋署亦已於2020年年中按照機電署的指引，展開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為一些沒有配置最新3項安全裝置(包括雙重制動系統、防止機箱不正常移動裝置及防止機箱向上超速裝置)的升降機進行改善工程。應委員會要求，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12月13日的函件(附錄17)中提供了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各公共屋邨按升降機服務年期劃分的故障次數統計資料。

35.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4段，委員會詢問現代化計劃現時採用的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技術評估報告及計分表摘要會否數碼化，以便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房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表示，房屋署在2020年年中開始使用電子系統，協助收集、儲存和管理與維修保養活動相關的數據。房屋署亦會將現時採用的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及計分表數碼化，而現時採用的升降機技術評估報告亦會進行數碼

存檔，方便隨時翻查紀錄。上述各項數碼化措施將在2024年第一季內完成及實施。

36.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4段的註29，委員會詢問常態化分數如何能準確地反映服務年期相若但位於兩個不同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的情況。**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闡述，自2020年年底起，房屋署採用顧問所編製的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以量化現有升降機的表現。評核範圍主要涵蓋升降機狀況、服務質素及風險水平3個範疇。各評估範疇均有既定比例的分數。由於部分評分項目未必適用於各屋邨的所有升降機，因此各升降機的可得總分不盡相同。因此，為客觀地比較各公共屋邨升降機的表現，有必要按所得分數與總分的比例調整各屋邨升降機的分數(即常態化分數)，作為制訂進行現代化計劃優先次序的參考數據。

37.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4(a)段，委員會詢問按顧問研究的建議，把每年為現代化工程而進行技術評估的機齡要求由25年增至30年，此舉會否對升降機安全構成影響。**房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並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一般而言，升降機不論新舊，只要進行適當的定期檢驗和維修保養，均可安全使用。因此，將機齡要求由25年增至30年，對升降機的整體安全沒有直接影響。雖然顧問建議將審視是否需要更換升降機的門檻，由25年服務年期提高至30年，但由於現時規定在升降機服務年期達25年或以上時提交技術評估報告的做法更為嚴格，並且涉及的資源相對較少，房屋署認為繼續就服務年期達25年或以上的升降機進行評估，屬更審慎和穩妥的安排。

38.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8段，委員會詢問升降機現代化工程技術評審委員會(“技術評審委員會”)基於甚麼理據，把未獲相關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提議更換的36部升降機納入2024-2025年度暫定現代化計劃，以及在現代化計劃下決定升降機的更換優先次序時，有關的評分機制/基準系統如何運作。

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3年12月13日的函件(附錄17)中補充：

- 一 第一階段評估工作由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進行，當中包括每年為所有由其管轄而服務年期達25年或以上的升降機進行技術評估，並提出現代化計劃的建議。自2020年年底起，房屋署採用顧問所編製的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以量化現有升降機的表現。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的評核範圍主要涵蓋3個範疇，分別是升降機狀況、服務質素及風險水平。各評估範疇均有既定比例的分數。最終綜合一個總分，分數越高，代表越需要進行現代化工程。由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作出的評估和建議，只是制訂現代化計劃的其中一些考慮因素；
- 一 第二階段評估工作由技術評審委員會進行。除了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在第一階段提交的評估和建議，技術評審委員會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工作計劃、人手、資源、實際技術可行性、公眾期望、各屋邨將會進行的其他大型工程等，以訂定進行工程的優先次序和年份。如該升降機/屋邨已被納入其他改善工程或重要項目，例如屋邨將於短期內重建，該升降機便會被剔除在考慮之列，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技術評審委員會在綜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會制訂緊接着的財政年度及隨後一個財政年度的現代化計劃，並將該等計劃提交予維修規劃及檢討委員會審批；及
- 一 技術評審委員會將36部沒有獲當區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提名的升降機納入2024-2025年度暫定計劃，是綜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作出的決定。有關升降機的服務年期將於2024-2025年度達31年或以上，因此有實際需要進行現代化工程。

39.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19及3.23(b)段，委員會詢問房屋署採取了甚麼措施縮短升降機因進行現代化工程而停用的時間。**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有別於很多私營機構的現代化工程，房屋署進行的現代化工程更為全面和完備，包括升降機裝置的所有機件均會全部更新，並會在有需要時糾正、更改或翻新升降機機房、井道和井底的建築物料。在實際情況及技術容許的情況下，房屋署會在一些個案中提供額外的升降機層站口，以加強升降機服務及方便租戶使用；
- 在縮短升降機暫停服務時間方面，房屋署自2013年起推行現代化工程的簡化程序，旨在縮短須進行大量建築配合工程的現代化工程所需的施工時間。在實施簡化程序後，工地移交的次數減少，而升降機因進行現代化工程而停用的時間由本來最少10.5個月，縮短至最快7.5個月；及
- 為盡量縮短正在進行現代化工程的升降機停止服務的時間，房屋署正積極考慮在不影響安全和切實可行的前提下，壓縮現代化工程所需的時間，例如考慮進行局部現代化工程，或研究採用其他合約工程模式鼓勵加快工期。房屋署亦會進一步檢討工地工程的項目管理，在現代化工程的工程範圍與升降機的停用時間之間尋求平衡，為租戶提供更佳和更安全的升降機服務。

40.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21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完成現代化工程的238部升降機中，分別有149部(63%)及30部(12%)升降機在取得機電署發出的准用證後需時11至30天及超過30天才恢復服務，以及房屋署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升降機延遲恢復服務的情況。**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新升降機裝置取得准用證後，升降機機廂和升降機大堂一般須進行最後必要的修飾和裝修工作，以及進一步調校零件，例如升降機門開關、平層調校和不斷重複試行，確保行機舒適，方可恢復升降機服務供租戶使用。另外，有一些項目因疫情期間傳遞文件較平常需時更長，以致承辦商收取准用證正本的時間有所延誤，亦對恢復升降機服務的日子造成影響；及
- 房屋署會採取措施，透過加強現代化項目在管理方面的指引和程序，例如把准用證簽發後的緩衝期限定為最多2星期，盡快恢復向公眾提供升降機服務。

D. 其他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改善措施

41.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4段，委員會詢問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度，特別是獲選為優先項目的升降機的工程，以及預計完成整項改善工程的時間。**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自2020-2021年度至今，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已實施超過3年，而已提升安全裝置的升降機數目符合計劃進度，包括首3年共完成約300部升降機的改善工程，平均每年約100部。經過3年的熟習期，房屋署會逐步按年增加改善工程的升降機數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在1 871部優先處理的升降機中已有約404部完成改善工程。所有升降機優先項目的安全改善工程可在2031-2032年度或之前按計劃完成。

42.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5段，委員會詢問房屋署就升降機改善工程為承辦商設定的停機時限為何；房屋署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延長時限；及承辦商如未能符合時限要求，有何懲處。**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的停機時間會按個別工程的複雜性而有所增減，一般是4至6星期。改善工程的工作時限已在工程單中訂明，一

且工程延誤而不屬承辦商的責任，例如在安裝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技術困難，房屋署會准許承辦商延長工期，否則承辦商須按照合約規定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43.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4.7(b)及4.8(b)段，委員會詢問檢討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項目管理的進度為何，以及房屋署採取了甚麼措施，縮短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的停機時間。**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房屋署已審視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的管理，並採取措施縮短升降機停用時間，包括：

- 在開展升降機改善工程及停機前，確保人手和材料已安排妥當；
- 盡量避免工程橫跨長假期，例如農曆新年、聖誕節等；及
- 鼓勵承辦商善用機電署的網上預約系統，以便在工程竣工後盡早進行安全檢查及恢復升降機服務。

44. 就該審計報告第4.10段提及為房屋署保養的自動梯進行的定期檢修工作有延誤，委員會詢問房屋署如何進行監管及加強檢修程序，以確保按照房屋署的《屋邨管理處訓令》進行自動梯的定期檢修工作。**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其2024年1月8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房屋署已於2018年修改《屋邨管理處訓令》中關於自動梯檢修的部分，現時轄下所有自動梯(除尚未需要檢修的新交付自動梯外)已進行至少一次定期檢修。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自動梯的定期檢修工作，包括定期檢視工程團隊呈報的檢修進度和相關資料，以及在定期管理會議上檢討各區的檢修情況，並不時提醒人員有關檢修的要求，確保定期檢修工作按照《屋邨管理處訓令》進行。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45. 委員會：

— 強調：

- (a) 升降機/自動梯是公共屋邨的重要設施，除了方便公共屋邨居民出入外，亦有助提高他們的整體生活質素，尤其是行動不便人士及長者。因此，房屋署就升降機/自動梯進行高質素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維修及改善工程，以減少發生意外/故障的風險，從而在公共屋邨提供更佳、更安全可靠的升降機/自動梯服務，實在至關重要；及
- (b) 雖然在原廠保養安排下與房委會簽訂定期保養合約，為公共屋邨的升降機/自動梯進行保養的原製造商/安裝者，須就公共屋邨的升降機/自動梯的安全負責，但房委會根據第618章作為公共屋邨的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其責任之一是必須確保有關的升降機/自動梯均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最重要的是，所有相關各方均應了解本身的角色和責任，並作為一個團隊通力合作，締造更美好的公共屋邨社區；

升降機/自動梯保養的監察機制

— 知悉：

- (a) 鑒於公共屋邨升降機的使用量一般高於私人屋苑升降機的使用量，房委會的定期保養合約對日常保養和季度檢查的要求，一直較法定要求更為嚴格；

- (b) 儘管房屋署在法定最低要求的基礎上，要求進行更頻密的日常保養，但公共屋邨升降機的平均保養費用與私人市場相若；及
- (c) 房屋署目前採取3層機制監察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進行的工程，內容如下：
- 由分區辦事處進行日常監察：分區保養辦事處和物管公司負責日常監察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工作，並在承辦商協助下為每部升降機/自動梯進行半年評估，以檢查升降機/自動梯的運作狀況和重要零件的狀況；
 - 由總部人員進行檢查：房屋署屋邨管理處轄下的統括小組就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進行突擊巡查及升降機額外檢查。這安排旨在由總部資深的技術人員對升降機/自動梯的整體運作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由於突擊巡查是因應實際情況或出現特別事故而進行，因此每次巡查的重點或各有不同。至於升降機額外檢查，則在升降機承辦商於工作表現評分制的每月得分連續3個月低於最低可接受分數時進行；及
 - 抽樣獨立巡查：隸屬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之下的巡查小組，就由房屋署保養的升降機/自動梯進行抽樣獨立巡查，以檢查其安全標準和表現是否符合法定和合約要求；
- 強烈建議房委會及房屋署在不影響安全的前提下，檢討可否精簡上述3層機制，以免巡查資源重疊，並減少升降機/自動梯因進行檢查須暫停服務的次數，以期盡量減少對使用者造成不便；

- 知悉房屋署已同意檢討及加強現有監察機制，例如探討有何方法縮短檢查時間、協調3層監察機制下各層的檢查時間表，以及考慮將分區和總部人員進行的檢查整合，以期盡量減少升降機/自動梯因進行檢查須暫停服務的次數；
- 要求房屋署就3層監察機制的檢討結果，提交進度報告；

升降機/自動梯的服務表現和監察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 對3層監察機制下的升降機維修工作有以下不足/可予改善之處表示關注：
 - (a) 截至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分別有5 829和5 891部升降機應由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進行例行評估和半年評估，但在2021年和2022年分別有21和26部升降機既沒有進行例行評估，也沒有進行半年評估。有3部升降機在2021年和2022年均沒有進行任何評估。發生這些事件，是由於某些分區辦事處的個別人員於整理新安裝升降機資料及輸入資料出現延誤，因此在2021年及2022年，有小部分升降機的例行評估和半年評估出現延誤；
 - (b) 統括小組沒有就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跟進糾正突擊巡查所發現的問題設下時限。在統括小組於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間進行的27次突擊巡查中，除了1宗個案是由有關的分區保養辦事處在突擊巡查報告發出的同一天發出完成通知書給統括小組，表示問題已獲得糾正外，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就其餘26宗個案，花了7至128天(平均為30天)才發出完成通知書給統括小組。在上述27次突擊巡查中，有10次共涉及83個問題，當中13個(83個的16%)問題在發出完成通知書時仍未獲得糾正/跟進；

- (c) 根據工作表現評分制評估升降機承辦商的表現時，並沒有參考由統括小組進行的突擊巡查結果；
 - (d) 在統括小組於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間進行的8次升降機額外檢查中，有20個(113個的18%) 在6次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在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發出完成通知書時仍未獲得糾正；及
 - (e) 在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間，巡查小組為853部由房屋署保養的升降機/自動梯進行獨立巡查。審計署審查了15份涉及29部升降機的獨立巡查報告，發現在15次獨立巡查中，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小組有8次(53%)沒有在規定的30天內向巡查小組作出回覆，延遲時間介乎2至29天不等。在該8次獨立巡查中，巡查小組有3次並未適時發出催辦信給相關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小組，延遲時間介乎7至25天不等；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所發生的31 364宗升降機及1 539宗自動梯的故障當中，分別有219宗(0.7%)和25宗(1.6%)個案導致服務暫停超過兩天；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在上述219宗升降機服務故障當中，有3部升降機暫停服務超過60天(介乎72至89天不等)，以及有7部升降機曾在6個月內兩度暫停服務超過兩天(每部升降機暫停服務的總天數介乎5至9天不等)；
 - 知悉：
 - (a) 房屋署已加強相關指引，並要求負責人員妥善及適時地將新安裝升降機的資料輸入應用資訊科技系統；

- (b) 上述升降機暫停服務超過60天的3宗個案，主要涉及一些缺貨或已不再生產的零件出現故障或損壞的問題。由於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承辦商需要較長時間安排就該3宗個案進行維修；
 - (c) 至於曾在6個月內兩度暫停服務超過兩天的7部升降機，其成因各有不同，而當中一些個案涉及較費時的保養工程；及
 - (d) 因人為或環境因素而導致升降機故障的個案(例如有外來物件阻礙升降機門正常開關)約佔所有升降機故障個案的兩成，而自動梯的相關個案比率更高；
- 一 對涉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未有遵守提交季度檢查報告及保養項目檢查次數的要求的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間，11個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共53次提交報告，當中有22次(42%)出現延遲提交的情況，延遲時間介乎1至203天不等(平均為48天)；
 - (b) 審計署審查了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就於2022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進行的檢查所提交的其中44份季度檢查報告，當中有32份報告(73%)，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未有核證有關升降機/自動梯是否安全、令人滿意和可供使用。此外，在這32份報告中，有8份並未獲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妥為簽署；及
 - (c) 審計署審查了7個升降機承辦商由2022年1月至12月的保養時間表和工作日誌紀錄(從每個承辦商抽查1部升降機)，發現7個升降機承辦商之中有6個未能完全符合檢查次數，即按照保養

時間表所載就升降機進行定期保養時必須檢查所有主要項目的檢查次數；

- 對其中一個升降機承辦商(承辦商C)表現未達標，並在2021年有4個月的工作表現評分制每月得分均低於合格分數50分表示極度關注。房屋署曾在2021年與承辦商C舉行3次會議，並在2021年8月和2022年2月兩度發出劣評報告，但承辦商C其後在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的16個月內，有14個月(88%)的工作表現評分制每月得分仍低於平均數；
- 知悉：
 - (a) 房屋署正與應科院合作，研究透過應用人工智能預測性維護系統分析及獲取相關數據，從而預測升降機故障模式，讓房屋署可據此進行預防性及針對性保養，減少升降機故障事故；
 - (b) 房屋署已加強監察承辦商提交季度檢查報告的情況，並敦促承辦商須按時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季度檢查報告。2023年第三季的所有季度檢查報告已由註冊工程師簽署；
 - (c) 房屋署正推動試用數碼工作日誌，目標是在2024年第一季啟動所有升降機/自動梯的數碼工作日誌帳號，供房屋署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使用；
 - (d) 承辦商C的表現有所改善，於2022年及2023年的工作表現評分制平均得分已升至約67分(50分為合格)；及
 - (e) 房屋署署長同意該審計報告第2.5、2.23、2.29及2.36段提出的建議；及

一 建議房屋署應：

- (a) 就因應統括小組進行突擊巡查和升降機額外檢查所發現的問題而須進行的改善工程，加強監察其實施情況，包括訂明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就突擊巡查發出完成通知書的時限；
- (b) 考慮將統括小組進行突擊巡查的結果，納入為工作表現評分制的評分項目，以期更如實反映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表現；
- (c) 採取措施，確保巡查小組按照房屋署程序手冊的規定，發出催辦信給未曾回覆的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小組；
- (d) 密切監察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零件存貨，以確保有可靠的供應，並就替換零件缺貨或缺乏替代方案的情況擬備應對安排和應急措施；
- (e) 加強教育工作，讓公眾更了解如何正確和安全地使用升降機/自動梯，並嚴格執行扣分制，向故意破壞升降機/自動梯的公共屋邨租戶採取適當的懲處行動；
- (f) 繼續探索應用新科技，以便及早發現需要留意或糾正的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問題，並協助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按時提交內容全面的季度檢查報告，從而加強升降機/自動梯的可用性；
- (g) 加大力度全面推行數碼工作日誌，包括規定所有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均須採用數碼工作日誌，並提醒承辦商根據定期保養合約和相關升降機/自動梯法例的規定，保存妥善紀錄的重要性；及

- (h) 檢討工作表現評分制的評分機制，並考慮向未能按照定期保養合約和相關升降機/自動梯法例的規定履行其責任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施加合適的罰則。

具體意見

46. 委員會：

升降機現代化計劃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房屋署保養的升降機中，有1 380部(6 056部的23%)已使用25年或以上，有1 325部(6 056部的22%)的服務年期介乎20年至25年以下。然而，房屋署以現有資源，每年只能為大約80至90部升降機進行現代化工程；
- (b) 儘管技術評審委員會在2023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接納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的提議，把全部55部升降機納入2024-2025年度的暫定現代化計劃，但亦通過把36部(未獲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提議的)升降機納入暫定現代化計劃。然而，技術評審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並沒有記載作出該決定的理據；
- (c) 在238部於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完成現代化工程的升降機中，儘管有12部(5%)在機電署發出准用證當日恢復服務，然而：
- 有47部(20%)升降機在取得准用證後1至10天內恢復服務；

- 有149部(63%)升降機在取得准用證後11至30天內恢復服務；及
 - 有30部(12%)升降機在取得准用證後超過30天才恢復服務；及
- (d) 儘管房屋署自2013年起推行現代化工程的簡化程序，務求把升降機因進行現代化工程而停用的時間由10.5個月縮短至7.5個月，但在238部於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完成現代化工程的升降機中，只有1部(0.4%)升降機停用7.5個月或以下；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審計署分析上述238部於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完成現代化工程的升降機後顯示恢復升降機服務有所延誤，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有188部(79.0%)升降機停用超過7.5至10.5個月；
 - (b) 有49部(20.6%)升降機停用超過10.5至14.5個月；及
 - (c) 有190部(80%)升降機並沒有按照合約規定，在預定完工日期恢復服務，導致升降機恢復服務的時間延遲2至169天(平均為32天)；
- 知悉：
- (a) 為減輕現代化工程的壓力，房屋署已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除了繼續進行現代化工程外，亦已於2020年年中按照機電署的指引，展開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為一些沒有配置最新安全裝置的升降機進行改善工程；
 - (b) 房屋署會將現代化計劃現時採用的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計分表及技術評估報告數碼化，方便

隨時翻查紀錄。該等數碼化措施將在2024年第一季內完成及實施；及

- (c) 房屋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3.13及3.23段提出的建議；

一 強烈促請房委會/房屋署：

- (a) 在兼顧資源有限和升降機業界承受能力的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加快推行現代化計劃；
- (b) 檢討現代化計劃下決定升降機更換優先次序的評分機制的運作(包括採用常態化分數)，以確保有實際或迫切需要更換的升降機獲選進行現代化工程；
- (c) 積極推展數碼化措施，以處理現代化計劃使用的各式評估表格及評估報告，務求加快現代化計劃評估工作的流程；
- (d) 妥善記錄技術評審委員會就現代化計劃下升降機更換優先次序所作決定/建議的理據，以確保有關工作公平公正；
- (e) 持續檢討現代化工程的程序和提升效率，以期盡量減少升降機因進行現代化工程而停用所引致的服務中斷；
- (f) 採取措施在取得機電署發出的准用證後盡快恢復升降機服務；如需在恢復升降機服務前進行最後修飾和裝修工作，考慮列明完成有關工程的時間；及
- (g) 加強合約管理，更有效地監督承辦商按照合約所訂如期完成現代化工程，從而確保升降機服務適時恢復；

其他升降機/自動梯安全改善措施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1 871部獲選為優先項目於2031-2032年度或之前進行改善工程的升降機中，有318部(17%)已完成安全改善工程。在該318部升降機中，有52部(16%)需時超過6個星期才能完成改善工程；及
- (b) 截至2023年6月30日，由房屋署保養的277部自動梯中，有部分自動梯沒有按照房屋署的《屋邨管理處訓令》進行定期檢修工作，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在81部於保養期結束後只進行過一次檢修的自動梯中，有74部(91%)在保養期結束超過3年後才進行檢修；及
 - 在131部於保養期結束後進行過兩次或以上檢修的自動梯中，有76部(131部的58%)和16部(131部的12%)的最近一次檢修分別於上次檢修後超過3年至6年內和超過6年才進行；

— 知悉：

- (a)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在1 871部優先處理的升降機中已有404部完成安全改善工程，而有關工作可按計劃於2031-2032年度或之前完成；及
- (b) 房屋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該審計報告第4.7及4.12段提出的建議；及

— 促請房屋署：

- (a) 探討有何措施縮短升降機因進行安全改善工程而停用的時間；及

- (b) 嚴格遵守《屋邨管理處訓令》有關自動梯兩次檢修之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6年的規定。

<p>跟進行動</p>

4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審計署進行審查，審視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工作。

2. 邵家輝議員及簡慧敏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3. 房委會承諾締造長者宜居和無障礙的屋邨環境，照顧不同年齡和身體能力的居民的需要。由於升降機是無障礙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房委會由2008年起在現有公共屋邨推行加裝升降機計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房屋署作為房委會的執行機關，管理位於237個屋邨內共818 468個租住公屋單位，當中有210萬名居民。此外，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特別計劃”¹下，路政署推行工程，為房委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截至2023年8月31日，在各個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有191個加建升降機項目已經完成，另在“特別計劃”下有33個項目正在規劃或已訂立工程合約以備推行。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改善計劃

— 在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間，在237個屋邨中，有97個(41%)沒有按要求提交無障礙主任²定期檢查

¹ 2012年，政府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政府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在“特別計劃”下為屋邨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在“特別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只可在有關業權人或負責管理有關土地/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的情況下推展。

² 無障礙主任由房委會按個別場地提名，並須定期檢查每個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的所有季度結果，特別是有25個(11%)屋邨沒有提交任何結果；

- 在2023年6月至8月期間，審計署在4個公共屋邨進行實地視察。這4個屋邨均有改善工程須遵從屋宇署就無障礙通道所訂的指引。審計署在這4個屋邨均發現有偏離指引和損毀的情況；
- 在2023年6月至8月期間，審計署就裝設於10個公共屋邨的36幅多功能感應地圖³進行了兩次實地視察，結果在兩次實地視察時均發現27幅(75%)地圖(位於8個屋邨)有損毀；
- 就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從5個屋邨的長者及殘疾租戶接獲的15份單位內調適工程申請而言，由接獲申請至發出施工通知單的相隔時間甚長(介乎26至140天，平均為76天)；
- 審計署抽樣檢查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接獲有關調適工程未獲處理/遭拒絕的投訴個案，發現在3宗個案中，租戶在要求為其單位進行調適工程時沒有按要求尋求專業人士轉介或推薦；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1 558個租住公屋單位有聽障租戶，當中只有89個(6%)單位已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
- 在237個屋邨當中，有6個屋邨自2011年4月實施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計劃以來長時間都沒有委任無障礙主任。在上述6個屋邨中，1個屋邨截至2023年6月30日仍沒有委任無障礙主任；

³ 2006年，房屋署與一個殘疾人士團體共同研製出多功能感應地圖，通過視覺、觸覺和話音信息，協助所有人士查找路向，任何年紀或視力者皆適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193個公共屋邨中，有72個(37%)已裝設多功能感應地圖。

加裝升降機計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日後可能推行的加裝升降機建議清單上有24個建議。儘管該清單在2015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間每季向房屋署的維修計劃及檢討委員會⁴傳閱，但該清單上沒有建議獲揀選作為推行項目；
- 雖然房屋署已就2015-2016年度和2016-2017年度加裝升降機計劃下獲選的6個加裝升降機建議的項目詳情和費用分攤徵求業權共有人同意，但就4個建議而言，業權共有人後來不同意推行有關項目。至於餘下2個建議，截至2023年6月，詳細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
- 截至2023年6月，有30幢位於長洲長貴邨、大澳龍田邨和北角模範邨的大廈沒有升降機設施，而該3個屋邨內約有30%租戶是長者；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與屋邨有關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 路政署在收到相關人士或機構回覆表示不同意區議會所挑選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後，平均需要17.5個月才向有關區議會匯報情況；
- 在2021年11月和2022年1月，路政署與兩名顧問簽訂合約，分別在4區為10條行人通道加建14部升降機(總金額約970萬元)，以及在另外9區為21條行人通道加建33部升降機(總金額約1,720萬元)。2022年6月，為了提升合約管理的整體成效，路政署與兩名顧問同意調整彼此之間合約所訂的服務，把為5條行人通道在建造階段所提供的服務由一份合約轉移至另一份合約；

⁴ 維修計劃及檢討委員會由房屋署屋邨管理處3名助理署長共同擔任主席，並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檢視個別維修和改善建議，以及維修和改善計劃的進度。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
- 路政署延長兩部升降機建造工程完工所需的時間，主因是工程承建商處理地下公用設施需時甚久。就其中一部升降機，完工所需時間整體上獲准延長1 084天，包括處理地下公用設施所需的715天；及
 - 雖然有關工程合約在2019年10月開始生效，但截至2023年8月31日，有3部升降機的建造工程仍未完成，而路政署預測完工所需時間延誤406至620天不等。延誤主要歸因於工程承建商工作進度緩慢和地盤閒置問題。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視察公共屋邨內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處理長者或殘疾租戶的單位內調適工程申請、為聽障租戶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委任無障礙主任、推行在加裝升降機計劃下獲選的項目、沒有升降機設施的租住公屋住宅大廈、路政署與區議會就加建升降機項目進行的溝通，以及路政署對加建升降機工程合約及項目的管理。**房屋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18*及*附錄19*。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回收基金

審計署就回收基金(“回收基金”)進行審查。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5年10月推出回收基金，旨在通過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回收基金透過兩個標準資助計劃(即企業資助計劃和行業支援計劃)和4個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提供資助。截至2023年3月，回收基金的獲批注資總額為20億元，而獲批申請為2 596宗(資助額為8.55億元)。

3. 環保署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擔任回收基金的執行夥伴和秘書處(“基金秘書處”)。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8月成立，負責就回收基金的管理和運作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處理申請

— 基金秘書處的《標準運作程序》中訂明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內部期限。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收到的46宗相關申請中，有2宗未能於自2022年10月引入的內部期限內處理(即其中兩個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提交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的期限)；
- (b) 在2023年4月引入的內部期限，適用於發出第一封電郵以向申請者索取進一步資料(如有)，以及把兩個標準資助計劃和其他兩個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提交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及

回收基金

- (c) 回收基金沒有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決定後何時須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設定內部期限；
- 在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已處理的回收基金的申請共有3 222宗。審計署留意到：
- (a) 當中有506宗(16%)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180天，介乎181至608天不等。環保署應密切監察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進度，主動跟進申請者的情況，讓申請者更易清楚了解提交申請所須的要求；及
- (b) 有626宗(19%)申請被拒。當中某些回收基金計劃的申請被拒比率特別高，介乎41%至51%不等；
- 在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兩個標準資助計劃收到的申請，只佔香港1 900間從事回收作業的公司約35%；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 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間處理了289宗撥款發放申請，當中有50宗(17%)申請在完成資料核實程序後的15至60天(平均為26天)才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即是未能符合在2020年1月引入的14個曆日的期限；
- 根據獲資助者簽署的撥款協議(適用於兩個標準資助計劃和其中兩個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須在項目推行期間提交各種項目成果報告。截至2023年3月：
- (a) 就67份到期提交的進度報告而言，當中8份(12%)仍未提交，而44份(66%)在到期日後1天至27個月提交；及

回收基金

- (b) 就51份到期提交的終期報告而言，當中6份(12%)仍未提交，而27份(53%)在到期日後4天至13個月提交；
- 為了核實獲批項目的項目進度和結果，基金秘書處對獲批項目進行了實地巡查。審計署留意到基金秘書處：
 - (a) 沒有就各類實地巡查制訂目標覆蓋率和次數；及
 - (b) 沒有定期就實地巡查時發現的不當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編彙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

其他相關事宜

- 截至2023年8月，環保署與生產力局訂立了3份正式協議。就支付予生產力局的推行費用，審計署留意到：
 - (a) 環保署未能找到有關審核與生產力局的主要協議和第二份補充協議下的預計推行費用的文件紀錄；及
 - (b) 環保署沒有備存文件紀錄，概述該署審批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推行費用的工作，以便高層管理人員檢視和批核；
- 基金秘書處在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間呈交至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匯報資料(年度工作計劃、運作報告和周年報告)，有延遲呈交的情況；
- 環保署未有訂立具體的工作目標以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表現和成果；及
- 基金秘書處沒有根據獲資助者就項目提交的終期報告(當中載有項目成果)編製管理報告並提交予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和環保署。

回收基金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回收基金處理申請和發放撥款方面作出書面回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20**。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審計署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規管食物業處所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

3. 食環署是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透過其發牌制度、巡查和執法行動進行規管。食環署目前轄下有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多項職務，包括巡查食物業處所和執行上述條例。2022年，食環署分別對持牌/持證和無牌食物業處所進行了197 778和49 790次巡查。就職務包括食物業處所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食環署辦事處而言，2022-2023年度的開支約為4億9,70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持牌和持證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 食環署採用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巡查頻次視乎個別食物業處所的潛在風險而定。在2023年持牌食物業處所風險類別年度評估中，審計署所審查的6個有定罪紀錄的食物業處所中，3個(50%)被錯誤歸類為較低風險水平處所，每次巡查之間相隔的時間因而較長；
- 食環署在其指引中訂明就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巡查的時限。在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間，有部分巡查延遲進行。在巡查時，有部分食物業處所沒有開門營業，但食環署並無指引訂明巡查不果能否算為已進行的巡查；
- 雖然工廠食堂不准招待公眾人士，而食物製造廠不准招待顧客在處所內進食，但審計署的研究發現，有10個食物業處所讓公眾人士在內用餐，而食環署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在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間對相關的食物業處所進行日常巡查時，並無發現這些不符規定的情況；

- 一 食環署在其網站公布了就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訂定的服務承諾(以95%為目標)。食環署匯報指該項承諾整體而言由2018年至2022年每年均達標，但數字未能反映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表現未能達標的情況。食環署亦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暫時吊銷/取消的食物業牌照數目。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部分暫時吊銷/取消的牌照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漏報；

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 一 在審計署審查的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紀錄中，大部分無牌食物業處所都是經區域牌照辦事處¹轉介而識別出來。在2023年9月，審計署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揀選了35個食物業處所作審查，並將這些食物業處所與所屬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月至8月期間所備存的已識別為活躍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名單互相對照。審計署發現，截至2023年10月，雖然食環署的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紀錄顯示，有13個(37%)食物業處所屬無牌，但其中9個並未列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的已識別為活躍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名單或其他紀錄，以採取跟進行動；
- 一 審計署揀選了在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間識別的30宗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全部由區域牌照辦事處轉介)作審查，發現在9宗(30%)個案中，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沒有在指定時限內進行首次巡查(相隔的時間最長為轉介日期起計17天)。此外，在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期間進行的1 190次巡查中，有26次巡查與上次巡查相隔超過1周(介乎12至70天

¹ 有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負責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以及簽發食物業牌照/許可證和收取相關費用。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不等，平均為24天)。上述個案不符合巡查規定的原因均沒有記錄；

- 即時拘捕行動(即進行掃蕩以拘捕經營無牌食物業處所的人士)的平均成功率由2018年的50%下降至2022年的35%。此外，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成功率各有差異(在2022年，6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成功率為0%，另有6個的成功率則為100%)；
- 在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2023年1月至4月期間擬備的地區行動計劃所列的其中25個無牌食物業處所中，有12個無牌食物業處所符合最少一項食環署指引訂明的準則，卻未被列入即時拘捕行動目標名單，而未有對該12個無牌食物業處所其中7個採取即時拘捕行動的理據，亦沒有記錄在案；

其他相關事宜

- 食環署推出試驗計劃，容許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於其相連後巷擺放大型垃圾桶。截至2023年6月，該計劃涵蓋了26條後巷。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納入該計劃的目標後巷數目不一，而這26條後巷每條毗鄰的食物業處所的參與率介乎18%至100%不等(平均為73%)。審計署於2023年8月前往當中的8條後巷實地視察，發現有違反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例如廢物放在垃圾桶外)；
- 雖然《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禁止狗隻在食物業處所內出現，但寵物友善餐廳數目有所增加，而在2018年至2023年期間關於攜帶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的投訴數目亦有所增加。審計署於2023年9月的一個周末前往3間寵物友善餐廳進行實地視察，發現2間餐廳內有狗隻出現，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2023年1月至6月期間平日進行巡查的報告，均無匯報有寵物出現；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
- 審計署的研究發現，雖然內地/海外國家部分城市的法例普遍禁止狗隻在食物業處所出現，但食物業處所如符合特定條件(例如室外座位)或以特定食物業牌照類別(例如寵物咖啡店)經營，則可有限度地容許狗隻進入；
 - 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在417宗違反公眾衛生法例的非檢控個案中，有254宗(61%)個案的原因、批核日期和批核人員沒有根據食環署的指引在傳票追查系統中記錄。審計署亦發現，有3宗個案因超過檢控時限而沒有進行檢控；及
 - 食環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持牌和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檢控數字，作為指標，而每年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數字，均依據傳票追查系統所建立的檢控紀錄數字而編製。審計署發現傳票追查系統所建立的檢控紀錄，以及2018年至2022年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檢控數字存有差異，但並無文件證明有關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統計數字。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識別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對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以及向寵物友善餐廳發牌的政策作出書面回應。**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21**。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審計署就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有關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的工作進行審查。¹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

3. 培訓計劃於2018年8月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旨在資助本地公司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由3 937間公司提交的8 936宗培訓資助申請獲批，已發放的培訓資助總額為2億8,27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 審計署分析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獲批的全部4 099宗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發現處理時間有所增加；²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2-2023年度獲批的全部1 470個公開課程，並發現：
 - (a) 336個(23%)課程在開課日少於兩星期前獲批；
及
 - (b) 128個(9%)課程在開課日或之後才獲批；
- 現時沒有規定培訓機構須在申請中就課程費用是否合理提供解釋。審計署分析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獲批的全部4 099宗

¹ 培訓計劃於2023年10月易名為“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² 雖然創科署並無就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訂定目標，處理時間超過30個工作天的申請，所佔百分比由2018-2019年度的24%(在134宗中佔32宗)增加至2022-2023年度的47%(在1 470宗中佔689宗)。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並發現：

- (a) 881個(21.5%)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1,000元；
- (b) 65個(1.6%)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2,000元；及
- (c) 3個(0.1%)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4,000元；

— 培訓課程的評估沒有包括評審資格、導師背景、課程費用及預計/目標學員人數等方面；

— 根據培訓計劃秘書處發出的《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³培訓計劃秘書處可對課程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然而，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未有就突擊課堂巡查發布指引，或對非本地課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20年度至2022-2023年度進行的突擊課堂巡查，並發現：

- (a) 每年進行的突擊課堂巡查次數介乎3至27次不等；
- (b) 每年接受巡查的本地課程由0.5%至2.2%不等，平均只有1.3%；
- (c) 在提供3 779個本地課程的125間培訓機構中，只有26間(21%)被揀選進行突擊課堂巡查；及
- (d) 就118個本地專門設計課程，只進行了一次突擊課堂巡查；

³ 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創科署委託職業訓練局擔任培訓計劃秘書處。《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為培訓機構提供指引，當中包括評審和評估程序。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
- 審計署審查了培訓機構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並留意到某培訓機構：
 - (a) 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較非培訓計劃學員為高；及
 - (b) 未告知培訓計劃秘書處有關向培訓計劃學員提供優惠券一事，因此在計算培訓資助時，未有扣減優惠券的價值；
 - 2023年5月，審計署審查了在10間培訓機構的網站宣傳為已登記公開課程的20個培訓課程，並發現其中11個(55%)並未登記；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 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定期監察由接獲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審計署發現，就2023年1月至3月獲批的461宗發還款項申請：
 - (a) 平均處理時間為146天，介乎28至448天不等；及
 - (b) 79宗(17%)申請的所需時間超過180天。審計署審查了當中的20宗申請，並發現培訓計劃秘書處應可及早採取行動，完成處理及/或發放培訓資助；
- 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要求公司就被推薦僱員的學歷、職位，以及與高端科技相關工作經驗的年資提交證明文件；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年1月至3月獲批的40宗培訓資助申請，並發現在6宗(15%)申請中，有一名或以上被推薦的僱員不符合有關資歷及/或工作經驗的要求。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沒有要求有關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有關僱員符合申請資格；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 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8月為止，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亦沒有發布實地探訪的指引或訂定實地探訪的目標次數；

其他事宜

- 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就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培訓計劃有關的指導和管理(例如公布指引)；⁴
-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成立的課程評審小組(“評審小組”),⁵負責管理培訓計劃和評審培訓計劃的申請。培訓計劃秘書處採用兩層申報制度，供評審小組成員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以及在遇有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時作出申報。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評審小組成員須作出47項第一層利益申報，⁶但有關成員均沒有作出申報；
 - (b) 在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舉行有關討論18個職訓局課程的4次評審小組會議上，成員須作出6項第二層利益申報(涉及3名職訓局代表)，但他們均沒有作出申報；及
 - (c) 就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的14次傳閱文件(涉及50個職訓局課程)，在須作出的21項第二層利益申報(涉及3名職訓局代表)中，有20項(95%)沒有作出申報；及

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⁵ 評審小組的成員來自政府、職訓局、學術界、商界和專業服務界。

⁶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主席)須在首次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方式通知培訓計劃秘書處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一 審計署審查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2年3月的全部4個年度僱主意見調查，並留意到：

(a) 意見調查涵蓋期間的結束日期與僱主意見調查的展開日期，相距時間由171至393天不等(平均為253天)；及

(b) 編製意見調查結果需時甚長。意見調查結果在提交意見調查回應的限期後17至269天(平均為133天)才備妥。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以及進行僱主意見調查作出書面回應。**創新科技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22。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審計署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有關由外間機構營運並在校園內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便利的校園設施的工作進行審查。¹

2. 中大於1963年設立，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所本地大學之一。中大部分校園設施由外間機構營運，並由中大各監管單位管轄。截至2023年7月1日，中大共有39項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計有33間餐廳、2間銀行分行、1間書店、1間便利店、1間理髮店和1間超級市場。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招標程序

- 中大發出《大學採購及招標程序》，訂明採購的招標程序及批核機關。然而，該程序並非專為有關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而設；
- 審計署審查了校園設施招標工作的紀錄，發現一所書院就3間餐廳進行的3次招標工作並無依循招標程序中若干步驟；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開始生效的59份校園設施合約其中50份的紀錄，留意到當中33份以招標方式批出，其餘17份則沒有以招標方式批出。在該17份沒有經過招標程序的合約中，7份(41%)未曾獲投標委員會批出招標豁免；

¹ 在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內，“校園設施”一詞不包括教學、研究、資訊科技等設施。

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
- 外間機構對公開招標工作的反應冷淡：
 - (a) 就超級市場、便利店、理髮店和書店最近兩次招標工作而言，每次只有當時的營運商遞交的標書符合要求；及
 - (b) 就餐廳而言，在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進行的35次招標工作中，23次(66%)各自收到少於3份標書；
 - 中大告知審計署，中大一向下放採購和招標程序，因此不宜在成立評標小組時委任財務處代表為成員；
 - 根據《大學採購及招標程序》，評標小組成員須簽署有關招標資料及利益衝突的承諾書。審計署審查了在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就校園設施進行的48次招標工作中的40次，發現在其中：
 - (a) 11次(28%)工作中，成員均沒有簽署承諾書；及
 - (b) 8次(20%)工作中，部分成員的承諾書未能找到；

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

-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中大的餐廳和任何其他從事食物業的校園設施(即食物業處所)除非專供中大學生/教職員使用，否則必須領有食物業牌照。餐廳和食物業處所如為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地點提供外送食物服務，亦必須領有牌照，並須就出售第132X章指明的每類受限制食物分別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審計署在2023年5月至8月實地視察了中大33間餐廳當中的29間，發現：

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 (a) 該33間餐廳²均無領有食物業牌照；
 - (b) 全部29間餐廳都並非專供中大學生/教職員使用；
 - (c) 在該29間餐廳中，3間(10%)為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地點提供外送食物服務，而服務的顧客並不只限於中大學生/教職員；及
 - (d) 在25間售賣受限制食物的餐廳中，4間(16%)及14間(56%)分別只領有部分及完全無領有所須的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 審計署檢視了涵蓋該33間餐廳的24份合約(部分合約涵蓋多於1間餐廳)，並審查了負責監管該33間餐廳的全部13個監管單位的紀錄，發現：
- (a) 各合約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不盡相同；
 - (b) 在2023年1月至6月，在11個規定須委任衛生經理的監管單位中，6個(55%)單位並沒有採取措施，確保膳食供應商已遵從有關規定；及
 - (c) 在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11個(85%)監管單位不曾確定膳食供應商是否已按合約訂明的次數定期進行清潔(涉及22間餐廳)；
- 中大與外來營運商簽訂的合約規定，外來營運商須就校園設施的營運向中大繳付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和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

² 審計署並沒有視察該33間餐廳當中的4間，因為在審計署視察期間的整段或部分時間，這些餐廳暫停營業。

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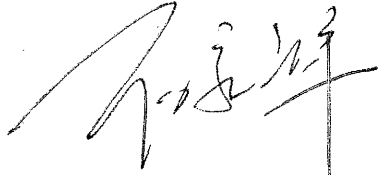
- (a) 在就繳付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發出的152張發票中，77張(51%)的款項遲於到期日繳付，有關款額為154萬元(總額387萬元的40%)；
 - (b) 在就繳付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發出的167張發票中，94張(56%)的款項遲於到期日繳付，有關款額為335萬元(總額519萬元的64%)；
 - (c) 在中大與外來營運商簽訂的33份涵蓋39項校園設施的合約中，7份合約並沒有包含逾期付款費用的條款，至於其餘26份合約，有關逾期付款費用的條款不盡相同；及
 - (d) 在34宗逾期達30天或以上的繳費個案中，30宗所涉的合約條款訂明須徵收逾期付款費用，但中大並沒有就尚未清繳款項徵收逾期付款費用；
- 13個監管單位採用不同的方法管理餐廳，以及沒有指引規定監管單位須把營運商的表現評核結果記錄在案。餐廳的衛生查察次數和模式不盡相同。在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錄得監管單位進行46次查察。審計署留意到：
- (a) 8個(62%)單位曾就餐廳進行查察。就當中6個(75%)單位而言，查察是與其他單位聯合進行的。此外，6個(75%)單位進行突擊查察，2個(25%)則進行預先安排的查察；
 - (b) 5個(38%)單位沒有紀錄顯示曾進行查察。在這些單位中，2個確曾定期到訪餐廳視察衛生情況，但沒有把查察結果記錄在案；及
 - (c) 全部13個監管單位均沒有在合約條款規定膳食供應商須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巡查作出匯報。在33間餐廳中，6間(18%)曾向其監管單位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曾到餐廳巡查；

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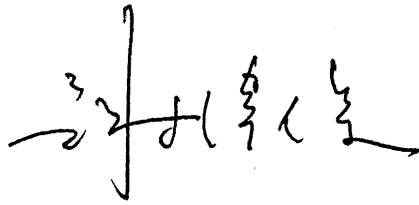
- 對於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中大並沒有在招標文件、合約和指引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措施；³
 - 部分監管單位設立了委員會，負責監管轄下校園設施的營運，但部分則沒有。審計署審查了所設立的15個委員會的管治工作，發現：
 - (a) 4個(27%)委員會沒有訂定職權範圍；
 - (b) 10個(67%)委員會沒有訂定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10個(67%)委員會沒有訂立規管會議次數的規則；及
 - 中大在2023年年初開始分階段推行新的電子採購系統CUPro。中大在2023年8月告知審計署，該系統已在2023年7月開始試行，目標是在2023年年底全面推出。
4. 委員會沒有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中大就招標程序、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監管單位設立委員會，以及新電子採購系統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香港中文大學署理校長**的回覆載於**附錄23**。
5. 委員會希望中大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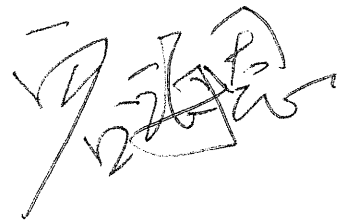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邵家輝(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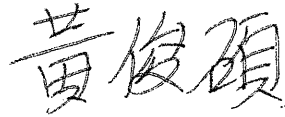
謝偉俊(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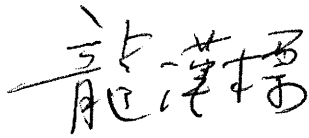
容海恩



陸頌雄



黃俊碩



龍漢標



簡慧敏

2024年2月6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	1	
2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 工作	2	
3	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 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 代化工程	3	
4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 無障礙設施	4	
5	回收基金	5	
6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工作	6	
7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 計劃	7	
8	香港中文大學：由外 間機構營運的校園 設施	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e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cfleung@cee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2762 5008
Facsimile 傳真 : 2714 1572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 in SDW(CR) GA/GEN/03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CB4/PAC/R78&R79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陳向紅女士)

電郵: hhchan@legco.gov.hk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 A 號報告書的跟進事宜


安達巨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本署收到閣下於 2024 年 1 月 8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

為了令工程項目的估算更為可靠，政府近年採用同步招標安排，即在取得撥款前展開工程招標或顧問公司的遴選工作，並把回標價格，反映在撥款申請文件內。這安排能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更確切的工程造價，減低工程超支的風險。

工務部門在估計工程應急費用時，一直按照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22/93號「風險分析估算法」，按各工程項目的獨特性及風險因素推算應急費用，此方法行之有效。儘管如此，發展局正就現有工務工程項目監察系統作全面檢視，當中包括研究引入最新評估方法，探討廣泛利用數碼科技及大數據估算工程項目的應急費用，以更有效的方法持續監察工程項目的表現。發展局爭取於2024年內完成上述的檢視。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梁池歡  代行)

2024 年 1 月 16 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in EMSD BTSD/TS1/PAC(78A)/01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706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CB4/PAC/CS(78,78A&79)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76 7276

電郵：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 A 號報告書》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謝謝你於 2024 年 1 月 8 日就上述致機電工程署署長的來函，查詢有關升降機採用加強措施後的最新狀況。本署於隨函附件中附上有關答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此致，

機電工程署署長



(關嘉文

代行)

2024 年 1 月 16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房屋局局長	(電郵: shoffice@hb.gov.hk)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電郵: michaelfong@cedd.gov.hk)
房屋署署長	(電郵: psh@housingauthority.gov.hk)
路政署署長	(電郵: jimmy.pm.chan@hy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

回應 2024年 1月8日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八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安達臣道發展工程計劃的管理

	跟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24年1月8日書面提問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行人天橋A至D的管理及完工後檢討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24年1月8日書面提問	<p>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上，委員檢視了政府當局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八A號報告書的上述議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儘管委員從2023年7月的政府覆文知悉，貴部門曾跟進委員會各項建議，但委員對現時在天橋A至D提供的升降機服務表示關注。</p> <p>就此，請告知委員會此事的最新情況，尤其是貴部門就升降機進行的各項改善工作的成效。</p>	<p>路政署委託機電工程署為設在安達臣道的行人天橋A至D的升降機提供保養維修服務。</p> <p>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持續監察上述升降機的表現，並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按需要聯同各部門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維持可靠而有效率的升降機服務。</p> <p>自2022年起，我們已採取加強措施。根據2023年的紀錄（即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71%的升降機服務暫停個案在6分鐘至3小時內恢復升降機運作，與審計報告中2019年至2021年為67%的紀錄有持續改善。此外，2023年的暫停時間中位數持續少於2小時，較2019年至2021年的少於3小時有所減少。</p> <p>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會致力確保升降機服務的水平，並盡量減少延誤。</p>

海事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信箱4155號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G.P.O. BOX 4155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 MD-PCU-A04-035-03B-00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CS(78,78A&79)
電話 Tel. No. : 2852 4403
圖文傳真 Fax. No. : 3101 091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75A 號報告書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謝謝你於 2024 年 1 月 8 日致海事處處長的來信，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2. 海事處已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就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提出的所有建議。

現行合約

3. 現行的海上垃圾清潔及處置服務合約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海事處已把服務合約一分為二，分別涵蓋香港東部水域和香港西部水域。香港東部水域包括油麻地、中區、東區、西貢區和大埔區。香港西部水域包括南區、屯門、荃灣及離島。

緊密監察

4. 根據合約條款，承辦商必須調配最少 42 艘不同類型的船隻，在香港水域提供海上垃圾潔淨和支援服務。海事處對承辦商一直監察和定期檢討，在合約規定的船隻數目以外，按實際情況增派船隻，保持良好服務表現。

5. 此外，承辦商在 2023 年引進了最新的海洋技術，部署了兩艘無人遙控船進行測試，以清理有人駕駛船隻無法進入的水域，如淺水區或擁擠水域。第三艘無人遙控船將於 2024 年投入試運。

日常管理

6. 為確保與承辦商更好地協調和有效地監督其工作表現，海事處每月與承辦商的高級管理層舉行合約管理會議。在這些會議上，承辦商提供有關海上垃圾處理工作的報告，供海事處審查和評估。此外，承辦商亦會向海事處匯報船隻調配的最新情況。

7. 自 2022 年 10 月合約生效以來，共召開了 15 次合約管理會議。會議安排運作良好，使海事處能夠密切監督承辦商的表現，並促進雙方交流回饋意見。

8. 海事處與承辦商亦已透過流動電話和通訊應用程式建立溝通渠道，以提高收到海上垃圾服務要求時的效率。海事處在接獲海上垃圾收集服務要求後，會指派承辦商作出跟進，自 2022 年 10 月合約生效以來，在接獲海上垃圾收集服務要求後三天內作出初步回應的比率維持在 100%，較目標回應率 95% 為高。海事處於 2023 年在 12 個巡邏區內亦執行了 1,776 次日常巡邏任務，並進行 219 次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承辦商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9. 海事處會繼續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確保服務質素。

海事處處長



(羅立強 代行)

2024年1月18日

副本抄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email: see@ee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email: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email: ncylam@au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九、三十及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30th and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HAD HQ CR/20/3/3SF1/(C) Pt. 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78,78A&79)

電話 Tel.: 2835 2088

傳真 Fax.: 2147 098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75A 號報告書
民政事務總署在促進大廈管理的工作

謝謝你 2024 年 1 月 8 日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有關題述事宜的信件。就委員關注本署支援「三無大廈」的工作，現回覆如下。

2. 「三無大廈」泛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管理的大廈。雖然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責任，但由於「三無大廈」可能未有合適平台處理大廈管理問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一直為「三無大廈」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民政總署的政策是協助和鼓勵「三無大廈」成立包括法團在內的居民組織。即使「三無大廈」因種種原因而未能成立居民組織，民政總署亦會提供支援，協助「三無大廈」業主更妥善地管理其大廈。

3. 在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方面，民政總署由 2011 至 2020 年先後推行了三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透過委聘富經驗的物管公司，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包括協助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協助法團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及跟進驗樓／驗窗和維修工程及招標等。三期「顧問服務計劃」協助合共 540 個法團成立／恢復運作。考慮到「顧問服務計劃」的成效，民政總署已把其恆常化。

4. 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20 至 2021 年間詳細檢視「顧問服務計劃」的運作，並提出多項建議。民政總署早前已全面採納相關建議，包括在恆常化的「顧問服務計劃」下以試驗方式，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法團。試驗計劃於 2022 年 6 月率先在深水埗及荃灣展開，並自 2022 年 12 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有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即中西區、東區、灣仔、油尖旺、北區、大埔及九龍城。試驗計劃的成效良好，並獲社區和使用者的支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計劃接觸了合共 581 幢「三無大廈」，協助成立了 70 個法團。

5. 未來，民政總署會以類似的運作模式，於 2024 年 7 月起在全港十八區推行「顧問服務計劃」，並會與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訂立年期更長的合約，例如將合約期由現時一年增加至三年，確保有關工作的持續性，讓有需要的大廈和業主得到更適切的支援。

6. 儘管我們持續提供支援和協助，部份「三無大廈」或因種種原因未能成立法團。民政總署亦致力為該些大廈提供支援。民政總署設有「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居住在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業主或住戶作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建立一個居民聯絡網絡，促進居民商討和處理日常大廈管理事宜，並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及宣傳有效的大廈管理訊息。因應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早前建議，民政總署已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的工作，特別在未有居民聯絡大使的「三無大廈」。例如，在上述「顧問服務計劃」的試驗計劃下，民政總署為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制定與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相關的績效指標（每幢目標大廈招募最少兩名居民聯絡大使）。截至 2023 年 12 月，現時居住在「三無大廈」的居民聯絡大使超過 2000 名。民政總署亦合共透過居民聯絡大使協助成立了約 600 個法團。民政總署會繼續在合適的情況下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

7. 此外，地區民政處會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有需要「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以示範良好大廈管理的成效，鼓勵住戶參與大廈管理工作。疫情期間，我們亦為部分大廈（包括「三無大廈」）提供深層清潔服務，提高相關業主及居民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

8.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港約有 3 100 幢「三無大廈」¹。事實上，透過持續推廣良好大廈管理和相關支援措施，「三無大廈」的數目較 2011 年的約 6 700 幢相比已大幅下降。民政總署會繼續積極透過「顧問服務計劃」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並透過居民聯絡大使推廣樓宇清潔及良好大廈管理，以及為居民聯絡大使定期舉辦活動，讓業主體會妥善管理大廈的好處，以鼓勵他們成立法團。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楊江鋒



代行)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副本送：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¹ 不包括單一業主擁有並可自行管理的「三無大廈」。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謝展寰先生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區蘊詩女士	署理環境及生態局副秘書長(食物)1
楊碧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姚繼卓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溫智舜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衛生)
周穎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余寶美女士	屋宇署署長
茹澤生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東(1)及牌照
楊恩健先生	消防處處長
黃嘉榮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
張趙凱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何永賢女士	房屋局局長/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羅淑佩女士	房屋署署長
康榮傑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
盧志勇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一)
陳嘉汶女士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屋宇裝備管理

註：以上所列的職銜為各證人在出席委員會公開聆訊時的職銜。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24) in WSD/ST 4991/R/22 Pt.1
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81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65
Tel.
傳真 : 2824 0578
Fax.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1章
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

謝謝妳於2023年12月20日致本署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1章的信函。

就信中夾附的提問及要求資料，現隨函附上本署的回應，以供參閱。

水務署署長

(陳志遠



代行)

連附件

2024年1月16日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1 章
“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分：大埔濾水廠的建造工程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5 段，顧問 M 在合約 B 的施工階段，否決了承建商 B 在 2012 年 3 月招標階段提交的承建商建議書設計文件中所建議的兩個洗池水儲存池尺寸。請水務署(“署方”)告知：

- (a) 顧問 M 為何在施工期間才否決承建商 B 在一年多前招標階段提交的兩個洗池水儲存池尺寸，而非更早時間；及
- (b) 是誰批出圖則讓承建商 B 施工。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6(a)段，承建商 B 在承建商建議書建議的洗池水儲存池尺寸，偏離僱主圖則列出的“僱主要求”。請署方告知：

- (a) 承建商 B 在提交建議書前，是否知悉僱主圖則列出的“僱主要求”；如已知悉，為甚麼署方會接受其建議書；及
- (b) 在招標期間，承建商 B 提交的建議書設計文件並不適合署方，為何仍會中標；署方在招標時，如何審批投標者的設計。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8(a)段，僱主圖則純屬大綱或參考設計，對承建商並無約束力。請告知署方有否檢討僱主圖則的約束能力；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1)、(2)及(3):

合約 B 為設計及建造合約，其“僱主要求”由多份文件組成，當中包括具約束力的文件(合約要求)，例如附表、一般規格、特別規格、標價文件等，包括設計參數；及作參考用途而沒有約束力的文件，例如僱主圖則。而承建商可利用自身的專長，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切實可行而又具創意的設計方案，滿足合約要求。屬合約要求的部分涉及不同範疇，各範疇的重要性在程度上有所分別，在投標書的評審過程當中，如果投標者不合乎重要的合約要求，我們可以按該合約要求的重要性，就相關的技術能力方面扣除分數，如若該不合乎合約要求的部分是整項工程的重要要求，甚至可以不接受該投標書。有關規定，亦已在招標文件中交待。

就投標機制，合約 B 採用「雙信封」的招標機制，評標分兩個部分，包括考慮投標者提出的標價及投標者的技術能力及表現，而投標者的設計是評核其技術能力的準則之一¹。就兩個洗水儲存池，顧問 M 認為承建商 B 是知悉僱主圖則列出的“僱主要求”，並期望承建商 B 按僱主圖則內的要求進行初步設計。然而，招標文件的特別規格與僱主圖則內就儲存池的設計參數存在不一致性情況，承建商 B 在投標建議書內是按具約束力的特別規格內的要求進行初步設計。雖然承建商 B 的初步設計未能完全符合僱主圖則的要求，但顧問 M 認為相關設計並非合約文件內的重要要求，在此評標階段沒有理由因為初步設計未能完全符合僱主圖則的要求而不接受承建商的標書。經綜合計算技術能力及表現與標價兩部分的分數，承建商 B 獲得最高的總得分，獲得這項工程項目的合約。

在施工階段，承建商 B 按特別規格內的要求進行詳細設計，並須提交詳細設計予顧問 M 審批，在獲得批准後才可施工，此審批過程中顧問 M 認為承建商 B 的詳細設計須按僱主圖則的要求進行，因此要求承建商 B 進行修改，才可施工。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8(b)及 2.9 段，合約 B 的“僱主要求”沒有清楚列明有助計算洗池水儲存池所需容量的重要參數，也沒有列明其他運作需要，最終顧問 M 要發出定價為 7,870 萬元的更改令，以增加洗池水儲存池的容量。請署方告知：

- (a) 為甚麼沒有在“僱主要求”清楚列明有助計算洗池水儲存池所需容量的重要參數；
- (b) 過往工程的“僱主要求”是否也不需要列明計算參數；
- (c) 上述事件是人為疏忽還是機制問題；署方採取了甚麼改善措施防止同類事情發生；及
- (d) 顧問 M 有沒有受到任何處分或者承擔責任；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4):

回覆(4)(a)、(4)(b)、(4)(c)及(4)(d)

就同類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工程而言，合約要求一般有列明設計計算參數，讓承建商進行設計。在此個案，顧問 M 把有關參數載列在 (i) 不具合約約束力的僱主圖則，及(ii) 具合約約束力的特別規格內，在覆檢上述招標文件時亦沒有察覺兩者並不一致，導致今次事件，這屬個別事件而非機制問題。

¹ 投標者的技術能力及表現的評核準則包括其設計，建築安排，建築管理及技術資源，品質、安全、環境保護、風險管理及應變計劃，以及過往表現。

就顧問 M 上述不足情況，水務署已與顧問 M 的董事總經理會面，並發出警告信表達不滿，亦敦促顧問 M 應汲取今次事件經驗，避免再次出現類似的情況。同時，顧問 M 的管理層亦為此作內部訓誡。

另外，參考今次事件的經驗，水務署亦向相關項目管理團人員發出便箋，提醒他們及顧問公司在制定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招標文件時，須遵守相關指引，把設計參數放在具約束力的合約要求內。另一方面，水務署會繼續定期與內部項目管理團隊相關人員舉行會議，加強管理工程顧問方面交流經驗。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a)段，顧問 M 在 2010 年 3 月提交的狀況勘測報告中，沒有提及已安裝在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舊儲水倉的止水帶的狀況勘測結果。請署方告知：

(a) 顧問 M 是否有為已安裝在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舊儲水倉的止水帶進行狀況勘測；及

(b) 顧問 M 為何在 2014 年 2 月，在合約 C 的工程展開後，才指示承建商 C 就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舊儲水倉現有止水帶的六個樣本額外進行了物理測試(見審計報告第 2.12(b)段)，而非更早時間。

回覆(5):

回覆(5)(a)及(5)(b)

止水帶主要用作配水庫的防漏。已安裝在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舊儲水倉的止水帶，是預留作擴展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之用，為避免損壞，一直受到填有沙料的磚砌物保護。止水帶只是配水庫結構其中一個小部件，若止水帶因老化出現滲漏的情況，在合約 C 內更換所需的時間不會太長及費用不多，不會影響工程的進度和整體預算。若在擴展蝴蝶谷食水主配水庫工程的設計階段為止水帶進行狀況勘測，則須拆除磚砌保護，有機會損壞止水帶而影響其防漏的作用。顧問 M 亦基於上述理由選擇在施工期間才為止水帶進行物理測試，評估是否需要更換。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 段及註 16，顧問 M 和署方人員曾在 2009 年 6 月的會議上，討論合約 A 的擬議工程範圍。但在 2010 年 2 月合約 A 批出後，顧問 M 才發現有關大埔濾水廠的運作和保養的其他事宜，因而需要另花費 550 萬元發出了 14 份更改令進行優化工程。請署方告知：

(a) 顧問 M 為甚麼在合約批出後才發現這些問題；

- (b) 署方在回應審計署時提及，在批出合約 A 後才就大埔濾水廠的運作和保養發現了其他事宜，是持份者在設計階段未有預計的；當中涉及哪些持份者，而哪些事宜是在設計階段未有預計的；及
- (c) 署方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回覆 (6)(a) 及 (6)(b):

回覆(6)(a) 及 (6)(b)

合約 A 的工程包括在大埔濾水廠現有的廠房中加裝新的機電設施，工程牽涉大量新舊機電設施的銜接。在新機電設施進行安裝時，大埔濾水廠的運作和保養人員(包括水務署運作人員，維修保養機、電、儀人員等)需要檢視現有的機電設施和部件，並按需要作出提升或更改，讓新舊機電設施互相配合運作，達至系統的設計表現。例如在現有的水缸加裝新的水位計監測裝置，讓水務署運作人員對增加濾水量後的系統有效監控，提升食水安全；此外，在新機電設施進行安裝時，有需要就現場環境及設施作出更改，以配合機電設施的運作需要，包括加裝新的照明系統，加強工作環境的安全。

上述的提升或更改工程是在設計階段未能完全預計，顧問 M 需要發出更改令推展相關工程。顧問 M 已經在合約 A 預留應急費用，以處理上述不能預計的情況。

回覆(6)(c)

參考今次的經驗，水務署已向工程團隊相關人員發出便箋，提醒他們及顧問公司在設計階段，須緊密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當中包括相關設施的運作及維修保養人員等，盡量減少施工後需要作出提升或更改的工程；並在工程項目中預留足夠的應急費用，以處理類似上述的情況。另一方面，水務署會繼續定期與內部項目管理團隊相關人員舉行會議，加強管理工程顧問方面交流經驗。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3(a)段，據所能確定的資料，顧問 M 沒有在 2010 年 2 月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最終報告內提出必須以無坑敷管法敷設水管的路段，以避免對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請署方告知，顧問 M 在這事上有沒有受到任何處分或者承擔責任；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7):

進行水管更換，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首先考慮成本較低的「明坑開掘」方法敷設新喉管。若在交通或環境影響較大的地點，才考慮「無坑敷管法」敷設水管。在水管更換工程的設計階段，需要首先為受工程影響的路段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確保敷管方法不會對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亦會呈交相關部門傳閱及批准。

顧問 M 在設計時首先考慮採納造價相對較低的「明坑開掘」法，並已將工程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呈交到相關部門傳閱，包括運輸署及相關警務處交通部分區，當時並無接獲反對意見。然而，在施工階段，部分路段的實際交通情況比原先估計繁忙，顧問 M 需要將原先建議的「明坑開掘」法調整為「無坑敷管法」以完成工程，而有關調整的建議亦獲相關部門同意。上述做法屬可接受。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3 段，署方花了約 7 個月時間推行替代措施以解決有關於大埔濾水廠製造和貯存危險品問題。顧問 M 聲稱，由於無法預知消防處和環境保護署施加的規定，難免嚴重影響工程進度。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消防處在 2009 年 6 月發出的《申請危險品牌照指南》已載有危險品貯存所的一般選址規定。請署方告知，顧問 M 在這事上有沒有受到任何處分或者承擔責任；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8):

香港濾水廠生產的食水以氯氣消毒。由於香港沒有本地氯氣製造商，因此一直以來從內地進口液態氯，運往不同濾水廠貯存和使用。運輸和貯存液態氯的過程須經過嚴謹的風險評估，並採取足夠安全措施，以確保安全可靠。隨着科技發展，現場氯氣生產技術已日趨成熟及可靠。2016 年 4 月，水務署經研究後認為現場氯氣生產技術適合在香港濾水廠使用，並在同年決定在全港主要濾水廠設立現場氯氣生產設施生產氯氣以取代進口液態氯，消除液態氯的運輸和貯存相關的風險。此外，現場氯氣生產設施可令氯氣的供應更加穩定，提升供水系統的可靠性。

合約 B 在 2013 年 2 月展開。按上述的決定，水務署在 2017 年 1 月批准顧問 M 發出 1 份更改令，為大埔濾水廠供應和安裝新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的額外工程，顧問 M 隨即開展大埔濾水廠現場氯氣生產設施的設計工作。由於大埔濾水廠的空間有限，顧問 M 認為有需要選址在大埔濾水廠現有氯氣處理大樓的下層安裝新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在新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安裝期間，現有的液氯處理系統會在同一大樓的上層繼續運作，並在新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運作後拆卸。

顧問 M 在最初設計時，已考慮消防和環保相關的規定，包括消防處在 2009 年 6 月發出的《申請危險品牌照指南》。該指南中的一項規定，即建築物內擬議的危險品儲存庫不應位於另一危險品儲存庫的正下方或上方，以大埔濾水廠為例子，即新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不應設立在現有的液氯處理系統的上方或下方。然而，顧問 M 當時理解只適用於擬議大埔濾水廠現場氯氣生產設施運作的階段，不應包括測試階段。顧問 M 於 2017 年 3 月向消防處就大埔濾水廠現場氯氣生產設施製造和貯存危險品的事宜提交申請。

就有關申請，消防處指出該指南的相關規定也適用於擬議大埔濾水廠現場氯氣生產設施的測試階段，因此位於同一建築物內上層的現有液氯處理系統，在新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的測試階段時必須停止運作。因此大埔濾水廠亦不能在測試其間生產食水，影響供水工作，所以必須擬定方法解決。由於大埔濾水廠的空間有限，顧問 M 須另覓合適地方增設 1 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以維持大埔濾水廠生產食水消毒之用。因此顧問 M 需要用 7 個月時間在牛潭尾濾水廠增設 1 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並在 2017 年 10 月向消防處提交相關製造和貯存危險品的申請，最後得到消防處的批准。

如回覆 (4)(d) 所述，就顧問 M 未能充份了解上述指南的要求，水務署已與顧問 M 的董事總經理會面，表達對其表現不滿，亦敦促顧問 M 應汲取今次事件經驗，特別是及早與有關申請審批機構釐清相關要求，避免再次出現類似的情況。同時，顧問 M 的管理層亦為此作內部訓誡。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5 段，更改令 A 的費用由原先預算費用總額的 2.2 億元，大幅增加 1.532 億元(70%)至最終的 3.732 億元。請告知署方採取了甚麼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發出相關更改令前敲定工程設計。

回覆(9):

如回覆(8)所述，水務署在 2016 年 4 月經研究後認為現場氯氣生產技術適合在香港濾水廠使用，並在同年決定在全港主要濾水廠採用現場氯氣生產設施以取代進口液態氯，在當時來說，現場氯氣生產設施在香港是一項嶄新的技術，涉及的系統複雜。預算費用已根據當時所掌握到最佳的資料，包括概念設計圖則、供應商的初步報價等，並在諮詢水務署的運作和維修保養人員後制訂。顧問 M 在設計階段已盡量掌握在香港現場氯氣生產的最新技術，然而亦面對很多未能預見的問題，例如，現場氯氣生產設施的抽濕系統如何有效地把濕氯氣中的水氣去除。

參考今次的經驗，水務署日後在擬定現場氯氣生產設施的預算費用上可作更好的評估。另外，水務署亦已向工程團隊相關人員發出便箋，提醒他們及顧問公司在進行工程項目時，須採取措施更有效地評估工程預算及變更定單的金額。

10) 署方如何評價顧問 M 的表現，以及有否就顧問 M 的表現撰寫評核報告；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10):

就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項目，顧問 M 確實有不足之處，包括在擬定招標文件時出現了不一致設計參數、在設計時未能完全掌握了個別消防規定、在覆檢建築工料清單時疏漏而導致遺漏項目，以及未適當地在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中反映一些意外事故等。就顧問 M 的各項不足，水務署已與顧問 M 的董事總經理會面，並分別發出警告信表達不滿，亦敦促顧問 M 應汲取經驗，避免再次出現類似的情況。同時，顧問 M 的管理層亦為上述不足作內部訓誡。另一方面，水務署會繼續定期與內部項目管理團隊相關人員舉行會議，加強管理工程顧問方面交流經驗。

11) 署方目前有多少個工程合約由顧問 M 負責；如有，這些工程涉及多少金額。

回覆(11):

水務署目前有 13 個工程合約由顧問 M 負責，涉及工程金額共約 164 億港元。

第 3 部分：其他合約管理事宜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d)段，預留給合約 B 的工程費用預算較獲推薦採納投標價 32.521 億元多出 15.429 億元。根據審計報告註 36(a)，署方表示出現差額的其中一個主因是在工程計劃完成後，大埔濾水廠的新增濾水量可分擔沙田濾水廠目前為九龍大部分地區，以及香港島中西區供應食水的負荷，從而為原地重置沙田濾水廠作好準備，並整體提升供水系統的彈性、靈活性和穩定性。請署方告知兩者有甚麼因果關係。

回覆(12):

大埔濾水廠和沙田濾水廠是本港的主要濾水廠。截至 2009 年，沙田濾水廠已運作逾 40 年，由於廠內的裝置和設備已接近使用年限，需要大規模重置。為了讓沙田濾水廠得以局部關閉以便進行原地重置工程，有需要大幅增加大埔濾水廠的濾水量，以分擔沙田濾水廠在重置工程期間的部分負荷，滿足市民用水需求。基於上述背景，大埔濾水廠的擴展工程確有需要盡速完成，以減低供水風險。與此同時，有關工程牽涉在營運中的大埔濾水廠內進行大規模擴建，在確保供水的安全下，工程的複雜性和困難程度十分高，因此工程團隊當時建議合約 B 的工程費預留較高的應急費用，以應付可能的潛在風險（包括在施工期間維持現有大埔濾水廠運作的工地限制及有限的工作空間可能引致的額外設計要求；地質數據的差異；機器、設備和物料成本變動的不確定性等）。合約 B 最終合約金額為 37.604 億元，而大部分預留的應急費用最終不需要使用。

參考今次的經驗，水務署已向工程團隊相關人員發出便箋，提醒他們及顧問公司在進行工程項目時，須採取措施優化項目成本估算。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5 段及註 40，在合約 C 的 52 個遺漏項目中，3 個項目(價值介乎 200 萬元至 380 萬元不等)共佔總值 1,120 萬元的 870 萬元(78%)。顧問 M 表示，這 3 個項目已在合約圖則中提供，但在建築工料清單中遺漏。請署方告知，顧問 M 在這事上有沒有受到任何處分或者承擔責任；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13):

合約 C 為實計工料合約，建築工料清單上共有大約 690 個建築項目，而 52 個遺漏項目約佔全部項目的 8%。這 52 個遺漏項目共值 1,120 萬元，約為合約 C 最終合約金額 3.754 億元的 3%。在擬備合約 C 的合約文件時，顧問 M 在覆檢建築工料清單時實有不足，而導致出現遺漏項目。

如回覆 (4)(d)所述，就顧問 M 上述不足情況，水務署已與顧問 M 的董事總經理會面，並發出警告信表達不滿，亦敦促顧問 M 應汲取今次事件經驗，避免再次出現類似的情況。同時，顧問 M 的管理層亦為此作內部訓誡。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4 段，審計署留意到，在承建商 B 於有關期間的表現評核報告中，未有反映其遲報 7 宗須予呈報的意外，以及於 2018 年 6 月有工人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進入氯氣處理大樓。請署方告知，為甚麼這些意外未有在承建商 B 的相應期間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

回覆(14):

顧問 M 就上述事件已向承建商 B 發出警告信，但未有將事件反映在其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如回覆 (4)(d)所述，就顧問 M 上述不足情況，水務署已與顧問 M 的董事總經理會面，並發出警告信表達不滿，亦敦促顧問 M 應汲取是次經驗，避免在再次出現類似情況。同時，顧問 M 的管理層亦為此作內部訓誡。

另一方面，水務署亦向相關項目管理團人員發出便箋，提醒他們及顧問公司在進行工程項目時，須採取措施確保承建商的工作表現會在其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中得到適當反映，以及加強對進入危險/限制區域的控制，以防止未經授權工人進入和使用這些區域的設施。

15) 承建商 B 在表現評核報告中多個部份被評為“極差”及“欠佳”(見審計報告註 44、註 46 及註 48)。請署方告知對此有何罰則，以及在擴建濾水廠工程完成後，承建商 B 有否再參與其他工程。

回覆(15):

根據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機制，工務部門須為承建商每季在各個範疇進行表現評核，從而制定出承建商整體的表現分數，評核範疇包括施工技術，工程進度，工地安全，環保措施，組織架構，一般責任，投放資源等。若承建商的整體表現欠佳，其表現評核報告的得分將會較低，從而影響其日後投得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此外，若承建商的表現持續欠佳，政府可按機制採取規管行動，包括暫時取消有關承建商的投標資格，甚或將有關承建商從「認可名冊」中除名。

承建商 B 因為在合約 B 個別表現評核報告中出現“極差”及“欠佳”的評級，相關表現評核報告只能獲得較低的得分。另外，承建商 B 是由兩間承建商組成的聯營公司，他們在擴建濾水廠工程完成後，也有各自就其他水務工程投標，並參與一些水務工程。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我感謝審計署就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進行了全面的審視，並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們接納審計署的全部建議，食環署和相關部門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食物業處所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同時餐飲業對香港經濟作出重要貢獻。食環署通過發牌制度確保食物業處所符合法例規定，並會主動優化制度，盡量便利業界的運作。食環署今年年初為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引入「先發牌、後審查」的專業核證制度，縮短了審批時間，又大幅放寬了小食食肆售賣食物種類的限制。食環署會在明年第一季把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普通食肆，並引入「綜合許可證」以涵蓋多種限制出售食物，無須逐項分開申請。這些制度上的改革都得到業界的 support。

現時全港共有45 000個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每年的新申請超過一萬宗。食環署在審批食物業牌

照申請時需諮詢多個部門，包括屋宇署、消防處、環保署及規劃署等，以確保申請符合環境衛生、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環保及規劃等各方面的要求。各部門在審批過程中，會進行多次實地視察和與牌照申請人保持溝通，而申請人須按部門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修改圖則，和採取措施以滿足發牌要求，因此處理食物業處所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可以差異很大。特別是審計報告所涵蓋的疫情期間，安排到處所實地視察有一定困難，加上食環署亦需調動相當人手處理其他疫情相關的緊急職務，牌照處理時間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隨着社會復常，食環署會加緊進行優化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並積極回應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從以下三方面著手。首先，食環署會透過進一步改善發牌程序以提升服務效率。例如，食環署會檢視現時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做法、與各部門溝通的安排，以及發牌程序的各項指引及時限，使其更切合實際情況，同時便利食物業營商。

第二，善用科技並持續推動電子化。食環署正提升現有的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更有效地記錄處理各項工作所需的處理時間，並確保紀錄得以妥善備存，以便利監察和分析。食環署亦會在明年上半年以

電子方式發出所有食物業牌照，以及在網上為申請人提供更多申請進度的資料，增加審批工作進度的透明度。此外，食環署會在明年第一季推出「食物業牌照申請DIY」教學，從用家角度出發加強申請人認識牌照申請程序。食環署亦會加快落實與更多部門採用電子申請轉介程序，令彼此的協作更順暢和迅速。

第三，持續加強員工培訓。食環署已提醒員工，必須遵從相關指引處理牌照申請，並就個案進度適時匯報及跟進，以確保申請得到適時處理。食環署會嚴肅跟進審計報告中提到的個案。

環境及生態局會繼續在政策層面督導食環署的工作，並支持部門積極跟進和執行審計報告的建議，持續檢視各項優化措施的推行情況，以確保發牌制度與時並進。

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應委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 完 ~

政府總部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FOOD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CB4/PAC/R81

電話： 3509 8926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二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謝謝你於2023年12月15日致函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二章)－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的來信。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綜合回覆載於附件。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區蘊詩女士



代行)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消防處處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第二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第1部分：引言

- (a)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1.7段表一，請闡釋把食物業牌照分為不同類別的理據，以及是否可以簡化該分類制度，從而加快處理申請：

各食物業牌照的分類主要遵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6條所訂立的相關法例規定，包括《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條、《奶業規例》(第132AQ章)第5條及《冰凍甜點規例》(第132AQ章)第17條。不同種類的牌照，有不同的發牌條件、持牌條件和牌照費用，以及處理牌照申請時可能涉及轉介不同的政府部門。業界已習慣現行發牌制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信分類制度不會延長牌照申請過程。

食環署會繼續參考餐飲業界的意見，以完善發牌制度。舉例而言，食環署將於2024年推出「綜合許可證」，以一張許可證涵蓋多項限制出售食物，而無需就每項限制出售食物分開申請其許可證。

- (b) 審計報告書第1.10段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請提供／告知下列資料：

- (i) 環境衛生部三個行動科轄下三個區域牌照辦事處和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區環衛辦)在2018至2023年期間(截至3月31日)以及現時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

在2018年至2023年(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數載於附錄。

- (ii) 食環署有否定期檢討環境衛生部的組織架構(見附錄A)，以期縮短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同時減省食環署的工作量和運作開支；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以及

如審計報告第1.10段所述，環境衛生部轄下設有不同組別和辦事處，這些組別在有關食物業處所方面執行不同的職能。例如，三個牌照辦事處負責處理新的食物業牌照申請，而十九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則負責規管現有食物業。同時，有關辦事處亦執行規管非食物業牌照及調查與環境衛生相關的投訴工作。目前的組織架構已令環境衛生部在很大程度上履行其職能，亦沒有因組織架構事宜而導致牌照申請處理時間延長或產生不必要的財政負擔。儘管如此，食環署會繼續監察和檢討各項工作流程，以找出可改善的空間及提升效率。

- (iii) 鑑於2022-23年度從簽發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所得的收入僅約500萬元，而職責包括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食環署辦事處開支卻達約4.97億元，食環署如何確保能夠收回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十足成本；

如審計報告書的註6所述，在2022-23年度，為紓緩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食物業的影響，各類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費用獲得豁免(除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行政費／徵費(如牌照轉讓的修改)費用外)；為此，2022-2023年從簽發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所得的牌照費用收入比正常低。為作比較，在2018-2019年，即實施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豁免費用措施前，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收入約為1.66億元。

此外，如審計報告書的註5所述，約4.97億元的開支包括各辦事處所提供的其他環境衛生服務的開支；食環署並無備存只涉及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及規管事宜的開支細項。

一般來說，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收費是依照用者自付的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到辦理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所涉及的工作量和成本。食環署現正進行收費檢討，探究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收費是否仍然符合上述原則。

- (c)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1.11段，請闡釋食環署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時採用的轉介機制，包括在什麼情況下須把

申請轉介予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以徵詢意見，以及轉介申請的相關時限；

食環署接獲食物業牌照申請後，會初步評審設計圖則，確保有關申請及圖則符合規定，例如圖則有否標示食物室或衛生設備，才繼續處理申請。通過初步評審後，會因應食物業牌照類別而將申請轉介相關決策局／部門徵詢意見。一般轉介準則可在此查閱：

https://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new/general_referral%20protocols.pdf

視乎個別實際情況，個案經理會將個案轉介至一般轉介準則未有指明的其他決策局／部門，例如會將涉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個案轉介地政總署徵詢意見。

相關轉介時限見審計報告書的表五。

(d)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1.13段，請告知：

(i) 被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經營者如何和何時能恢復經營業務或重新申請新的牌照／許可證；

第1.13段提及有關根據「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被吊銷／取消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在這方面，食環署會因違反法例、發牌或持牌條件，予以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行政懲處。如被吊銷牌照／許可證，有關持牌人／持證人可在食環署指定吊銷期結束後自動恢復經營，無須作復業申請。如牌照／許可證已被取消，經營者如希望在同一處所經營食物業，便須提交新的牌照／許可證申請。在目前的發牌制度下，就曾經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1)(b)條而被取消或在懲處前已交還因而被取消的牌照而言，任何由該持牌人或他／她的代表或業務夥伴／東主就同一處所提交的同類牌照申請，自該牌照取消日計起12個月內將不獲處理。

(ii) 經營者被暫時吊銷或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後的後果／懲罰；以及

持牌人／持證人如被吊銷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會招致金錢損失和聲譽受損。經營者如被取消牌照／許可證，需要承擔申領新的牌照／許可證的行政成本，才可繼續經營食物業。

(iii) 避免此類經營者多次申請新牌照／許可證的措施；

如上述所提及，就曾經因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1)(b)條被取消或在懲處前已交還作取消的牌照而言，任何由該牌照的持牌人，或他／她的代表或業務夥伴／東主，自該牌照取消日計起12個月內就同一處所提出同類牌照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在收到食物業牌照申請後，食環署會就有關申請的處所是否有有效的牌照及前牌照持有人的資料進行核對。就食環署取消其食物牌照的場所，同類型業務的牌照申請人需提交相關文件(例如商業登記文件)，以證明他／她與前牌照持有人或其業務夥伴／東主沒有業務聯繫，從而防止前牌照持有人以通過其業務夥伴／東主提交申請的方式，多次申請食物業牌照。

(e) 就審計報告書第1.15段關於食環署運用資訊科技方面，請詳述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和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的特點；

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於2023年5月推出。第2期系統透過工作流程管理系統，處理新牌照和許可證申請及追蹤相關重要資訊，包括文件往來、內部提交文件、審批報告等的日期等。該系統可以自動記錄牌照申請流程的關鍵里程碑及發出警示和通知，以提醒使用者(即食環署人員)重要里程碑的期限。該系統亦會令與其他決策局／部門之間的資訊交流變得更方便，包括具備發送和接收備忘錄、文件、圖則等的記錄功能。此外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可編制管理報告，供主管人員監察牌照申請的進度。

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預計在2025年推出。系統會利用業務流程管理系統，管控現有牌照和許可證的處理程序，包

括續領和轉讓牌照和許可證，以及更改設計圖則等。該系統亦將加入違例記分制和警告信制度等執法功能，以取代以人手作紙本記錄和計算。此外，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會為持牌和持證處所提供電子巡查功能。巡查人員會將在巡查過程中的發現和所採取的行動透過電子方式記錄在系統中作同步更新。第3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亦會處理持牌處所的每年風險類別評估工作，以及按風險程度進行巡查編配工作。新系統亦可讓持牌人以電子方式在牌照網站查看巡查結果和各類資料。

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為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提供了一個可追蹤和跟進其申請的平台。申請人登入帳戶後，可以透過平台查看牌照申請進度及提交相關文件或圖則。於2024年第一季，申請人亦可透過平台查閱食環署曾向其發送的所有信件。

- (f) 據審計報告的第1.18段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的開場發言，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將會在政策層面督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推行審計署的建議。就改善食環署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之間在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方面的協作，尤其在訂定接收決策局／部門意見的時限方面，請告知環境局已／將採取的具體措施；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致力保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衛生，以及便利食物業營運。多年來，環境局一直在政策層面督導和支持食環署推行多項措施，便利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處理，以及加強食物業處所規管工作的成效。

環境局將督導食環署推行審計報告所載的建議的跟進工作。具體而言，就改善食環署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之間在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協作方面，環境局會採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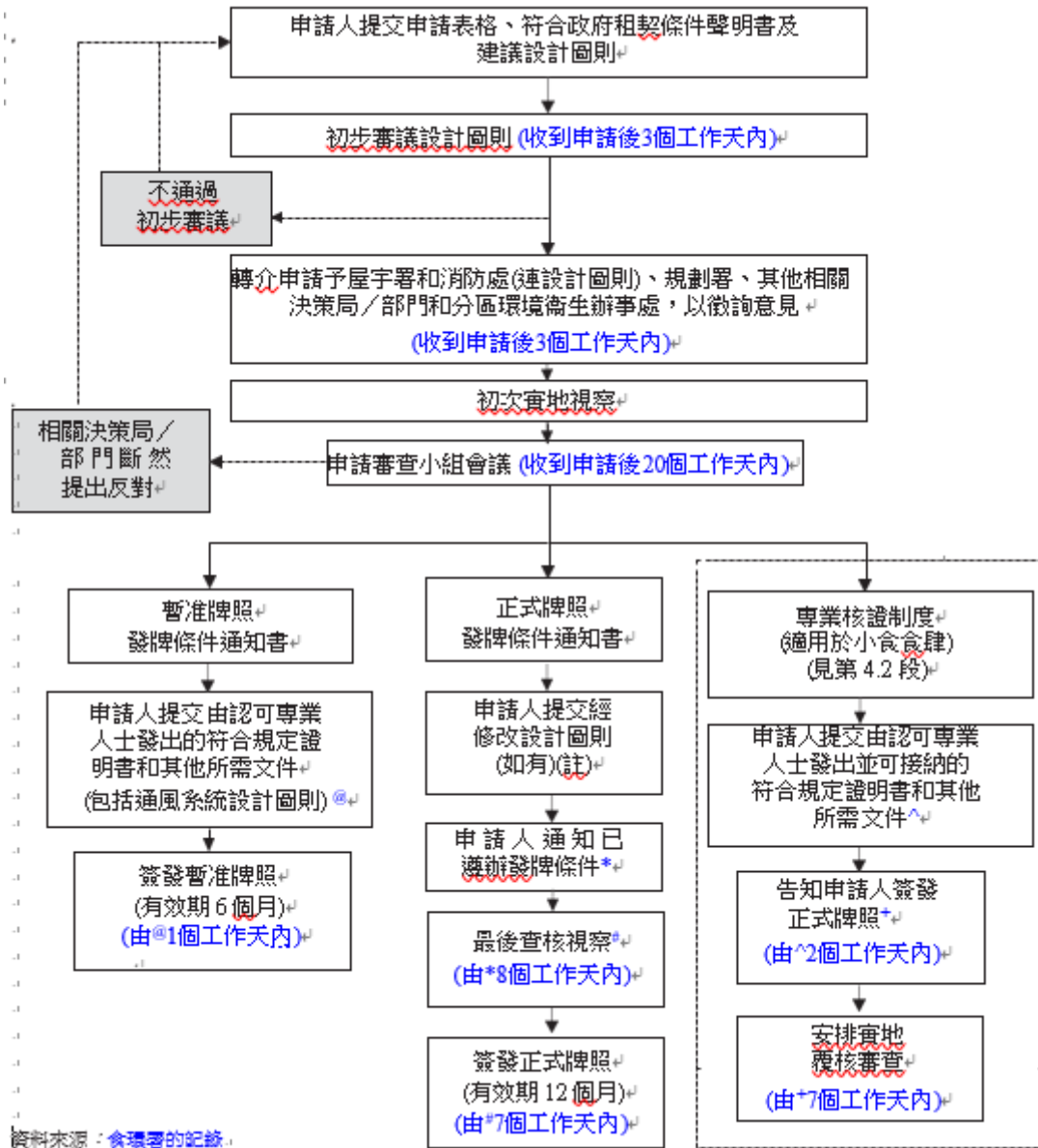
- (a) 指派食環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精簡處理申請程序及加強溝通，包括更清晰地釐定各自的職能和提供意見及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 (b) 確保工作小組會在2024年上半年完成其工作，訂定各項跟進事宜的完成日期；
- (c) 督導食環署就其工作指引及整體服務承諾進行適當檢視；
- (d) 為食環署提供政策支持，善用科技加強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和申請人之間的溝通，包括探討加快就現有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第2期及第3期系統改善工作的推展及擴大其系統的涵蓋範圍，以滿足服務需求；及
- (e) 就提升服務所需設置的資訊技術基礎設備申請財政支持。

第2部分：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g) 就審計報告書第 2.5 段圖三有關食環署處理新食肆牌照申請的流程圖，請提供每個程序的時限；

圖三



(h)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2.8(b)及第2.10(b)段，儘管食環署已強烈建議申請人不要對建議設計作出修改，否則會延長簽發牌照的處理時間，但申請人在通過初步審議後提交經修改設計圖則的情況並不罕見。請食環署就問題的根源及應對措施提出看法；可能原因會否包括就提交設計圖則給予申請人的指引不足和食環署在批出暫准食物業牌照方面過於寬鬆；

有關食物業牌照發牌條件已於法例或公開資料中訂明，供申請人在擬訂設計圖則時可作參考。儘管如此，申請人在牌照申請期間仍會因應業務需要或履行應決策局／部門意見而修訂設計圖則。食環署認為避免重複或不必要修改設計圖則是有利於申請人，因為這做法會無可避免延長申請處理時間。食環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及個別申請人傳遞有關訊息。

(i) 關於審計報告書的註17及第2.9段表五的註4，請闡釋／提供以下資料：

(i) 披露轉介申請予決策局／部門和決策局／部門向食環署提供意見的時限對食環署提供服務上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有別於食環署向公眾公佈用以監察其在不同領域表現的服務承諾，食環署在其內部指引及文件中訂明多個工作時限，目的是供員工作參考及內部管理用途。考慮到人力資源、工作量、以及部門工作的優先次序安排，這些工作時限可能會不時作出更改。鑑於其不同的性質及需要一定的靈活性，食環署認為這些內部工作時限不應像服務承諾一般，對外公開；否則，當這些內部工作時限有需要作調整時，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誤會。

(ii) 該等時限的詳情；以及

(iii) 食環署有否就此訂立服務承諾供監察用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就(ii)及(iii)的相關時限如下：

類別	轉介申請予		提供意見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其他相關決策局 / 部門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其他相關決策局 / 部門
首次轉介				
食肆牌照、工廠食堂牌照和凍房牌照	由收到申請起計3個工作天內	由收到申請起計3個工作天內 (註 3)	由轉介日期起計5個工作天內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 (20個工作天內)
非食肆牌照 (工廠食堂牌照和凍房牌照除外)	由收到申請起計3個工作天內 (註 1)	初次實地視察前 (由收到申請起計7個工作天內) (註 3)	由轉介日期起計5個工作天內	由轉介日期起計24個工作天內
後續轉介				
所有牌照	不適用 (註 2)	由收到經修改設計圖則起計的指定時限內 (14個工作天內)	不適用 (註 2)	由轉介日期起計的指定時限內 (14個工作天內)

食環署所訂立的服務承諾是讓公眾監察其服務表現；這些承諾標準順理成章會著眼於食環署可全面掌控的工作或程序。對於涉及外部人士(例如：申請人)或其他決策局／部門的程序，食環署認為未必適合以此作為制訂服務承諾。

- (j) 就審計報告書第2.10和第2.12段關於有50宗新食物業牌照申請在轉介予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在接收該些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方面有所延遲，根據第2.32段，食環署同意採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請闡釋／告知以下資料：
- (i) 為何食環署沒有訂立正式指引規定須在決策局／部門延遲向食環署提供意見時發出催辦便箋，以及食環署會否制訂該類指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食環署相信當初沒有制定正式指引的原因是讓工作人員可基於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不同個案。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已於2023年11月向各牌照事務處發出指引，規定須每隔兩個星期向逾期未有回應的相關決策局／部門發出催辦便箋。據我們理解，有見於審計報告的建議，相關決策局／部門已提升其內部監察系統，確保能向食環署作出及時回應。

- (ii) 食環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展和詳情，以及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為加快申請的處理過程共同作出／將會共同作出的努力；

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於2023年11月向各牌照辦事處發出指引，應每隔兩星期向逾期未有回應的各決策局／部門發出催辦便箋。此外，食環署已與屋宇署及房屋局獨立審查組建立電子轉介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有效的雙向資訊傳遞。食環署與消防處同意依照消防處內部系統升級的時間表，逐步轉用電子轉介系統。至於其他決策局／部門，食環署已與他們接觸，探討採用電子轉介系統。同時，除電子檔案大小受限制外，食環署與各決策局／部門之間傳送申請文件已採納以電子方式進行(例如電郵)。

- (k)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2.13(a)(i)至(iii)段，請詳細闡釋食環署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之間的書面溝通存在時間差距的原因，特別是時間差距為10個工作天或以上的個案；食環署有否調查該等異常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食環署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為何；

食環署審視相關個案後，發現時間差距主要由於沿用傳真或一般派送形式傳遞文件所引致。如透過電子方式傳遞文件可避免這時間差距。請參閱(j)(ii)項有關採用電子轉介系統所作回應。

- (l) 根據第2.13(a)(iv)段，雖然食環署訂有消防處就提供意見方面的時限，但卻未有考慮到消防處處理其轉介所需的時間。食環署是否同意需就處理其轉介所需的時限與消防處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系，以加強彼此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方面的協作；如是，食環署在這方面已採取的行動為何；

根據食環署的服務承諾，在牌照申請獲接納以作進一步處理後，將於20個工作天內安排申請審查小組會議。若食環署可在內部期限即三個工作天內，將申請轉介至其他決策局／部門，其他決策局／部門應有足夠時間在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作出回應。食環署會採取措施，確保及時作出轉介。

- (m)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2.17和第2.19段，2018至2022年期間，在8 945次預定召開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中，只有75次(0.8%)

確有召開。審計署審查了30宗食肆牌照申請，亦發現為這些申請所預定的30次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全部沒有如期召開，亦沒有另定日子召開。請告知：

- (i)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安排(包括每次會議出席的公職人員和申請人的數目)；

食環署在牌照申請已獲接納並可作進一步處理後，於20個工作天內安排與申請人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安排在每週的特定一天。在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食環署會聯絡申請人以確認其是否會出席；如果申請人決定不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才不會召開。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通常有四名公職人員參與，包括兩位食環署人員(其中一位是擔任主席)、一位屋宇署代表及一位消防處代表。申請人方面，通常會有一至兩位人士出席。

- (ii) 第2.32段所述有關食環署檢視該等安排的進度為何；鑑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偏低，食環署會否考慮終止現行做法，只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及

由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可能對部分申請人有幫助(例如：首次並自行處理申請的申請人或食物業處所涉及複雜的樓宇問題)，食環署傾向會繼續安排會議申請人有機會參與。在預定的會議日期前，食環署會聯絡申請人以確認其是否出席。如果申請人決定不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將不會召開；如有必要及應申請人的要求下，可為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改期。

- (iii) 在匯報有關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之達標情況時，那些已預定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即使最終沒有召開，亦當作達標計算，背後的理據為何；

食環署認為其服務表現承諾，應以食環署的服務表現為重點。而本項所提及，則關乎是否及時安排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事實上，是否實際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取決於申請人決定是否參與該會議，而這或未能反映食環署的表現。食環署會修改已公開文件內有關的服務承諾的相關字眼，以免引起誤解。

(n)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2.28段，請提供／告知以下資料：

- (i) 食環署就兩宗懷疑有處所在獲發暫准牌照前已在經營食物業的個案所採取的跟進／執法行動詳情；請告知此等個案是否常見；如是，針對這些違規個案的規管措施為何；以及

有關新申請食物業牌照個案，牌照辦事處會將個案轉介到相關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定期作巡查，若發現在簽發牌照前有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收集證據，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就審計報告第2.28段所題提及的兩宗個案，分別位於屯門和荃灣。就位於屯門的個案，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2023年4月21日和6月6日檢控有關無牌食物業的經營者。而該處所在2023年6月28日獲簽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就位於荃灣的個案，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2023年6月6日和7月14日檢控有關無牌食物業的經營者。而該處所在2023年7月26日獲簽發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

在2022年，食環署對正在申請牌照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共作出2 130宗檢控。由於個別的處所可能會遭到多次檢控，所以上述檢控數字並不反映涉案處所數目。食環署會提醒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繼續定期巡查正在申辦食物牌照的處所，並對無牌經營食物業者採取檢控行動。

- (ii) 過去三年，食環署沒有對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數目，以及由發現這些個案至發出暫准牌照之間的時間差距；以及

每當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無牌食物業收集到足夠證據證，就會採取檢控行動。食環署不會姑息無牌食物業，而不採取應有的執法行動。目前，有關檢控行動不會影響暫准牌照的處理工作。食環署沒有備存有關由檢控行動(如有)至批出臨時牌照之間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因應帳目委員會的關注，食環署正積極探討各種可行方案，以打擊在發出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

況，以加強阻嚇作用。其中一個方案是拒絕相關牌照申請，並禁止同一申請人在一個特定的時期內在同一場所申請相同類型的牌照。

- (iii) 鑑於對公眾生命與財產的潛在風險，食環署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和消防處)之間有否就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設立轉介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公眾安全如何能得到全面保障；

食環署會把所有新食物業牌照申請轉介到相關決策局／部門，有關部門會視乎需要進行巡查，並就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一般來說，食環署人員如在巡查過程中發現屬於其他決策局／部門職權範圍內的違規行為，會將個案轉介給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考慮到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食環署會與屋宇署及消防處聯絡，建立機制將所有無牌食物業個案作轉介跟進。

- (o)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2.31及第2.33段，請告知食環署有否就推廣其電子轉介系統一事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繫；如有，最新進展及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為何；

請參閱(j)(ii)項的回應，以了解採用電子轉介系統的進展。

- (p) 就審計報告書第2.36段表九有關2018至2022年期間食環署與審計署在食肆牌照申請平均處理時間計算上存在的差異，請說明食環署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即以同一年收到和批准的申請計算)的原理。食環署是否認為該計算方式並不恰當；如是，食環署已採取／將採取什麼跟進行動以糾正問題；如否，原因為何；

為了衡量某一年度的表現，食環署一直採用根據該年度接獲和批准的申請的計算方法。食環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檢討計算方法。除了將當年批准的所有牌照納入計算外，食環署也會考慮以中位數代替平均數是否更能反映情況。

- (q) 有關審計報告書第2.44至第2.47段，請闡釋／告知以下資料：

- (i) 2018至2022年期間，食環署在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方面，為何儘管兩類申請的程序相若，但涉及於現有

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的申請的處理時間(介乎15至23個月不等)平均來說較與新食肆牌照一併提出的申請的處理時間(介乎9至19個月不等)為長；以及民政事務總署需時進行公眾諮詢是否其中一個導致處理時間偏長的原因；

食環署以相同的既定程序，處理現有持牌處所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以及與新申請牌照同時進行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根據食環署的觀察，決定申請處理時間的關鍵因素，往往是申請人履行決策局／部門發牌條件及解決當區居民關注的問題所需要的時間，例如申請人會修訂設計圖以調整設置露天座位的面積。

- (ii) 食環署會否檢視由2009年起使用的標準表格的格式，以方便進行公眾諮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環署所採用的標準表格是為了向民政事務總署就公眾諮詢提供充足相關資料，及對其所要求的提供進一步資料。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同意就相關程序及諮詢意見的標準表格進行聯合檢討以進一步完善工作流程。

- (iii) 如何處理公眾諮詢所收集的反對意見；有否因接獲反對意見或處理時間偏長而導致申請不成功／撤銷的情況；如有，2018至2022年此類個案的數目為何；以及是否設有上訴機制讓申請人處理接獲的反對意見；

食環署在收到本地諮詢的公眾反對意見後，會視乎反對意見的性質(例如阻礙、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等)，向相關決策局／部門(如警務處、環保署等)及／或有關環境衛生辦事處詢問反對是否成立。同時，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人亦會被告知公眾的反對意見，並應提出解決反對意見的方法；只有相關決策局／部門沒有提出反對，及申請人能夠充分解決所有已證實的問題後，申請才會獲得批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並無既定上訴機制。

2018年至2022年期間不獲批准、撤銷或放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數目如下：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¹	3	3	2	1	1
撤銷／放棄申請的個案數目 ²	75	55	53	52	44

- (iv) 食環署就加快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例如提升電腦系統和向申請人提供清單／指引以便他們提出申請)；以及

食環署會持續提升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包括引入依照相關期限通知個案經理的功能。關於指導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人，網上已載有詳細的指南：

https://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new/OSA_Guide.pdf

食環署會不時檢討指南，為申請人提供最新資訊。

- (v) 因應第2.51(e)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為改善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在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時的協調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食環署及相關決策局／部門同意以電子方式進行轉介、發送和接收意見，以提高效率。食環署也會繼續與相關決策局／部門探討如何加快處理申請。

第3部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

- (r)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3.10段，請闡釋食環署和消防處對於雙方就處理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所協定的轉介機制有不同理解的原因；

根據協議，新安排適用於在2017年6月5日或之後接獲的「所有牌照申請」。食環署認為，有關安排只適用於所有新的牌

¹ 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

- 有關部門所提出的反對意見。
- 申請人未能提交可接受的擬議設計圖則。

² 申請人出於不同原因選擇撤回申請。申請人未能在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6個月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亦會被視為撤回或放棄申請。

照／許可證申請，但消防處則認為，有關安排亦應適用於牌照／許可證的更改、轉讓及續期申請。食環署知悉消防處的詮釋後，近日已修訂指引，並通知所有相關員工。

- (s)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3.14段，正式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如未有因違例分數累積或違反發牌條件及／或持牌條件而被取消或撤銷牌照，牌照可予續期。請告知食環署會否考慮為記錄良好的經營者在續牌時給予較長的牌照有效期；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4)條訂明，正式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為12個月。食環署理解業界認為有效期較長的牌照(牌費會較高)的安排並不可取，因其業務可能在牌照限期屆滿前已經結業，而已繳付的牌照費用將不獲退還。

- (t)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3.22段，請告知，如暫准牌照已失效但未取得相關正式牌照的申請人多次申請暫准牌照，以在其他食物業處所經營食物業，是否存在濫用暫准牌照的漏洞；

為防止濫用暫准牌照制度，食環署由2006年開始已實施措施—食環署會拒絕曾經持有暫准食物業牌照的人士在其暫准食物業牌照到期(由到期日起計)的三年內，就同一處所內經營相同性質的食物業業務提出的暫准牌照申請。

- (u)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3.27段，請闡釋食環署在什麼情況下會延長暫准食物業牌照轉換成正式牌照的寬限期；

簽發暫准牌照的目的是方便食物業經營者在已遵辦基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規定後，並正採取措施遵辦其他所有發牌條件以取得正式牌照期間，可以合法地經營其食物業務。食環署會在不同階段向申請人發出催辦信，促請他們盡快遵辦所有正式牌照發牌條件。若申請人已為履行發牌條件作出相當大的投資，但未能在暫准牌照屆滿前遵辦所有發牌條件，食環署一般不會立刻終止其申請，而會在一個寬限期內(2023年3月1日後收到的申請的寬限期為3個月；在此前收到的申請則為6個月)繼續處理該申請。如在一些較特別個案，申請人可以證明延誤履行發牌條件是因為一些非他／她所能合理控制的原因，食環署會考慮延長寬限期。食環署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如申請人需進一步延

長申請牌照的寬限期，須提供充足的理據及支持證據，而食環署會妥善記錄相關理據。

第4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v)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4.15 段，請告知／提供以下資料：

- (i) 為進一步推廣食物業牌照／許可證電子申請服務(例如透過自助電子終端機或裝置提供服務)，食環署將採取的措施；以及

食環署察悉電子申請的採用率偏低。食環署會諮詢業界有關原因，並探討如何提升其使用量。

- (ii) 過去三年，申請人及申請人的代理人／代表在網上提交牌照／許可證申請的比例為何；電子身份認證會否成為代理人／代表提交網上申請的阻礙因素；以及利便他們使用電子申請服務的措施為何；以及

過去三年，經網上提交牌照／許可證申請的數字表列如下。就申請是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代表提交，食環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為免對代理人／代表替申請人作出提交造成不便，現時申請食物業牌照沒有數碼身分認證的要求。

牌照 / 許可證	2021	2022	2023 (至11月30日)
新申請數目 (a)	14 129	10 227	9 789
網上提交的新申請數目 (b)	3 166	2 638	2 614
百分比 (b) / (a)	22%	25%	26%

- (w)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4.23(d)段，請告知食環署是否已訂立電子轉介系統的推行時間表；如是，詳情為何；如否，何時會有時間表；食環署能否加快推行進度。

就採用電子轉介系統的進展，請參閱(j)(ii)項的回應。由於電子轉介系統涉及多個決策局／部門及其各自的系統的相關調整，食環署現時未能提供具體實施時間表。食環署會成立工作小組，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以加快進程，目標於2024年上半年訂定實施時間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7) in FSD CR 4-35/26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1
電子郵件 E-mail : hkfsdenq@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 852-2368 0175
電話 TEL. NO. : 852-2733 771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來函收悉。現將本處對提問的回應載於附錄，以便委員會審議標題所述的報告章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副本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電郵: see@ee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電郵: rplcheung@sb.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電郵: dfehoffice@feh.d.gov.hk)
屋宇署署長 (電郵: cpmyu@b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電郵: dha_office@had.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

連附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對問題的回應

第 2 部分：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a)	<p>審計報告書第 2.10 及第 2.12 段提及，在轉介 50 宗新食物業牌照申請予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接收該等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方面有所延遲，而第 2.32 段提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同意採取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請告知有關食環署跟進行動的進度和詳情，以及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已經／將會如何合作，以加快處理申請；</p>
	<p>消防處一直以務實的工作安排，利便食物業牌照的申請程序，並積極檢視處理流程，以提高傳送文件的效率。為此，消防處已主動採用電子形式接收食環署轉介的申請和向該署提供意見，以加強彼此合作。</p> <p>首先，消防處正在開發「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該系統可望於 2024 年第二季推出，屆時消防處可用電子形式向申請人發出各類文件（包括信函、消防安全規定、便箋及證書等）和與食環署溝通，以確保適時接收食環署轉介的申請，以及向該署提供意見。</p> <p>此外，消防處亦正優化「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這個內部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為消防處各單位提供一個有關發牌、消防安全巡查及檢控程序等範疇的共用平台，以便處理相關個案和分享資訊。優化系統的工作可望於 2026 年或之前完成，屆時系統將與其他政府部門的系統連接起來，進一步利便食物業牌照的申請程序。</p> <p>消防處將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以便適時處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p> <p>有關食環署已經採取的跟進行動和該署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消防處不便提供任何意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可向相關部門查詢這方面的資料。</p>
(b)	<p>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2.28 段，請告知食環署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尤其是屋宇署及消防處）有否鑑於無牌食物業處所對市民生命和財產構成的潛在風險，設立有關該類處所個案的轉介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如何充分保障公眾安全；</p>
	<p>現時，消防處與食環署之間並沒有既定轉介機制處理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p> <p>消防處的使命之一，是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免受火災侵害。根據現行機制，當消防處收到由市民作出或由 1823 或其他決策局／部門轉介的火警危險投訴時，便會派員巡查涉事處所，並會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假如消防處人員懷疑有人經營無牌食物業處所，又</p>

	<p>或發現不屬消防處職權範圍的違規情況，便會將個案轉介食環署及／或相關部門作出跟進。</p> <p>為確保各類處所的消防安全和公眾安全，消防處歡迎食環署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設立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轉介機制，並會就設立該機制向食環署提供意見。</p>
<p>第3部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p>	
(c)	<p>關於審計報告書第3.10段，請解釋食環署與消防處為何對於處理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議定轉介機制有不同理解；</p>
	<p>消防處作為香港陸上危險品的監管當局，負責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規管油站內貯存和使用危險品的發牌事宜。由於油站會貯存、處理和灌注汽油及柴油等易燃物料，發生火警和爆炸的風險高於一般處所。當易燃物料遇上火源時，會增加發生火警和爆炸的風險。消防處考慮到在油站發生火警會造成災難性後果和損毀，一直認為必須額外謹慎地監察、管制和監督所有在油站內的活動，包括售賣汽車燃料以外的活動，例如有機會引來大量顧客的食物業，並須就位於油站內的食物業處所的牌照／許可證申請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p> <p>基於上述背景和為了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在2017年年中與食環署設立轉介機制，所有位於油站內的食物業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包括新申請、續期申請、改建申請及轉讓申請)，均須轉介消防處(即《危險品條例》訂明油站的發牌當局)，以便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p> <p>消防處一直清楚設立轉介機制的目的和機制內容，但就其他部門對於處理涉及油站內的食物業的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轉介機制有不同理解，我們不便提供意見。</p>
<p>第4部分：其他相關事宜</p>	
(d)	<p>審計報告書第4.21段提及有關食環署推行電子轉介系統的進度，請解釋為何與消防處在系統上的數據界面只能在2026年或之前設立。</p>
	<p>如前所述，消防處一直以務實的方法，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程序，並積極檢視處理流程，以提高效率。正如上文闡述，消防處正在優化內部資訊管理系統，即「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以期與其他政府部門的電子系統連接起來；優化這個系統的工作可望於2026年或之前完成。事實上，為了在優化工作完成前利便相關人員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消防處正在同步開發「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以利用電子形式向申請人發出各類文件和與食環署溝通。消防處的目標是在2024年第二季推出該系統。我們相信採取上述各項措施可以加快處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包括加快個案轉介等流程。</p>

政府總部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FOOD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CB4/PAC/R81

電話： 3509 8926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二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謝謝你於2024年1月9日致函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二章)－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的來信。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綜合回覆載於附件。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區蘊詩女士



代行)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第二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第 2 部分：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a)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2.28段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2024年1月2日的覆函第(n)(i)及(ii)段，請提供 / 告知以下資料：

- (i) 屯門和荃灣的兩宗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由首次發現個案至發出暫准食物業牌照的事件時序表，當中須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相關區域牌照辦事處及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區環衛辦)所採取的每項行動，以及與審計署進行的聯合視察；

有關位於屯門和荃灣的兩宗個案的事件時序表請參閱附錄一和附錄二。

- (ii) 與審計署進行視察後有否把個案轉介予相關分區環衛辦以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為何食環署未有在審計報告書公布前向審計署闡明相關安排；如否，原因為何；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食環署在進一步查核相關檔案後，發現有記錄顯示在屯門的個案，牌照辦事處人員在2023年6月27日與審計署人員視察處所後，曾在7月5日就在視察期間的觀察通知屯門環衛辦。

至於荃灣的個案，牌照辦事處人員在2023年6月27日與審計署人員視察處所後，曾在7月7日就在視察期間的觀察通知荃灣環衛辦。

由於未能在審計報告書公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前找到有關記錄，因此早前未能闡明相關跟進工作。這情況並不理想，我們會通過優化的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加快作出轉介，亦會加強及改善檔案記錄及管理工作。

- (iii) 關於屯門的個案，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公開聆訊上得悉，與審計署的聯合視察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進行，而這宗個案沒有轉介予相關分區環衛辦以採取跟進行動，是因為經營者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獲批出暫准食物業牌照。請提供這項安排的理由和依據，以及過去三年，分區環衛辦沒有對正在申領牌照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類似個案數目；以及

在上文(ii)段，根據最新查核到的記錄顯示，就屯門的個案，牌照辦事處人員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與審計署人員視察處所後，已在 7 月 5 日就在視察期間的觀察通知屯門環衛辦；而屯門環衛辦在 6 月 29 日已收到通知有關處所已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獲簽發暫准牌照。

如下文(a)(iv)段所述，在接獲牌照辦事處通知有新牌照申請後，有關分區環衛辦人員會在一個星期內巡查有關處所，並會在其後的每個星期作跟進巡查。在任何巡查期間如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環衛辦人員會即時採取檢控行動，並會在其後每星期作跟進監察和執行相關檢控工作，因此不會有環衛辦發現無牌食物業處所而沒有採取執法行動的情況。

對於在申請牌照期間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現時會每月採取檢控行動，期間如在每星期跟進監察時發現處所持續經營，將會記錄在案，在法庭就檢控定罪時向裁判官申請向處所施加每日罰款。為免經營者掌握到環衛辦人員的巡查規律，從而規避執法工作，環衛辦人員的巡查不會固定在每星期的同一天進行。

- (iv) 食環署巡查食物業處所和對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指引，並闡釋區域牌照辦事處與分區環衛辦在處理正在申領牌照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方面如何作出協調；

在接獲牌照辦事處通知有新牌照申請後，有關分區環衛辦人員會在一個星期內巡查有關處所，並會在其後的每個星期作跟進巡查。在任何巡查期間如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環衛辦人員會即時採取檢控行動，並會在其後每星期作跟進監察和執行相關檢控工作。同時，牌照辦事處人員會為處理牌照申請而巡查

處所，若發現處所有懷疑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牌照辦事處人員會就其觀察通知分區環衛辦。

第 3 部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

- (b) 根據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2024年1月2日的答覆的第d(i)段，如果被取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經營者就不同的處所重新申請牌照／許可證，便不受限於12個月的限期；類似而言，根據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上述答覆的第t段，三年限期並不應用於就一新處所申請暫准牌照。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是否同意當前的牌照制度可能會在監管上存在漏洞，會削弱對不良食物業經營者的阻嚇力，令公眾衛生受到威脅？如是，已採取/將採取的改善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的第 d(i)段提到，如果經營者的牌照因違反法例或牌照要求而被取消，而希望在同一處所繼續經營業務，則必須申請新的牌照／許可證，惟自牌照取消日計起的 12 個月內，有關新申請將不獲處理。這安排是考慮到在同一處所重覆違規的風險較高。事實上，一些違規情況是因處所的限制而造成，如果經營者搬到另一個處所，該些情況便可能不會再出現。禁止個別人士經營食物業一年是一項嚴厲的懲罰，不但會嚴重影響該人的生計，亦會影響到他/她的僱員。現時的 12 個月安排旨在平衡對行業的影響和確保食物安全的需要。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會檢視是否需要有其他措施去處理一些無關處所的違規行為。

答覆的第(t)段是關於拒絕曾經持有暫准食物業牌照的人士在其暫准食物業牌照到期(由到期日起計)的三年內，就同一處所內經營相同性質的食物業業務提出的暫准牌照申請。暫准牌照可以讓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在遵辦一些較正式牌照發牌條件為低但必要的規定後，開始經營其業務。舉例而言，暫准牌照要求處所提供至少一個廁所，而要取得正式牌照則需要處所提供更多數量的廁所。暫准牌照持有人有責任遵辦所有消防安全、建築安全和衛生等方面的發牌條件以取得正式牌照。食物業經營者持有正式牌照可經營其業務一年，然後只要能提供證明他／她已遵辦每年必須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的要求，便可為其牌照續期。這機制是為了防止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透過不斷申請暫准牌照，在沒有取得正式牌照的情況下在同一處所持續經營其業務。另一

方面，三年期限不適用於申請人就另一處所申請暫准牌照是為了留有彈性，如果申請人因一個處所的限制而未能滿足正式牌照的條件，他／她可以選擇另一個合適的處所重新開展業務。如果將三年期限套用至就另一處所申請暫准食物業牌照的個案，則牌照申請人若未能在一個處所取得正式牌照，在三年內便不能在另一個處所開展新業務，這會對行業造成很大掣肘。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會檢視是否需要有其他措施去處理一些無關處所的不當行為。

- (c)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3.9(a)及第 3.36 段，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為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訂立目標處理時間，請告知食環署就此已採取 / 將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食環署會檢視與發牌制度相關的各種流程、程序和指引等，並作出改善，以迎合社會持續改變的需要。食環署進行檢討時，會把審計署的建議全面納入考量。食環署尤其會檢視其各項指引和時限，令其更切合實際情況，並利便各方符合規定。

- (d)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3.10 段，請提供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食環署接獲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轉讓申請但沒有轉介予消防處的宗數，並請告知食環署會否把這些個案轉介予消防處檢視；如否，原因為何；

現時有 33 個由食環署簽發的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地址位處於油站或石油氣加氣站內。根據記錄，在題述時段曾有 7 宗個案完成轉讓申請手續。本署已把所有上述許可證的資料轉介予消防處檢視。

- (e) 關於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4 年 1 月 2 日的覆函第(s)段及審計報告書第 3.14 段，環境局和食環署會否進一步研究是否可為記錄良好的經營者在續牌時給予較長牌照有效期，以便為這些經營者提供更大的彈性，並減輕食環署的工作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關注，食環署會就有關議題諮詢業界及持分者意見。環境局和食環署會考慮業界及持分者的意見等因素作進一步研究。

(f)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3.15 及第 3.20 段，請告知 / 提供以下資料：

(i) 食環署在處理第 3.15 段提到的那宗法團持牌人的續期個案時有否疏忽；如有，食環署就續期程序所找出的可予改善之處，以及為改善有關程序已採取 / 將採取的相應行動為何；以及

牌照申請人有責任就其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正確的資料，如有人蓄意誤導或作虛假陳述，須負刑事責任。在決定是否及如何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時，食環署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有關資料的性質、過去是否曾出現資料不實的情況、進行核實工作所需的資源及其對處理申請時間的影響等。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正改善有關處理牌照續期程序，要求法團持牌人於申請表格中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聲明及確認其公司註冊在呈交申請時仍然有效。如有人作出虛假聲明，須負刑事責任，其牌照 / 許可證亦會被取消。

(ii) 食環署在處理法團持牌人 / 持證人的續期申請時就其公司註冊的有效性進行風險為本的核實檢查的運作詳情；這個新機制可如何有效地找出違規個案，特別是那些海外註冊公司的個案；

食環署正制定核實檢查工作的運作詳情，當中包括選取特定比例的個案，通過公司註冊處的系統核實有關公司的資料，並視乎出現資料不實的情況是否普遍，調整進行核實工作的個案比例。就如何核實海外註冊公司的資料，食環署會尋求公司註冊處和律政司的專業意見。

(g)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3.27(b)段，請提供寬限期分別獲進一步延長 5 個月和 8 個月那兩宗申請的詳情及有關理據；

在兩宗個案中，申請人曾主動聯絡牌照辦事處，亦曾就申請提交修訂圖則。相信有關牌照辦事處人員當時考慮到申請人有積極完成牌照條件，並已投入相當資源，因此在原定寬限期屆滿後繼續處理該申請。然而，正如審計署指出，有關理據並無記錄在案，情況並不理想，食環署會要求牌照辦事處人員改善。

- (h)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3.32 段，請闡釋為何會出現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不達標但食環署卻在其管制人員報告或網站匯報為 100% 達標這個情況；環境局和食環署是否認同此類不當之處不可接受；如是，食環署已採取 / 將採取什麼跟進行動糾正有關問題(包括公開聆訊提到的那個於 2023 年 5 月推出的經改良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詳情)；

就題述的情況，食環署已展開調查，初步資料顯示，部分食環署人員對個別工作指標的理解有偏差，例如當個案因合理理由出現延誤，部分同事仍將有關個案視為達標。食環署亦不排除有部分同事工作粗疏，在匯報時未有充分核實。食環署的調查仍在進行中，環境局和食環署均認為以上情況不可接受。

食環署已即時要求各相關組別主管檢視每季報表與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確保資料的準確性，並在今年的內部培訓計劃加強相關元素。此外，自 2023 年 5 月推出經改良的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後，一些涉及個案的關鍵日子資料由系統自動記錄並可從系統直接提取，有助減少經人手輸入資料及編製數據而可能出現的偏差。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i)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4 段，食環署會擴展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食物業牌照。請告知 / 提供以下資料：

- (i) 食環署採用專業核證制度處理食物牌照申請可縮短的時間為何；

在一般發牌機制下，在接獲申請人已遵辦所有正式牌照發牌條件的書面報告和所提交的最終圖則及其他所需文件後，食環署人員會在 8 個工作天內到處所進行最後查核視察。在確認申請人已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後，食環署會在 7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簽發正式牌照。

專業核證制度以「先發牌、後審查」的形式簡化申領牌照程序，在接獲申請人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後，食環署人員會查核該等文件。如全部文件均獲得接納，食環署會在無需進行查核視察的情況下，於 2 個工作天內批出正式牌照，之後才到處所進行覆核及確認審查。相比一般發牌機制，申請人可提早 13 個工作天獲發正式牌照。

(ii) 專業核證制度採用的「先發牌、後審查」方式會否削弱現行發牌制度的規管權力；以及

在專業核證制度下，食環署人員會在牌照申請人取得正式牌照後，在短時間內(七個工作天)到處所進行覆核及確認審查。如申請人提供的任何資料於進行審查後被發現不正確、具虛假或誤導成分，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考慮提出檢控、取消已發出的牌照、轉交執法部門跟進等。食環署相信專業核證制度能有效規管食物業。

(iii) 自專業核證制度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實施後，小食食肆和食物製造廠採用該制度申領食物業牌照的最新統計數字分別為何，以及該些申請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約有 1 570 宗小食食肆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當中有 10 宗申請選擇以專業核證制度處理，至今有 6 宗申請獲批。

(j) 就審計報告書第 4.6 段有關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數量偏低一事，請告知食環署有否檢視這項措施；如有，這項措施的未來路向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為何食環署在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率偏低的情況下，仍然計劃為限制出售食物引入綜合許可證；

綜合食物店牌照是政府應業界要求並與業界磋商多年後於 2010 年推出的一種食物業牌照，高峰時曾有接近 40 個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基於食物業營運模式的改變及商業考慮，現時只剩下一個仍然營運及有效的綜合食物店牌照。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食環署會嘗試了解相關牌照持有人及業界對綜合食物店牌照的意見，以探討未來的方向。

在《食物業規例》下牌照與許可證有所不同。牌照容許持有人在處所內進行烹調配製等處理食物工序，申請過程相對繁複，須要符合多方面的規定，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通風設備和衛生設備等。許可證則容許經營者售賣《食物業規例》附表 2 所列的限制出售食物，不能進行任何烹調配製等處理食物工序，因此只須符合簡單的衛生設備規定，大多數都不須經其他相關部門審核。

現時，如經營者在處所內售賣多於一種的限制出售食物，須就每種限制出售食物申領一個相關的許可證。為降低業

界遵規成本、提高本地營商環境的靈活性及在無損食物安全的前提下，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以綜合許可證涵蓋多種限制出售食物，無須逐項分開申請。

- (k) 就審計報告書第 4.7 至第 4.8 段有關放寬小食食肆牌照限制的推行情況，請提供接獲持牌人申請轉行經放寬制度的最新數字和轉行新制度的申請佔申請總數的百分比；食環署認為業界對這項新措施的反應是否理想；如是，原因為何；如否，未來路向為何；

在處理新小食食肆牌照申請，以及在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更改申請時，食環署均會按新制度發出牌照。由新措施推出至今，已有超過 580 間現有及新申請牌照的小食食肆受惠於放寬措施，可售賣更多款式的食物。在推出有關新措施前以及實施期間，食環署均有向業界充分諮詢和保持溝通，得悉業界對有關新措施甚表歡迎。食環署會持續與業界溝通及聆聽相關持分者意見，並留意行業營運模式的發展，適時檢討相關安排。

- (l) 根據審計報告的第 4.11 段，食環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檢視第 4.10 段提到的各項利便營商的措施。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第 1.18 段指會在政策上督導和監督食環署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就此，環境及生態局已採取/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支持食環署的工作；

環境及生態局一直在政策層面督導和支持食環署推行多項措施，便利食物業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處理，以及加強食物業處所規管工作的成效。

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環署的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視各項關注事宜。為就審計報告作出跟進，環境及生態局已要求食環署每月就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情況，包括有關檢視利便營商的措施，提交報告，環境及生態局將按需要為食環署提供政策督導和監督落實進度。同時，食環署已獲指派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精簡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程序及加強溝通，包括更清晰地釐定各自的職能和提供意見及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工作小組預計會在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其工作，訂定各項跟進事宜的完成日期。環境及生態局會督導食環署推進工作計劃。

- (m)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13 和第 4.16 段，食環署計劃在 2024 年第二季或之前把網上繳費服務擴展至繳付與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相關的所有費用，並在 2023 年年底或之前為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續期申請推出網上平台。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15 段，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的電子申請服務於 2013 年 1 月推出。請闡釋食環署為何需時這麼久才能運用科技利便處理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的申請，以及食環署已採取什麼措施加快進程；

由於各項工作涉及不同系統，食環署按資源情況及業界意見等因素，逐步對系統作出提升。食環署會繼續致力善用科技提升其公共服務，例如會於 2024 年第 2 季將網上繳費服務推廣至所有牌照 / 許可證，並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食物業牌照。

- (n) 根據審計報告書第 4.15 段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24 年 1 月 2 日的覆函第(v)(ii)段，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網上申請服務的使用率呈上升趨勢，由 2021 年的 22% 上升至 2023 年的 26% (截至 11 月 30 日)。請提供 2023 年的最新統計數字，並告知食環署有否為這項網上服務的使用率訂立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食環署已採取 / 將採取什麼措施進一步推廣網上申請服務；

為讓有意經營食肆人士了解申請食肆牌照的程序和各相關政府部門的發牌要求，食環署每兩個月定期於不同場地舉辦「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供公眾人士免費參加，當中包括講解如何經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食環署人員每年亦出席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為食物業界舉辦的多個不同會議，以推廣網上牌照申請服務及加強與業界的溝通。此外，食環署將於 2024 年第一季度推出「食物業牌照申請 DIY」教學，內容中亦會提及和鼓勵申請人透過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

過去三年，經網上提交牌照 / 許可證申請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牌照／ 許可證新申請數目 (a)	14 129	10 227	10 558
網上提交的新申請數目 (b)	3 166	2 638	2 801
百分比 (b) / (a)	22%	25%	26%

- (o) 根據消防處處長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覆函，消防處正在開發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該系統能讓消防處以電子方式發信給申請人和與食環署交流資訊。就此，請告知食環署已採取 / 將採取什麼相應措施 / 行動配合消防處這個新系統的推出，以期加快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

食環署已與消防處取得共識，實行以電子形式轉介申請個案和收回意見，以提高效率。消防處正在同步開發「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以便利用電子形式向申請人及食環署發出相關意見、文件等。食環署會持續與消防處緊密聯繫，確保消防處及食環署的系統可以順利銜接，加快資訊流通以至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申請的時間。

- (p) 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4.25 至第 4.27 段，審計署建議食環署加強其網站上搜尋持牌 / 持證食物業處所的功能，請告知食環署就此已採取 / 將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以及

食環署已改善網頁內搜尋持牌處所的頁面，現時公眾人士只需輸入有關處所地址或店號的資料，而無需預先揀選牌照 / 許可證類別，便可獲取相關搜尋結果。

- (q) 就審計報告書第 4.28 至第 4.31 段關於向公眾發放與申請和發牌相關的資訊，請告知食環署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已經 / 將會進行的進一步宣傳和推廣工作為何。

食環署已提醒各牌照辦事處，必須將最新版本的申請牌照關鍵資料擺放於辦事處當眼處，以便到訪的公眾人士查閱及索取。

此外，食環署一直以來有於發行人最高的免費報章刊登廣告，向公眾廣泛宣傳將會舉辦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資料，並會在食環署網頁及 3 個牌照辦事處公布即將舉辦的講座資料，讓更多公眾人士知悉及參加講座。

食環署亦已更新講座簡報資料及整理其中、英文版本，並上載於食環署網站供公眾人士參閱。食環署日後會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資料，確保公眾人士能接收最新資訊。

食環署亦將於 2024 年第一季推出「食物業牌照申請 DIY」教學，以加強業界認識牌照申請程序，減輕中小微企業的創業成本。

**有關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處理一宗無牌經營食物業個案
事件時序表**

日期	事件經過／跟進行動
2023年3月29日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下稱「牌照辦事處」）接獲有關處所普通食肆牌照及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申請，文件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30日	牌照辦事處就上述申請向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環衛辦」）發出便箋徵詢意見。
2023年3月31日	環衛辦人員收到牌照辦事處的便箋，並安排人員在一個星期內巡查有關處所，並在其後的每個星期作跟進巡查 ¹ 。
2023年4月3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未有發現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4月11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未有發現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4月21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按《食物業規例》向經營者提出檢控 ² 。
2023年4月26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4月21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5月3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4月21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5月5日	牌照辦事處向申請人發出正式及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

¹ 為免經營者掌握到環衛辦人員的巡查規律，從而規避執法工作，環衛辦人員的巡查不會固定在每星期的同一天進行。

² 食環署現時會每月採取檢控行動，期間如在每星期跟進監察時發現處所持續經營，將會記錄在案，在法庭就檢控定罪時向裁判官申請向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日期	事件經過／跟進行動
2023年5月10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4月21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5月17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4月21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5月25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未有發現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5月30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未有發現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6月6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按《食物業規例》向經營者提出檢控。
2023年6月13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6月6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6月20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6月6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6月27日	牌照辦事處人員及審計署人員到該處所進行進度視察，其間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6月29日	牌照管理資訊系統自動向環衛辦發出電郵通知，指有關處所已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有效期由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7月5日	牌照辦事處人員發出便箋通知環衛辦發現有關處所在2023年6月27日涉嫌經營無牌食物業的情況。

有關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處理一宗無牌經營食物業個案
事件時序表

日期	事件經過／跟進行動
2023年6月6日	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環衛辦」）人員日常巡查有關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按《食物業規例》向經營者提出檢控，並安排人員在其後的每個星期作跟進巡查 ¹ 。
2023年6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下稱「牌照辦事處」）接獲有關處所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4 日。 ● 牌照辦事處就上述申請向環衛辦發出便箋徵詢意見。 ●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 6 月 6 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6月19日	環衛辦人員收到牌照辦事處的便箋，指有關處所正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
2023年6月23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6月6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6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照辦事處人員及審計署人員到該處所進行進度視察，其間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 6 月 6 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¹ 為免經營者掌握到環衛辦人員的巡查規律，從而規避執法工作，環衛辦人員的巡查不會固定在每星期的同一天進行。

日期	事件經過／跟進行動
2023年7月6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6月6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7月7日	牌照辦事處發出便箋通知環衛辦有關處所涉嫌經營無牌食物業的情況。
2023年7月12日	環衛辦人員收到牌照辦事處的便箋。
2023年7月13日	牌照辦事處向申請人發出正式及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
2023年7月14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關處所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按《食物業規例》向經營者提出檢控 ² 。
2023年7月20日	環衛辦人員巡查該處所，發現有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因而記錄在案，以在法庭就7月14日提出的檢控定罪時申請對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2023年7月26日	牌照管理資訊系統自動向環衛辦發出電郵通知，指有關處所已獲發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有效期由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

² 食環署現時會每月採取檢控行動，期間如在每星期跟進監察時發現處所持續經營，將會記錄在案，在法庭就檢控定罪時向裁判官申請向處所施加每日罰款。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AC/R81
OUR REF 本署檔號： L/M (26) in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2625 0472
TEL 電話： 2626 1133
WEBSITE 網址：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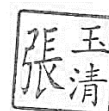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進行的審議工作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2023年12月15日就上述審計報告書至本署的來函敬
悉。現就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覆（見附錄）。

2.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方簽署人或總屋宇測量師/
新界東(1)及牌照茹澤生先生（電話：2626 1478）。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拓展 (1) 張玉清



代行)

連附錄

副本送：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電郵：see@eeb.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電郵：dfehoffice@fehd.gov.hk）
消防處署長（電郵：dfs@hkfs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電郵：dha_office@ha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4年1月2日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就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屋宇署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第2部分：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問題 (a) 的回覆

問題：根據審計報告第2.10及2.12段有關50宗申請接收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方面有所延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第2.32段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正着手落實跟進有關問題。請告知有關食環署的跟進的進度及詳情，以及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的協作措施，以加快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

回覆：屋宇署自2023年5月已推行食環署第2期牌照管理資訊系統下的電子轉介系統。此外，屋宇署已提醒其人員適時向食環署提供意見，並正提升其電腦系統，增設警示功能，以自動監察轉介個案的進度。屋宇署預計於2024年第2季完成相關系統的優化工作。

問題 (b) 的回覆

問題：根據審計報告第2.28段，請告知食環署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由其屋宇署及消防處)，是否有就食物業處所無牌經營對公眾的潛在風險的個案設有轉介機制。如有，請詳列。如沒有，公眾安全如何得到保障。

回覆：就食環署在處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申請整個過程中的轉介，屋宇署會就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食物業用途向食環署提供樓宇安全方面的意見。雖然現時未有就食物業處所懷疑無牌經營的個案設立特定轉介機制，食環署可將該等個案轉介屋宇署，屋宇署會按現行執法政策就樓宇安

全事宜作出跟進。若屋宇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亦會將個案轉介食環署，以便其在發牌制度下採取適當行動。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4-35/25/(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1
電話 Tel.: 2835 1378
傳真 Fax: 2573 713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謝謝你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來信。
我獲授權回覆。

就上述來信中的提問，本署的回覆請見附件。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蔡碧真



代行)

副本送：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電郵：see@eeb.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電郵：dfehoffice@fehd.gov.hk)
屋宇署署長(電郵：cpmyu@bd.gov.hk)
消防處處長(電郵：dfs@hkf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23 年 12 月 15 日來信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第 2 部分：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的各區民政事務處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要求，就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進行公眾諮詢。對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或與新食肆牌照申請一併提交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申請，民政總署所採取的公眾諮詢程序和安排並無分別。至於公眾諮詢所需時間是否為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時間偏長的因素之一，正如審計署署長第 81 號報告書所指，食環署要求有關民政事務處在 20 個工作天內回覆諮詢結果。即使就審計署署長審查的 10 宗處理時間偏長的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由食環署發出公眾諮詢便箋至收到民政總署的公眾諮詢結果回覆所需時間也只會為 19 至 75 個工作天（平均為 33 個工作天，如排除當中涉及複雜事宜的最長處理時間的個案，則為 28 個工作天）；又如申請需進行多一次進一步公眾諮詢，每次進一步公眾諮詢平均需時 23 個工作天。另一方面，食環署就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整段處理時間為 15 至 23 個月，而與新食肆牌照申請一併提交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處理時間則為 9 至 19 個月。從上述審計署署長的調查結果可見，民政總署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並非食環署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主要部分。

- (ii) 主事部門向民政事務處提出進行公眾諮詢的要求時，須提供與公眾諮詢相關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該主題的資料、建議的諮詢對象、建議諮詢的所涉範圍（例如受影響的大廈或區域）等，以便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如有需要，有關民政事務處會進一步與主事部門商討或就要求作出澄清（例如諮詢對象），然後進行公眾諮詢。民政總署提供了一份「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以利便流程。

公眾諮詢一般為期兩周。諮詢期結束後，民政事務處會整理及統計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將其交予相關部門跟進。所有在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不論支持、沒有意見或反對，均會交予相關部門跟進。

- (iii) 「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是為了方便主事部門就各類特定的議題向民政事務處提出進行公眾諮詢的要求，當中關鍵是部門有否提供足夠的相關資料讓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就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公眾諮詢而言，民政總署會與食環署研究簡化公眾諮詢流程的空間，例如將諮詢對象的種類標準化，以提升效率。民政總署會視乎檢討諮詢流程的結果，考慮是否需要修改「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

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第3章）

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多謝主席。我在此感謝審計署就房屋署在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所進行的全面審計工作，並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亦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給予我們機會，讓我和同事向大家解釋當中細節，並提出日後可以更進步、改進的方法。房屋署同事同意審計報告的內容，並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改善措施的執行進度及情況，去確保審計報告的建議得以有效地、全面地落實。

2.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房屋署負責管理 193 條公共屋邨，當中一共有 6 056 部升降機及 277 部自動梯。我們明白升降機及自動梯與居民的生活和便利度息息相關，所以在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安全上，我們絕對不會鬆懈，並且會致力減少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故障。

3. 公共屋邨人口眾多，非常密集，亦有不少大眾市民來到我們的商場等等設施，因此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使用量比一般私人住宅屋苑高很多，但都有行家向我們說，房屋署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故障率一直都可以保持於一個低水平。數據顯示，房屋署每部升降機及自動梯平均每六個月才有少於一宗故障；近年來，審計署亦留意到我們的整體故障率都一直下降。當然我們亦力求事事進步、做得更好。事實上，部分故障都有因為人為因素，例如不小心的碰撞等等。另外亦都很多時候升降機服務暫停，正正是因為安全裝置發揮了作用，例如有外來物阻礙了升降機門開關，便啟動了安全裝置，令升降機停止運作，以保障使用者安全。這些個案可能均與機件失靈沒有關係，而大部分的情況升降機服務暫停後亦能夠在短時間內經檢查後恢復運作。需要停升降機超過兩天的情況只有 0.7%。

4. 正如審計報告所述，房屋署有多於 99%的升降機及 98%的自動梯服務暫停個案，都能夠於兩天內恢復服務。這實在有賴於房屋署對承辦商的有效監管和比法例更嚴謹的保養要求，例如承辦商須每周為每部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是法例要求每月一次的四倍。更加頻密的定期保養，可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更適時的預防性維護，從而提升系統的穩定性和服務安全。除此之外，房屋署還會定期評估和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加上由不同的組別進行突

擊巡查、額外檢測，以確保承辦商在保養方面的表現符合要求。事實上，房屋署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均由原廠製造商保養，他們在升降機安全方面須負全責，並直接提供零件及技術支援，隨時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儘管房屋署管理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量很多，但報告中提到的服務暫停個案絕大部分情況相對地輕微，並不屬於法定要求必須要向機電工程署呈報的事故。

5. 自一九八八年開始，房屋署一直推行升降機現代化計劃，至今已為超過 60 條公共屋邨的 1 500 多部升降機進行現代化工程。房屋署每年對運作超過 25 年的升降機進行一個評估，視乎情況有秩序地進行現代化工程。有別於很多私人屋苑，房屋署所進行的升降機現代化工程更為全面，升降機裝置的所有機件均會全部更新，並會徹底檢查以至翻新升降機機房、井道等等。房屋署同時亦檢視及簡化一些程序，以壓縮升降機因工程而引致的停用時間。為進一步提升升降機安全水平，房屋署在推行升降機現代化計劃之餘，亦按照機電工程署的指引為升降機額外加裝最新的安全裝置。

6. 在自動梯方面，房屋署要求承辦商定期全面拆開自動梯進行檢查及更換損耗的部件，並按照機電工程署指引，加裝新的安全裝置，這些工作都是房屋署對承辦商於法例以外的額外要求。房屋署

管理的自動梯大部分已完成加裝這些安全裝置，少量餘下的自動梯亦會按計劃於二〇二四／二五年內加裝。

7. 除以上計劃外，房屋局一直積極尋求採用先進科技及創新思維，以提高施工安全、效率及優化物業管理工作。房屋局在今年十一月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簽署一個合作備忘錄，建立一個策略夥伴關係，攜手善用創新科技，為物業管理帶來解決和優化方案，應科院亦多次向我本人表示很看重和房屋局的這次合作。在升降機保養工作方面，應科院會研發透過人工智能升降機預測性維護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分析物聯網數據，去獲取升降機運行的數據模式，以有效預測升降機故障。此系統與各個製造商的升降機相容，並通過遠程實時監控和準確的故障預測，以提高現場維修檢查效率，亦減少升降機停用時間，提升屋邨管理服務質素。

8. 總括來說，我們有六個繼續進步的方向，包括：

- (1) 研究應用新科技；
- (2) 全面轉用數碼工作日誌；
- (3) 加大物聯網(IoT)的傳感器應用；
- (4) 向公眾推展正確使用訊息；

- (5) 嚴打惡意破壞（現在是可以扣 15 分，扣到 16 分我們會發出遷出通知書）；以及
- (6) 與業界合作探討，共同努力提升服務質素。

9. 房屋署一如既往，盡心盡力為居民提供更優質、更安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服務。就此項目的詳情、個別細節及改善建議，我和其他同事樂意回應委員的提問。

10. 多謝主席。

-完-



來函檔案：CB4/PAC/R81
本函檔號：HD 3-8/SD/BW-5/8/15(C)

電話：2761 5878
圖文傳真：2761 763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電郵信件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報告書》第3章
“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

你於2023年12月21日就題述事宜致房屋局局長的來信收悉。經諮詢相關部門後，隨函附上房屋局的回應，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房屋局局長

(康榮傑 代行)



2024年1月8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房屋署署長（電郵：psh@housingauthority.gov.hk）
機電工程署署長（電郵：ericpang@emsd.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HD600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3章的審議
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

房屋局就 2023 年 12 月 21 日要求資料的回應

第 1 部分：引言

- (a) 參考審計報告第 1.5 段，由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間，有 173 宗升降機故障導致超過 20 人及 2008 年大埔富善邨升降機急墜事故，請告知：
- (i) 過去三年，有關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自動梯造成他人受傷的事故宗數，以及該等事故的原因和傷者情況；及
- (ii) 房屋署已採取／將採取的預防措施以減少公共租住屋邨升降機／自動梯的事故數目。

房屋局的回應

- (a) (i) 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分別各有 3 宗乘客受傷的意外報告，詳情可參閱附錄 1(a)(i)。
- (ii) 房屋署一直重視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服務及安全，採用原廠保養，要求原廠製造商在設計、安裝、保養、維修等方面負上全責，並直接提供零件及技術支援。房屋署亦積極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要求承辦商每星期一次定期保養，以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正常運作。此外，因人為或環境因素而導致升降機故障的個案(例如有外來物件阻礙升降機門正常開關)約佔所有升降機故障個案的兩成，而自動梯的相關個案比率更高，房屋署會持續進行教育工作，提升公眾就正確和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

的意識，並會嚴格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打擊惡意破壞。

另一方面，房屋局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合作，研發透過人工智能升降機預測性維護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分析物聯網數據，獲取升降機運行數據模式，以有效預測升降機故障。

(b) 就審計報告第 1.6 段，請告知：

- (i) 就審計署指公共租住屋邨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有不足之處，房屋署是否認為自 1983 年起採用的升降機／自動梯原廠保養安排仍然有效和可靠；如是，原因為何；如否，房屋署會否檢討現行公共租住屋邨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策略；
- (ii) 根據與房屋署簽訂的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自動梯定期保養合約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原廠製造商／安裝者有何各自的責任，以及違反有關合約和第 618 章所需承擔的法律後果；及
- (iii) 升降機／自動梯的原廠保養安排會否抑制承辦商維持適當服務水平和表現的意欲，以及會否削弱招標的競爭力；如會，有何應對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的回應

- (b) (i)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涉及多個機械部件及電子組件，每個品牌均有其獨特之處，而電子零件亦有相互性的配合。在原廠保養下，製造商／安裝者須就升降機及自動梯負上全責，並直接提供零件及技術支援，以隨時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因此，採

用原廠保養是保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性及可用性的重要一環。

如審計報告提及，房屋署的升降機故障率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的 4 月(共 40 個月)期間呈下降趨勢，整段期間的平均故障率分別為 0.13 及 0.16，即平均每 6 個月每部升降機和每部自動梯分別只會發生少於一宗故障。與此同時，99%的升降機故障及 98%的自動梯故障均能夠在兩天內恢復服務，而期內並沒有嚴重事故。由此可見，在原廠保養下，升降機及自動梯一直維持良好服務。房屋署在繼續採用原廠保養的同時，亦會持續審時度勢，在有需要時重新檢視有關安排。

- (ii) 在原廠保養下，如發現升降機或自動梯出現機件或安全問題，無論是製造商、安裝者或保養承辦商均責無旁貸。如房屋署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如發出警告信或劣評報告、暫停有關承辦商投標新工程合約的資格等。此外，如承辦商超過 60 天未能恢復升降機／自動梯的正常服務，房屋署可根據合約條款扣減保養費用。

有關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均必須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香港法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註冊，並需根據《條例》、《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618A 章，下稱《一般規例》)及按照《條例》所發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下稱《工程守則》)的要求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如有違規行為，有關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有機會被罰款或監禁，詳情可參閱我們就 (t)(i)項的回應。

- (iii) 房屋署透過屋宇裝備保養工作表現評分制，每月就升降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評分。此工作表現分數為房委會招標興建新公共屋邨及安裝新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其中一個重要評審準則，因此會直接影響各承辦商投標的中標機會。承辦商需在保養工程上爭取良好表現，以提升新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成功投標機會。因此，承辦商有極大的誘因持續改善其保養工作的質素。此外，如承辦商表現持續不佳，房屋署可以終止其保養合約。
- (c) 根據審計報告第 1.7 段，193 個公共屋邨的 6,056 部升降機及 277 部自動梯於 2022-2023 年度的保養總開支為 7.632 億元，請告知：
- (i) 公共租住屋邨每部升降機／自動梯的平均保養費用，以及與私營機構相關費用的比較詳情；及
- (ii) 房屋署在定期保養合約中就例行保養及檢查中所採取的規定較審計報告第 2.8 段所述的法定規定更為嚴格，會否導致公共租住屋邨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開支增加；如會，所涉的金額及該等額外開支佔保養開支總額的百分比；以及房屋署是否認為該做法有需要及符合成本效益。

房屋局的回應

- (c) (i) 在 2022/23 年度，房屋署的升降機保養月費為平均每部 10,300 元，而每部私人住宅樓宇升降機的平均保養月費(按較多樓層的樓宇計算)已超過 10,000 元^註。公共屋邨的升降機使用量較一般私人住宅屋苑高，因此，房屋署所保養的升降機需維持較高的可用性。為了提供更安全及穩定的升降機服務予公屋居民，房屋署在升降機保養合約中訂明比法例更嚴謹的保養要求。例如法例規定升降

機承辦商須至少每個月為升降機進行一次定期保養，即一年 12 次，而房屋署則要求承辦商每星期進行一次定期保養，即每年 52 次。因此，每部升降機的定期保養比法定要求的多 40 次。在房屋署要求比法例最低要求的例行保養次數更高的情況下，房屋署的保養費用與私人市場相若。

在同一個年度，房屋署的自動梯保養月費為平均每部 5,300 元，惟機電工程署沒有公布私人樓宇的自動梯保養價格數據，故此我們無公開數據作比對。

註：參考機電工程署在其網頁定期發布對私人住宅樓宇升降機保養費用的調查數據。

(d) 根據審計報告第 1.9 段表 2，請提供：

- (i) 在升降機現代化計劃下，2022-2023 年度批出的合約及升降機數目相對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為少的原因；及
- (ii) 在升降機現代化計劃下，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期間，由原有的升降機製造商／安裝者中標的合約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房屋局的回應

- (d) (i) 房屋署每年會為約 80 至 90 部升降機進行現代化工程招標。表二所列的為該財政年度批出的合約數目，不是工程招標數目。因審批投標文件需時，房屋署一般需在截止投標後數個月才批出合約。因此，表二未能完全反映在某一年度招標進行升降機現代化工程的總數。亦因如此，有部分批出的合約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數字上反映。例如在

2019年2月份招標的工程(即2018/2019財政年度),會在2019/2020財政年度方才批出。因此便會出現某些財政年度看似涉及較少的升降機數目。2018/2019及2019/2020兩個年度批出的合約數目共為157部,即平均每年78部。而在2020/2021及2021/2022兩個年度中,共有165部升降機,即平均每年82部,與80至90部升降機的年度目標相約。

2022/23年度共有77部升降機計劃在該財政年度招標。截至2023年3月31日,當中60部升降機的合約已批出;另有17部升降機的投標文件正在審批,將被納入2023/2024財政年度的記錄中。

- (ii) 房屋署在2018/19至2022/23年度共批出27份升降機現代化工程合約,其中有6個合約(22.2%)由原有的升降機製造商/安裝者中標。

(e) 根據審計報告第1.13段表3,請提供/告知:

- (i) 乘客被困206分鐘的升降機故障事故詳情;及
- (ii) 房屋署已採取/將採取的改善措施,以及早發現公共租住屋邨升降機的異常情況,從而盡量避免發生升降機困人事故。

房屋局的回應

- (e) (i) 在該個案中,承辦商在接報後23分鐘到達現場,符合服務承諾。升降機工程人員視察後,發現升降機停泊在升降機井道中央,並不接近樓層門,故需要通知消防員到場,協助救出被困乘客。其時,屋邨管理人員亦在現場安撫被困乘客及提供支援。消防員到場後,評估應如何救出被困乘客,最終決

定需要安排高空拯救專隊協助救出被困乘客。基於個案所涉的複雜性，故此救出被困乘客亦相對費時。

- (ii) 房屋局在2023年11月與應科院簽訂合作備忘錄，當中包括研究透過應用人工智能升降機預測性維護系統，配合利用人工智能分析物聯網數據，獲取升降機運行數據模式，以預測升降機故障，繼而進行預防性及針對性保養，減低因升降機故障而困人的機會。

(f) 根據審計報告第1.14段，請解釋：

- (i) 房屋署就公共租住屋邨升降機／自動梯保養所訂立的「三層規管機制」的具體運作情況。
- (ii) 該機制如何能夠從經濟、效率及效益方面確保公共租住屋邨升降機／自動梯的安全，及
- (iii) 可否進一步精簡該機制，以提高效率、減少因檢查而暫停服務的次數及對升降機／自動梯使用者構成的不便。

房屋局的回應

- (f) (i)、(ii)及(iii) 房屋署訂有一套全面制度，嚴密監察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工作。該制度可概括分為三個層面：
 - 1) 分區辦事處監察：
分區保養辦事處和物業管理服務公司負責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日常監察工作，並在承辦商的協助下到機房、井道和升降機樓層檢視升

降機和自動梯的運行狀況及主要部件狀況，為每部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一年兩次的評估。

2) 由總部人員進行的檢查：

統括服務小組(統括小組)會為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進行額外的突擊巡查。此安排旨在由總部資深的技術人員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整體運作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統括小組的突擊巡查由房屋署總技術主任帶領，因應實際情況或出現特別事故而進行，故此每次巡查的重點或會有所不同。此外，統括小組會向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提出合適的改進建議，並檢視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的安全水平及工作，確保其符合保養合約的要求。

3) 由升降機巡查小組進行抽樣獨立巡查：

獨立審查組轄下的升降機巡查小組會為房屋署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抽樣獨立巡查，檢視其安全水平及各項表現是否符合法例要求。

上述三個層面所進行的監察工作及範圍各有不同。我們會繼續審視及優化現行監察制度，例如研究縮短巡查時間、協調各個層面的巡查時間表，考慮整合分區及總部的巡查，以儘量減低暫停升降機作檢查的次數及對居民的影響。

第 2 部分：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

- (g)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 段，請告知有何措施可提升那些故障率高但不包括在升降機現代化計劃內的升降機／自動梯的可用性。

房屋局的回應

- (g) 房屋署一直透過上述的三個層面監察承辦商的保養表現，從而找出升降機／自動梯保養需要注意或修正的地方，以減低故障率。此外，房屋署與應科院合作，積極研究應用科技提高升降機服務水平，當中包括透過應用人工智能電梯預測性維護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分析物聯網數據，獲取升降機運行數據模式以預測升降機故障，進行預防性保養，提高升降機的可用性。
- (h)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b)段及房屋署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的回信，請告知：
- (i) 該 7 部在 6 個月內曾兩度暫停服務超過兩天的升降機，是否已納入升降機現代化計劃以提早更換；
 - (ii) 房屋署有否根據定期保養合約，就上述事件向有關承辦商施加任何處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iii) 有否按事件的嚴重程度訂定浮動罰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的回應

- (h) (i) 在該 7 部升降機中，1 部計劃於今年進行現代化工程，2 部分別暫定於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進行現代化工程招標工作，另外 4 部升降機因服務年期未達 25 年，暫時沒有納入升降機現代化計劃。房屋署會持續緊密監察公共屋邨升降機的表現，按實際需要及現有資源安排升降機現代化工程。
- (ii) 該 7 部升降機於 6 個月內兩度暫停服務的個案均由不同部件引致，並非因承辦商沒有妥善處理而導致同一部件重複出現故障所致。考慮到服務暫停的

時間只為三至六天不等，而該 6 個月期間承辦商的保養工作表現大致正常，因此房屋署沒有就這些個案懲處承辦商。

- (iii) 房屋署採用屋宇裝備保養工作表現評分制，每月就所有升降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作客觀的評分。在該評分制下，故障率、停機次數、恢復服務所需的時間等均為主要的考慮因素。房屋署會按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採取不同程度的跟進行動，例如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評分低於合格分數，房屋署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若承辦商的得分在連續 12 個月內兩度低於合格分數，房屋署會考慮向承辦商發出劣評報告；若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評分每月得分連續 3 個月低於合格分數，更會被暫停投標最少 3 個月；如承辦商超過 60 天未能恢復升降機／自動梯的正常服務，房屋署可根據合約條款扣減保養費用。

- (i) 就審計報告第 2.4 段，請告知房屋署有否制定採用新科技的時間表，透過及早識別升降機／自動梯的故障或事故跡象，從而進一步減少升降機／自動梯的故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最新進展為何。

房屋局的回應

- (i) 房屋局與應科院簽訂的合作備忘錄，研究透過通用人工智能電梯預測性維護系統，並會選取部份升降機作為先導計劃，預期可在 24 個月內開發系統及完成測試。與此同時，房屋署亦會繼續留意其他新科技，以提高升降機／自動梯的可用性。
- (j) 就審計報告第 2.6(c)段，請提供過去三年，公屋租戶因惡意破壞升降機／自動梯而在「扣分制」下被扣分或被要求遷出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

房屋局的回應

- (j) 對於蓄意損毀房屋委員會財物(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行為，一旦發現及證實，房屋署會向相關住戶執行「扣分制」，以作懲處。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該項扣分措施由扣減 7 分加強至 15 分。當有效分數累計達 16 分時，房委會可根據《房屋條例》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有關租約。

在過去三年，有一名住戶在 2023 年中因蓄意破壞升降機而被扣除 7 分，因有效分數累計尚未達 16 分，房屋署並沒有向該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

- (k) 就審計報告第 2.7(f)段，請告知處理升降機困人事故的程序，以及房屋署有否就此制訂指引；如有，詳情為何。

房屋局的回應

- (k) 房屋署已就處理困人事故向前線工作人員提供指引。當發現升降機困人，屋邨管理人員需要立即致電承辦商二十四小時熱線，要求到場進行緊急維修，並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地點、升降機編號、升降機位置、被困乘客狀況等。屋邨管理人員需要在現場安撫被困乘客，向被困乘客解釋應該留在升降機車廂內，保持冷靜等待救援。如被困乘客感到不適或受傷，屋邨管理人員會立即致電 999，聯絡消防處尋求協助。承辦商工程人員到達現場後需立即作出適切的跟進，在安全情況下釋放被困的乘客。

此外，承辦商工程人員需於升降機工作日誌上記錄召喚日期及時間、到達現場時間及被困乘客的釋放時間。當升降機恢復正常運作，亦需記錄有關工作內容及升降機恢復時間，屋邨管理人員隨後在相關工作記錄上簽署。

(1) 就審計報告第 2.12 及 2.13 段，請告知：

- (i) 承辦商 C 表現欠佳的工作範疇；承辦商 C 在符合所需的服務標準方面遇到的困難；以及房屋署有否向承辦商 C 提供協助，使其符合定期保養合約的要求；如有，詳情為何；
- (ii) 在 2019 年至 2023 年 6 月期間，房屋署對表現欠佳的承辦商 C 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房屋署有否根據定期保養合約向承辦商 C 施加任何處分；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是否具足夠的阻嚇作用；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房屋署有否行使第 618 章所賦予的權力，懲處沒有遵從定期保養合約所述的法定要求的承辦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iii) 承辦商 C 為履行合約要求而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承辦商 C 的最新表現；及
- (iv) 鑑於承辦商 C 的表現持續欠佳，房屋署是否認為現行的「屋宇裝備保養工作表現評分制」仍能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如是，原因為何；如否，房屋署會否考慮檢討於 1991 年推出的工作表現評分制。

房屋局的回應

- (1) (i)、 (ii) 在 2019 至 2021 年，由承辦商 C 保養的升降機整體上沒有重大問題。在 2019 及 2021 年的個別月份，及承辦商 C 在工作表現評分制下的評分較低，主要原因 (iii) 是其平均故障率較其他承辦商高。此外，承辦商 C 在 2021 年亦因受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人手安排出現困難，在處理部份升降機故障的個案時，工程人員到達現場的時間未能符合服務承諾的要求，評分因此被調低。因應承辦商 C 的工作表現，房屋署在 2021 年向其發出兩個劣評報告。

經過房屋署多次與承辦商 C 會面，檢討其表現並討論改善方案，當中包括為故障率高的升降機加強保養，及為個別分區調派額外保養工程人員等，承辦商 C 的表現有所改善；於 2022 及 2023 年的平均分已有進步，大約為 67 分(50 分為合格)，表現漸趨平穩，而其人手安排亦已改善。雖然承辦商 C 的保養工作表現曾經未如理想，但我們沒有發現承辦商 C 違反《條例》的要求。

- (iv) 房屋署採用屋宇裝備保養工作表現評分制，每月就所有升降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作客觀的評分，其中包括故障率、停機次數、恢復服務所需時間等，令我們更容易查找承辦商需要作出改善的項目，承辦商亦可就低分的項目作針對性的跟進工作，以提升其表現。因此，現時的工作表現評分制能有效地反映和監察承辦商的保養服務表現。

房屋署一直因應法例要求，更新屋宇裝備評分制的內容。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升降機／自動梯法例及守則的更新，適時檢討及更新工作表現評分制度內容，與時並進。

(m)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5 段，請解釋／告知：

- (i) 為何沒有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對審計署分別指出的 21 部及 26 部升降機，進行例行評估及半年評估；
- (ii) 該等事故是否顯示現行監管承辦商在升降機檢查的機制有不足之處；如有，房屋署已採取／將採取什麼補救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如否，原因為何；及

- (iii) 審計報告第 2.24(b)段所述房屋署檢討有關程序和指引的進展。

房屋局的回應

- (m) (i)、 房屋署近年一直應用資訊科技系統，務求令 6 000
(ii) 多部升降機的例行評估及半年評估工作可在全年
及 間平均分配。為此，當有新升降機完成安裝後，房
(iii) 屋署人員需要在該系統輸入新升降機的資料。由於
某些分區辦事處的個別同事於整理升降機資料及
輸入資料出現延誤，因此在 2021 及 2022 年，有少
部份升降機的例行評估及半年評估出現延誤。

房屋署已加強在新升降機交付時的工作指引，除要求相關同事要妥善及適時輸入資料到應用資訊科技系統外，還要求其直屬上司覆檢，以防止同類型事件再度發生。現時，同事已於系統適時輸入新交付的升降機資料。

- (n)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6 及 2.17 段，請告知／解釋：

- (i)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轄下統括服務小組進行突擊巡查和升降機額外檢查的目的；有否需要安排這兩類巡查；及
- (ii) 為什麼突擊巡查和升降機額外檢查的結果不被納入「屋宇裝備保養工作表現評分制」的評分項目。

房屋局的回應

- (n) (i)及 雖然突擊巡查和額外檢查均由統括小組負責進行，
(ii) 但這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檢查。突擊巡查的對象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承辦商，主要目的是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整體運作有獨立的了解，以確定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現時的文件記錄制度和對承

辦商的監督控制是否有效運作，有時或按特別事故而進行，故每次進行重點巡查的升降機部分檢查項目或會有所不同，難以標準化計算得分。因此突擊巡查不納入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核（即工作表現評分制得分）的一部分。

升降機的額外檢查主要是針對在工作表現評分制上得分未如理想的承辦商，加強監察，使他們更加積極改善工作表現。每次額外檢查均按照現有的例行評估或半年評估清單進行，而在檢查後亦會將結果輸入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核系統內，作為承辦商表現評核的一部分。

(o)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8 段，請解釋／告知：

- (i) 為何有關的分區保養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需時 7 至 128 天(平均為 30 天)才就 26 項突擊巡查向統括小組發出完成通知書；房屋署是否認為可以接受；如是，原因為何；如否，房屋署已採取／將採取什麼行動以處理該情況；及
- (ii) 房屋署有否就分區保養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發出完成通知書訂立服務承諾／時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的回應

- (o) (i)及 (ii) 在統括小組進行突擊巡查發現的需跟進事項中，部份簡單項目，可於較短時間內處理完畢，但有個別涉及建築工程、較複雜或不屬於定期保養合約範圍的改善項目，需要處理的程序較多，當中或涉及制定工作方案、預備工程物資、協調施工時間等，故此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加上這類項目並不涉及安

全，因此我們過往沒有要求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在指定時間內交回完成通知書。

於 2024 年 1 月開始，我們已要求相關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於突擊巡查報告發出後一個月內交回完成通知書；如未能於一個月內完成糾正的項目，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需要在完成通知書上註明預計完成日期。統括小組亦會監察完成通知書的回覆情況，向未能準時回覆的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發出催辦信，直至收到完成通知書為止。

- (p) 就審計報告第 2.22 段，請告知房屋署有否設立機制，以處理分區保養辦事處／物業管理公司延遲回覆升降機巡查小組所發出的問題／尚未處理項目清單，以及房屋署有否就此訂立服務承諾／時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q) 就審計報告第 2.24(e)段，請告知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轄下升降機巡查小組就發出催辦信更新程序手冊的進展。

房屋局的綜合回應

- (p) 升降機巡查小組(巡查小組)在完成每次獨立巡查後，會及發出問題／尚未處理項目清單給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
- (q) 小組跟進，並會要求他們在 30 天內回覆。如未能如期回覆，巡查小組會向他們發出催辦信。

為加強監察尚未處理項目的跟進工作，巡查小組日後會把有關清單直接交予區域物業管理總經理作跟進。此外，巡查小組已於 2023 年 12 月相應更新程序手冊，清楚列明發催辦信的新流程及時限。

- (r)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6 段，在 11 個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於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提交的 53 份季度檢查報告中，8 個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提交的 22 份季度檢查報告(42%)出現延誤。請告知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是否經常出現延誤，及其延誤的原因。以及房屋署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以處理有關情況；及
- (s) 就審計報告第 2.27(b)段，請告知房屋署有否調查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沒有核證／簽署季度檢查報告的原因；房屋署是否同意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沒有妥善核證／簽署季度檢查報告；以及曾否因報告沒有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核證／簽署而引起任何法律糾紛；如有，詳情為何。

房屋局的綜合回應

- (r) 提交季度檢查報告是房屋署對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於及法例以外的額外要求。房屋署留意到承辦商前線保養人員一般將重點放在保養工作，處理文件的質素仍有改善空間，加上當時受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致處理季度檢查報告的進度未如理想。房屋署已即時加強監察承辦商提交季度檢查報告的情況，再次督促承辦商需按時提交已填妥及由註冊工程師簽署的季度檢查報告；亦會視乎情況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現時，提交季度檢查報告的整體狀況已經改善。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及其註冊工程師均有按照相關法例要求，為房屋署的所有升降機／自動梯進行定期檢驗、提交檢驗報告及發出安全證書證明升降機／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並獲得准用證。

- (t) 就審計報告第 2.31 及 2.32 段，請告知：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 618 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 618A 章)，誰是公共租住屋邨升降機／

自動梯保養及維修的 "負責人"，該負責人及有關各方(包括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所須承擔的法律職責及責任，以及各方就違規事項和一旦發生涉及傷亡的升降機／自動梯意外所受到的懲罰；及

- (ii) 房屋署升降機承辦商所填寫的保養時間表及工作日誌記錄的工作流程，以及由誰負責核查。

房屋局的回應

- (t) (i) 根據《條例》，升降機／自動梯的「負責人(responsible person)」是指擁有該升降機／自動梯的人；或任何其他對該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就報告內提及的「負責人」指的是房屋委員會。其法律上的職責及責任與相關罰則可參閱附錄 2(t)(i)(I)。

而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於《條例》及《一般規例》中提及的職責及責任與相關罰則可參閱附錄 2(t)(i)(II)。

- (ii)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按照製造商建議的保養計劃為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根據《工程守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需在工作日誌內寫上完成保養計劃的預計保養工作時間，並應在製造商建議的保養周期內完成。同時，註冊工程師、註冊工程人員及一般工人須在工作日誌上簽署並加蓋標示其姓名及識別號碼，以證明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已按照相關條例及守則的規定進行。

房屋署留意到部份承辦商在個別項目上的記錄有不足之處，已即時提醒承辦商適當跟進。我們亦會加強每月對工作日誌記錄及保養計劃書的檢視。

(u) 就審計報告第 2.34 段，請告知：

- (i) 試用升降機／自動梯數碼工作日誌的進展、將會啟用的數碼工作日誌帳戶數目，以及全面推行數碼工作日誌的時間表；
- (ii) 房屋署開發的數碼工作日誌系統的功能，以及能否除了如機電工程署的系統般儲存工作日誌紀錄外，還可進行數據分析；及
- (iii) 房屋署有否研究採用數碼工作日誌可節省的成本及人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房屋署如何評估這項措施的成本效益。

房屋局的回應

- (u) (i) 截至 2023 年 12 月，房屋署已開啟約 74% 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碼工作日誌帳號，目標在 2024 年第一季度為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開啟數碼工作日誌帳號，並鼓勵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及屋邨管理人員盡快使用。在承辦商及房屋署同事熟習該數碼工作日誌運作後，便會推行全面使用，最終取代紙本工作日誌。
- (ii) 房屋署採用的數碼工作日誌是由機電工程署推行及予業界使用的平台。數碼工作日誌有助於清楚記錄保養工作的資訊，確保其真確性和完整性。然而，採用數碼工作日誌不一定會直接減少人力資源，但可以間接地提升工作效率和降低錯誤率，從而使現有人力資源更有效地運用。長遠而言，房屋署會更積極研究利用儲存在數碼工作日誌的記錄，以分析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狀況，從而提供更好的設施管理服務。

第 3 部分：升降機現代化計劃

- (v)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 段，香港房屋委員會評估所有由房屋署保養並已使用 25 年或以上的升降機的表現，並制定進行升降機現代化工程的優先次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房屋署保養的升降機中，有 1 380 部(佔 6 056 部升降機的 23%)已使用 25 年或以上，另有 1 325 部(佔 22%)的使用年期介乎 20 年至少於 25 年。根據審計報告第 3.3(a)段，以現有資源，房屋署每年只能更新約 80 至 90 部升降機。考慮財政所限，請告知推行升降機現代化計劃的時間表。

房屋局的回應

- (v) 房委會在制定升降機現代化計劃時，不但要考慮內部資源，亦要考慮業界的承受能力。房屋署會積極與升降機業界商討技術人員培訓、資源調配等安排，冀能整體提升業界承接工程的能力。

經審批的 2023 年升降機現代化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 2023/24 年度：共 92 部升降機
- 2024/25 年度暫定計劃：共 94 部升降機
- 2025/26 至 2031/32 年度長遠計劃：共 553 部升降機

與此同時，為減輕升降機現代化工程提量的壓力，房屋署已經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除了繼續進行升降機現代化工程外，亦已於 2020 年中按照機電署的優化升降機指引，展開了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為一些沒有配置最新三項安全裝置（包括雙重製動系統、防止機箱不正常移動的裝置及防止機箱向上超速裝置）的升降機進行改善工程。

- (w) 就審計報告第 3.4 段，請告知升降機現代化計劃現時採用的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技術評估報告及計分表摘要會否數碼化，以便以電子方式處理。

房屋局的回應

- (w) 房屋署在 2020 年中開始啟用電子系統協助收集、儲存和管理維修保養相關活動和數據。房屋署亦會向現時採用的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及計分表進行數碼化，而現時採用的升降機技術評估報告亦會進行數碼存檔，方便隨時翻查紀錄。上述一系列數碼化措施，將會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內完成及實施。
- (x) 就審計報告第 3.4 段註 29，請解釋常態化分數如何能準確地反映服務年期相若，但位於兩個不同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的情況。

房屋局的回應

- (x) 自 2020 年底起，房屋署採用顧問所製定的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以量化現有升降機的表現。評核的範圍主要包括升降機的狀況、服務質素、風險水平三個範疇。各評估範疇的項目均有既定比例的分數。不過由於部份評分項目未必適用於所有屋邨的升降機，所以各升降機的可得總分並不相同，故需按所得分數與總分的比例調整各屋邨升降機的分數(即常態化分數)，從而客觀地比較各公共屋邨升降機的表現，作為制定進行升降機現代化計劃優先次序的參考數據。

- (y) 就審計報告第 3.4(a)段，顧問建議把每年為更新升降機而進行技術評估的機齡由 25 年延長至 30 年，請告知這個做法會否對升降機安全構成影響。

房屋局的回應

- (y) 一般而言，無論是新式或舊式的升降機，只要有適當的定期檢驗和維修保養，均可安全使用。所以將機齡要求由 25 年增至 30 年，對升降機的整體安全也沒有直接影響。雖然顧問建議審視是否需要更換升降機的門檻由 25 年服務年期提高至 30 年，但由於現時規定在升降機服務年期達 25 年或以上時提交技術評估報告的做法更為嚴格，並且所涉的資源相對較少，房屋署認為繼續評估服務年期達 25 年或以上的升降機屬更為審慎穩妥的安排。
- (z) 就審計報告第 3.19 及 3.23(b)段，請告知房屋署已採取／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縮短進行升降機現代化工程的暫停服務時間。

房屋局的回應

- (z) 有別於很多私營機構的現代化工程，房屋署進行的現代化工程更為全面和完備，升降機裝置的所有機件均會全部更新，並會在有需要時糾正、更改或翻新升降機機房、井道和井底的建築物料。在實際情況及技術容許的情況下，房屋署會在一些個案中，提供額外的升降機層站口，以加強升降機服務及方便租戶使用。

在縮短暫停升降機服務時間方面，房屋署自 2013 年起推行升降機現代化工程的簡化程序，旨在縮短需進行大量建築配合工程的現代化工程所需的施工時間。在實施簡化程序後，工地移交的次數減少，而升降機因進行現代化工程而停用的時間由本來最少需要 10.5 個月，縮短至最快 7.5 個月。

為儘量縮短正在進行升降機現代化工程的停止服務時間，房屋署正積極考慮在不影響安全和切實可行的大前提下，壓縮現代化工程所需的時間，例如考慮局部現代化工程，或研究採用其他合約工程模式鼓勵加快工期等。房屋署亦會進一步檢討工地工程的項目管理，在現代化工程的工程範圍及升降機的停用時間之間尋求平衡，為租戶提供更佳和更安全的升降機服務。

- (aa) 就審計報告第 3.21 段，請解釋為何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完成現代化工程的 238 部升降機中，分別有 149 部(63%)及 30 部(12%)的升降機在取得機電署發出的使用許可證後，分別需時 11 至 30 天及 30 天以上才可恢復服務；以及房屋署已採取／將採取什麼措施，以處理升降機延遲恢復服務的情況。

房屋局的回應

- (aa) 新升降機裝置取得准用證後，一般升降機機廂和升降機大堂會需進行最後必要的修飾和裝修工作，及進一步調教零件例如升降機門開關、平層調教和不斷重複試行，確保行機舒適，方可恢復升降機服務供租戶使用。另外，亦有一部分項目，因疫情期間文件傳遞需時較平常多，以致承辦商收取准用證正本及張貼於升降機現場的時間有所延誤，亦對恢復升降機服務的日子做成影響。

為了進一步減少恢復服務所需的時間，我們會採取措施，透過加強現代化項目在管理方面的指引及程序，例如把准用證簽發後的緩衝期限定為最多兩星期等等，盡快恢復向公眾提供升降機服務。

第 4 部分：其他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改善措施

- (bb) 就審計報告第 4.4 段，請提供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度，特別是列為優先處理的改善項目，以及預計完成整個項目的時間。

房屋局的回應

- (bb) 自 2020/21 年度至今，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已展開超過 3 年，已提升安全裝置的升降機數目符合計劃進度。當中包括首 3 年共完成約 300 部升降機，平均每年約 100 部。經過三年的熟習期，我們會逐步按年增加改善工程的升降機數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 1 871 部優先處理的升降機中已有約 404 部完成改善工程。我們有信心在 2031/32 年度或之前按計劃完成所有升降機優先項目的安全改善工程。

- (cc) 就審計報告第 4.5 段，請問房屋署有否為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的承辦商設定停機時限，如沒有，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在什麼情況下房屋署會考慮延長停機時間，如承辦商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會否受到任何懲處。

房屋局的回應

- (cc) 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的停機時間需按個別工程的複雜性而有所增減，一般是 4 至 6 週。改善工程的工作時限會在工程單訂明，一旦工程延誤而不屬承辦商的責任，例如在安裝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技術困難等，我們會給予承辦商延長工作期，否則，他們便需按照合約規定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dd) 就審計報告第 4.7(b)及 4.8(b)段，請提供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項目管理的檢討進度，以及房屋署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以縮短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的停機時間。

房屋局的回應

- (dd) 房屋署已審視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的管理並採取措施縮短升降機停用時間，包括：
- 1) 在開展升降機改善工程及停機前，確保人手和材料已安排妥當；
 - 2) 盡量避免工程橫跨長假期，例如農曆新年、聖誕節等；及
 - 3) 鼓勵承辦商善用機電工程署的網上預約系統，以便在工程竣工後儘早進行安全檢查及恢復升降機服務。
- (ee) 就審計報告第 4.10 段有關房屋署負責保養的自動梯執行定期檢修工作的延誤，請告知房屋署的監管工作及如何加強檢修程序，以確保自動梯的定期檢修工作按照房屋署的訓令進行。

房屋局的回應

- (ee) 房屋署已於 2018 年修改關於自動梯檢修的訓令，現時轄下所有自動梯（除新交付的自動梯尚未需要檢修之外）已進行至少一次定期檢修。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自動梯的定期檢修工作，包括定期檢視工程團隊呈報的檢修進度和相關資料，在定期的管理會議上檢討各區檢修的情況，並會不時提醒員工有關檢修訓令的要求，確保檢修工作按照房屋署的訓令進行。

- 完 -

因機件故障引致乘客受傷的公共租住屋邨升降機／自動梯意外報告
(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

	意外日期 (日/月/年)	屋邨	已報告的意外原因	傷者情況
升降機	25/05/2021	牛頭角上邨	平層裝置電器部件故障而導致升降機廂出現平層偏差引致乘客絆倒	一名居民步入升降機時絆倒，其後表示腿部不適，需送院治理。
	01/06/2021	厚德邨	平層裝置電器部件故障而導致升降機廂出現平層偏差引致乘客絆倒	一名居民步出升降機時絆倒，表示腳部扭傷，及後自行離開現場。
	02/04/2022	荔景邨	平層裝置電器部件故障而導致升降機廂出現平層偏差引致乘客絆倒	一名居民步出升降機時絆倒，無表面傷痕。該名居民告知屋邨管理人員不需送院，於大堂休息約十分鐘後自行離開現場。
自動梯	14/06/2020	彩德邨	自動梯機械部件故障引致乘客失去平衡	兩名居民於乘搭自動梯時跌倒，一人右手腕輕微擦傷，向屋邨管理人員表示不需送院，並自行離開現場。另一人手腳受傷，需送院治理。
	30/05/2021	油塘邨	自動梯扶手帶驅動裝置機械部件故障導致扶手帶與梯級不同步而引致乘客失去平衡	兩名居民於乘搭自動梯時跌倒，一人沒有表面傷痕，另一人小腿擦傷。兩人均向屋邨管理人員表示不需送院，並自行離開現場。
	13/10/2021	健明邨	梯級與梯級鏈之間的軸套損壞並觸發梳齒板安全裝置導致自動梯緊急停止運行而引致乘客失去平衡	一名居民於乘搭自動梯時跌倒，沒有表面傷痕。該名居民向屋邨管理人員表示不需送院，並自行離開現場。

節錄自法例第 618 章及 618A 章中有關升降機 / 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及違反罰則

	條例	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	違反罰則
1	618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1 次分部, 第 12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2 分部, 第 1 次分部, 第 44 條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升降機 / 自動梯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	第 5 級罰款
2	618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1 次分部, 第 13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2 分部, 第 1 次分部, 第 45 條	負責人就升降機 / 自動梯的使用及操作的責任 例如：某升降機 / 自動梯沒有屬有效的准用證，負責人須確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 / 自動梯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3	618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1 次分部, 第 14 條	負責人就附表 4 指明的升降機的附加責任 例如：該升降機不被用作運載超過該升降機額定負載的任何負載。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4	618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1 次分部, 第 15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2 分部, 第 1 次分部, 第 46 條	負責人有責任確保保養工程及若干其他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由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承辦	第 5 級罰款
5	618 章 第 2 部, 第 3 分部, 第 20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3 分部, 第 51 條	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在投入使用及操作前檢驗升降機 / 自動梯	第 3 級罰款
6	618 章 第 2 部, 第 3 分部, 第 21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3 分部, 第 52 條	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在主要更改後檢驗升降機 / 自動梯	第 3 級罰款
7	618 章 第 2 部, 第 3 分部, 第 22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3 分部, 第 53 條	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定期檢驗升降機 / 自動梯	第 3 級罰款
8	618 章 第 2 部, 第 3 分部, 第 23 條	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定期檢驗有負載的升降機	第 3 級罰款

	條例	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	違反罰則
9	618 章 第 2 部, 第 4 分部, 第 34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4 分部, 第 64 條	進行檢驗令指明的任何工作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 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 另處罰款 \$2,000。
10	618 章 第 2 部, 第 4 分部, 第 35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4 分部, 第 65 條	進行拆除令指明的任何工作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 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 另處罰款 \$2,000。
11	618 章 第 2 部, 第 4 分部, 第 36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4 分部, 第 66 條	進行改善令指明的任何工作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 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 另處罰款 \$2,000。
12	618 章 第 2 部, 第 5 分部, 第 39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5 分部, 第 69 條	展示准用證	第 3 級罰款
13	618 章 第 2 部, 第 5 分部, 第 40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5 分部, 第 70 條	須向署長報告事故	第 3 級罰款
14	618 章 第 2 部, 第 5 分部, 第 41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5 分部, 第 71 條	提供及協助署長調查事故	第 3 級罰款
15	618A 章 第 2 部, 第 1 分部, 第 2 條 618A 章 第 2 部, 第 5 分部, 第 17 條	備存工作日誌	第 3 級罰款

節錄自法例第 618 章及 618A 章中有關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的責任及違反罰則

	條例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的責任	違反罰則
1	618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2 次分部, 第 16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2 分部, 第 2 次分部, 第 47 條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妥善 和安全地進行工程等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2	618 章 第 2 部, 第 4 分部, 第 31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4 分部, 第 61 條	署長有權截電 例如：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須 按署長指示截斷該升降機 / 自動梯的電 力供應及進行任何必需的工作，以盡可 能防止任何人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重新 接通該升降機 / 自動梯的電力供應下， 重新接通該升降機 / 自動梯的電力供應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3	618 章 第 2 部, 第 5 分部, 第 38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5 分部, 第 68 條	限制分包工程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4	618 章 第 2 部, 第 5 分部, 第 40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5 分部, 第 70 條	須向署長報告事故 例如：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須安 排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調查有關 事故，並在該日後的 7 日內，擬備及完 成符合根據第 154 條訂立的規例的詳盡 報告	第 3 級罰款
5	618 章 第 2 部, 第 5 分部, 第 41 條 618 章 第 3 部, 第 5 分部, 第 71 條	提供及協助署長調查事故	第 3 級罰款
6	618A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3 條 618A 章 第 2 部, 第 6 分部, 第 18 條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就承 辦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通知機電工程署 署長	第 3 級罰款
7	618A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4 條 618A 章 第 2 部, 第 6 分部, 第 19 條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就分 包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通知署長	第 3 級罰款

	條例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的責任	違反罰則
8	618A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5 條 618A 章 第 2 部, 第 6 分部, 第 20 條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資料及詳情記入工作日誌 例如：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的描述、工程展開日期及完成日期，故障的發生日期及時間等。	第 3 級罰款
9	618A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6 條 618A 章 第 2 部, 第 6 分部, 第 21 條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備存某些紀錄等 例如：須在指明期間內，備存每一載有任何或全部該升降機 / 自動梯的設計規格的資料的文件或手冊。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618A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7 條 618A 章 第 2 部, 第 6 分部, 第 22 條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在關乎升降機事故方面的責任 例如：升降機 / 自動梯的負責承辦商知悉有關於該升降機 / 自動梯的事故，在該升降機 / 自動梯的顯眼處，或在該升降機 / 自動梯鄰近地方的顯眼處，展示符合規定的告示。	第 3 級罰款
11	618A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8 條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某些緊急裝置發生故障方面的責任 例如：如承辦升降機的任何保養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知悉該升降機有任何緊急裝置發生故障，該承辦商須在知悉該項故障後的 4 小時內，處理該項故障。	第 3 級罰款
12	618A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9 條 618A 章 第 2 部, 第 6 分部, 第 23 條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如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則有責任通知署長	第 3 級罰款
13	618A 章 第 2 部, 第 2 分部, 第 10 條 618A 章 第 2 部, 第 6 分部, 第 24 條	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有責任將某些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例如：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承辦商的姓名或名稱、業務地址或其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該承辦商須在該變更出現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變更通知註冊主任。	第 1 級罰款



來函檔案：CB4/PAC/R81

電話：2761 5878

本函檔號：HD 3-8/SD/BW-5/8/15(C)

圖文傳真：2761 763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電郵：hhchan@legco.gov.hk

立法會綜合大樓

kmho@legco.gov.hk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pkwlai@legco.gov.hk

議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報告書》第 3 章的審議
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

----- 謝謝你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第 3 章致房屋局局長的來函。隨函附上所需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房屋局局長

(康榮傑  代行)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 包含附件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互聯網網址：

Internet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HD600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3章的審議
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

房屋局就2023年12月1日提問的回覆

第2部分：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

- (a) 升降機安全為房屋署首要考慮。房屋署的升降機一直交由原廠製造商負責保養，原廠製造商在升降機安全方面須負全責，並直接提供零件及技術支援，可隨時提供保養服務。

3部升降機暫停服務超過60天的個案

審計報告內提及的3部升降機暫停服務超過60天的個案，於2022年至2023年初在同一屋邨發生。3部升降機暫停服務均是由於升降機所使用的舊款電動發動機(俗稱「摩打」)發生零件故障或損壞所致。個案詳情如下：

屋邨	樓宇	升降機號碼	暫停服務日期	恢復服務日期	服務暫停天數	原因
愛東邨	愛澤樓	L5	29/11/2022	8/2/2023	72	需進行維修摩打工 作
	愛平樓	L5	13/2/2023	4/5/2023	81	
	愛平樓	L6	24/1/2022	22/4/2022	89	

雖然房屋署已即時安排承辦商維修，但由於原廠製造商已沒有生產這些舊款摩打，廠商沒有零件存貨，在本港亦難以即時找到可供替換的零件，因此承辦商需時採購零件進行維修，無法即時更換摩打。

維修這些舊款摩打一般需要4至6星期，但因個案發生時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至社會復常初期，廠房的人手及維修工作進度大受影響，加上訂購物料及貨運所須的時間較正常長，故此維修摩打的整體時間被逼延長。

汲取有關個案的經驗，我們已指示承辦商須盡辦法增加零件存貨，並作出特別安排，將升降機現代化工程拆卸並且狀態良好、可以重用的舊款摩打保留，以作必要時的替換零件，冀能儘量縮短日後因維修這類舊款摩打所需的時間。

7 部升降機於 6 個月內兩度暫停服務的個案

升降機的設計涉及多個機械及電子組件，而且部件繁多，亦有多個保護裝置，在控制系統的線路和安全控制線路上，不同部件亦有多方面及多重的連鎖關係，以監察升降機運行狀況及確保升降機整體安全運行。因此，我們一向要求承辦商以審慎態度作詳細檢查，確保找出根本原因，以減少重複暫停服務的機會。

7 部升降機於 6 個月內兩度暫停服務的個案詳情如下：

屋邨	樓宇	升降機號碼	暫停服務日期	恢復服務日期	服務暫停天數	服務暫停原因(見註)									
						1	2	3	4	5	6	7	8	9	
葵涌邨	旭葵樓	L4	9/2/2020	11/2/2020	3	✓									
			16/2/2020	18/2/2020	3		✓								
葵芳邨	葵安樓	L7	10/9/2020	15/9/2020	6										✓
			1/3/2021	5/3/2021	5									✓	
葵盛東邨	盛興樓	L3	26/3/2022	31/3/2022	6									✓	
			8/7/2022	11/7/2022	4			✓							
廣田邨	廣雅樓	L1	28/3/2022	1/4/2022	5										✓
			14/9/2022	17/9/2022	4									✓	
東匯邨	匯仁樓	L4	25/10/2020	27/10/2020	3								✓		
			21/4/2021	23/4/2021	3										
元州邨	元智樓	L1	27/3/2022	29/3/2022	3			✓							
			29/3/2022	1/4/2022	4						✓				
怡明邨	怡情樓	L4	14/6/2022	17/6/2022	4				✓						
			25/6/2022	27/6/2022	3					✓					

- 註:
- 1) 維修升降機機廂門控制線路電子板
 - 2) 維修樓層門控制線路電子板
 - 3) 維修驅動控制線路電子板
 - 4) 維修升降機機廂門板
 - 5) 維修升降機機箱門驅動部件
 - 6) 維修其他控制線路

- 7) 調校制動器部件
- 8) 維修摩打
- 9) 鋼纜調整 (預先規劃項目, 非升降機故障)

從上述個案詳情可見, 所有兩度暫停服務的個案均由不同部件引致, 並非同一部件重複出現故障, 因此, 與升降機兩度暫停服務並無直接關係。此外, 部分升降機服務暫停個案是由於預先規劃而且必須的鋼纜調整工程所致, 並非由於升降機發生故障。更換摩打零件及鋼纜調整工作所涉的拆裝及調校相對費時, 因此亦需時較長。

- (b) 除了房屋署的分區保養辦事處和物管公司負責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日常監察工作, 房屋署的統括服務小組(統括小組)會為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進行額外的突擊巡查, 此安排旨在由總部資深的技術人員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整體運作進行獨立審查, 以確定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對承辦商的監督有效運作。

統括小組的突擊巡查由房屋署總技術主任帶領, 除每年最少 18 次的突擊巡查外, 亦會因應實際情況或出現特別事故而進行, 故此每次巡查的重點或會有所不同。憑藉總技術主任的豐富經驗, 往往能發現更深層的情況, 加上詳細研究和分析, 作出合適的改進建議。基於實際運作, 統括小組沒有為突擊巡查制定檢查清單, 但每次巡查後, 統括小組均會擬備突擊巡查報告, 列出承辦商需要跟進的事項。報告樣本見**附錄 2(b)** [只提供英文版本]。

- (c) 由定期保養合約升降機或自動梯承辦商完成的季度檢查報告樣本可參見**附錄 2(c)** [只提供英文版本]。
- (d) 承辦商的專業工程人員通過定期保養、定期檢驗及負載檢驗等, 確保相關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由房屋署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亦已根據法例, 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進行徹底檢驗, 並獲得機電工程署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2(b) 及附錄 2(c) 並無在此隨附。**

發出准用證，證明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提交季度報告是房屋署在法例以外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的額外要求。按合約要求，承辦商須為每一部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交季度報告，以確認承辦商已定時檢查升降機及自動梯不同主要部件的狀況。審計報告提及，部份承辦商延遲提交季度報告。雖然承辦商最終均提交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季度報告，但房屋署認同承辦商提交季度報告的情況有改善空間。

此外，審計報告提及部份季度報告沒有提供完整資料，例如沒有填妥上次定期檢驗的日期及沒有在每份季度報告上簽署。雖然承辦商在每份報告上均列有註冊工程師的姓名及其註冊編號，並且夾附報告的承辦商公司信件上亦有其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簽署，但房屋署認同承辦商的註冊工程師應在每份季度報告上簽署。

上述情況並不會影響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運作，但房屋署已再次督促承辦商按時提交已填妥及由註冊工程師簽署的季度報告。房屋署並已按審計結果，即時加強監察承辦商提交季度報告的情況，敦促承辦商需依時並根據合約要求填妥報告內容及須由註冊工程師在每份報告上簽署。房屋署亦會視乎情況，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並於承辦商的表現評分作適當反映。現時，承辦商提交季度報告的整體狀況已經改善，最近一季的所有季度報告亦已由註冊工程師簽署。

第 3 部分：升降機現代化計劃

- (e)(i) 顧問研究報告副本可參見附錄 3(e)(i)[只提供英文版本]。
- (ii) 過去三年各公共屋邨按服務年期劃分的升降機故障次數統計可參見附錄 3(e)(ii)。
- (iii) 房委會於 2018 年聘用顧問進行研究，旨在透過建立更有系統、全面、負責及以客為本的基制，改善當時的升降機現代化計劃。升降機現代化工程技術評審委員會和升降機狀況評估／翻新項目協調會議一直跟進和討論該顧問報告。報告於 2020 年完成後，房屋署大致接納研究報告的建議並已落實執行。

該顧問報告的主要建議及房屋署的跟進行動如下：

(1) 進行現代化的升降機服務年期 (顧問報告第 10.2.1 段)

顧問報告提出，不同服務年期組別的升降機的故障機率和故障主因均沒有顯著差異。若有適當維修保養，即使服務年期達 40 年的升降機仍然可以符合相關安全規定，並因此建議把審視是否需要更換升降機的門檻由 25 年服務年期提高至 30 年。

正如該顧問報告所述，是否需要進行現代化工程是考慮一籃子因素後作出的決定。進行評估亦非等於決定進行相關工程。由於現時規定升降機在服務年期達 25 年或以上時提交技術評估報告的做法更為嚴謹且行之有效，加上考慮到進行評估所須的資源相對較少，房屋署認為繼續評估服務年期 25 年或以上的升降機屬更為恰當及審慎的安排。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3(e)(i) 並無在此隨附。**

(2) 升降機現代化及安全改善工程 (顧問報告第 10.2.2 段)

顧問報告建議房屋署繼續採取更換整部升降機的方式進行升降機現代化工程，但若有資源和/或技術所限，除了更換整部升降機，亦可考慮參照機電工程署的優化升降機指引，加裝三項新的安全設備，即雙重制動系統、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和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以延長升降機的服務年期。

我們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資源規劃後，除了繼續進行升降機現代化工程外，亦已於 2020 年推行升降機安全改善工程，改善沒有上述三項安全設備的升降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18 部升降機已完成安全改善工程。

(3) 升降機科技發展 (顧問報告第 10.2.3 段)及

(4) 採用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 (顧問報告第 10.2.4 段)

顧問報告提及自 1990 年代起，隨著升降機科技發展，採用固態電子器件的控制器及變壓變頻升降機驅動器逐漸普及，能源效益較舊型號為高，因此 1980 年代安裝的升降機較 1990 年安裝的升降機有更迫切需要進行現代化工程。房屋署現時採納的表現評估表格亦已經將服務年期及能源效益列為評估項目之一。

顧問建議以系統化及客觀的方法量化評估現有升降機的表現，並且制定升降機技術評估方法及表格。評估表格涵蓋升降機狀態、服務質素及風險評估。我們已於 2020 年底全面採用該評估表格，連

同升降機技術評估報告一併提交技術評審委員會考慮，作為決定更換優先次序的其中一個因數。

- (v) 升降機現代化計劃下採用的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評分摘要和技術評估報告的樣本請分別參閱附錄 3(e)(v)-1、附錄 3(e)(v)-2 和附錄 3(e)(v)-3 [只提供英文版本]。
- (f)(i) 評估升降機是否需要進行現代化工程及決定其優次的
及 第一階段工作是由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每年為
(ii) 所有其管轄的服務年期達 25 年或以上的升降機進行技術評估，並提出現代化工程計劃建議。

自 2020 年底起，房屋署更使用顧問所製定的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以量化現有升降機的表現。升降機表現評估表格評核的範疇主要包括升降機狀況，升降機服務質素和風險水平。各評估範疇均有既定比例的分數以作評分。最終綜合一個總分，分數越高，代表越需要進行現代化工程。然而，有關評估分數只是制定升降機現代化計劃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第二階段評估工作由技術評審委員會整體考慮，除了分區保養辦事處／物管公司在第一階段提交的評估和建議，委員會亦需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工作計劃、人手、資源、實際技術可行性、公眾期望、各屋邨將會進行的其他大型工程等，來訂定優先次序和工程進行的年份。除此之外，如該升降機／屋邨已被納入其他改善工程或重要項目，例如屋邨將於短期內重建，該升降機便會被剔除在考慮之列，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技術評審委員會在作出整體考慮後，會制定並向維修規劃及檢討委員會提交緊接着的財政年度及隨後一個財政年度的升降機現代化計劃供審批。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3(e)(v)-1 至附錄 3(e)(v)-3 並無在此隨附。**

技術評審委員會將 36 部沒有獲當區提名的升降機納入 2024／2025 年度暫定計劃內是審視各種因素，綜合考慮後的決定。相關升降機服務年期將於 2024/2025 年達 31 年或以上，有實際需要進行現代化工程。

- 完 -

過去三年各公共屋邨按服務年期劃分的升降機故障次數統計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的服務年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 升降機數量 (i)	1/7/2020 至30/6/2023故障 次數 (ii)	平均每月故障率 從1/7/2020 到 30/6/2023 (iii) = (ii) / (i) / 36
<15	2,658	9,816	0.10
>=15 to <20	693	3,577	0.14
>=20 to <25	1,325	7,157	0.15
>=25 to <30	777	4,714	0.17
>=30 to <35	499	2,455	0.14
>=35 to <40	56	1,003	0.50
>=40 to <45	45	346	0.21
>=45	3	32	0.30
總計	6,056	29,100	0.13

來函檔案：CB4/PAC/R81
本函檔號：HD 3-8/SD/BW-5/8/15(C)

電話：2761 5878
圖文傳真：2761 7630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報告書》第4章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你於2023年12月20日就題述事宜致房屋局局長的來信收悉。隨函附上房屋局的回應，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參閱。

房屋局局長

(康榮傑 代行)



2024年1月5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電郵：stlooffice@tlb.gov.hk）
房屋署署長（電郵：psh@housingauthority.gov.hk）
路政署署長（電郵：jimmy.pm.chan@hyd.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報告書》第 4 章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房屋局就提問及要求資料的回應

第(I)項

第 2 部分：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改善計劃

- 1)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4 段和表三提到，在 237 個屋邨中有 25 個屋邨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沒有提交任何定期檢查結果。請問房屋署在該段期間有沒有採取跟進措施要求有關的 25 個屋邨的無障礙主任補交定期檢查結果；如有，請提供跟進措施的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的回應

根據房屋署的內部指引，無障礙主任須於每季提交報表，當中包括定期檢查的結果、接獲的投訴／建議等。房屋署透過電郵要求無障礙主任提交季度報表。就在交表限期後仍未有回覆的無障礙主任，房屋署採取以下跟進措施：

- (i) 向有關無障礙主任發出第一個催辦電郵，要求他們在兩星期內回覆；及
- (ii) 於第一個催辦電郵訂明的交表限期後，向有關無障礙主任發出第二個催辦電郵，要求他們在一星期內回覆，並在電郵註明如未有在限期前回覆，便視作為該季度定期檢查的結果符合要求。

為加強監察無障礙主任提交季度報表的情況，房屋署已修改電郵用語，明確要求無障礙主任無論有否發現欠妥之處或接

獲投訴／建議，均必須提交填妥的報表。根據最新記錄，所有無障礙主任均已如期提交報表。

2) 審計報告第 2.6 段至 2.7 段提到，審計署在實地視察 4 個公共屋邨時，發現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損毀，以及偏離《設計手冊 2008》/技術指引的情況。審計報告第 2.14(b)段提到，房屋署會檢討有關定期檢查/每日巡查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加強視察和就審計署發現的損毀和偏離指引的情況採取的跟進行動。請問房屋署：

(a) 是否已完成檢討有關指引的工作；如是，請提供檢討後有關進一步加強視察的措施的詳情；如否，請提供檢討工作的進展和未完成檢討的原因；及

(b) 是否已經就審計署發現的損毀和偏離指引的情況採取行動糾正問題；如是，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的回應

(a) 房屋署現正檢討有關定期檢查／每日巡查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指引，以進一步加強視察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我們已就設施損壞和偏離指引作出審視，計劃透過優化檢查清單，以便無障礙主任記錄有關設施的情況。我們將會就修改指引進行內部諮詢，按目前進度，我們預計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可完成修改相關指引的工作。

(b) 房屋署已跟進審計署發現的損毀和偏離指引的情況，相關糾正工作已經完成。

3) 審計報告第 2.15 段提到，屋邨管理處已公布“殘疾人士和長者居住單位的調適工程”訓令，列明屋邨職員處理這些工程申請的方法。審計報告第 2.15(a)段提到，屋邨職員應徵詢醫生、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醫務社會工作者等專業人士的意見，以決定進行的工程類別。然而，審計報告第 2.16(b)(i)段提到，在未獲處理/遭拒絕的 3 宗投訴個案中，租戶在沒有專業人士的轉介或推薦的情況下要求屋邨職員為其單位進行調適工程。就此，請問房屋署：

(a) 究竟“殘疾人士和長者居住單位的調適工程”訓令是要求屋邨職員在處理調適工程申請時要徵詢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抑或是要求租戶先取得專業人士的轉介或推薦才可提交調適工程申請；

(b) 殘疾人士和長者租戶是否已預早獲告知正確的申請程序。

房屋局的回應

(a) 就殘疾人士或長者要求在租住公屋單位進行調適工程，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已有內部指引，協助屋邨職員處理該等工程的申請。如租戶只要求在浴室加裝扶手或設置淋浴間，房屋署可以直接為租戶免費安排有關工程，毋須取得醫生、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醫務社會工作者等專業人士的意見。至於其他調適工程項目，為了確保有關調適工程能夠切合實際需要，租戶需提交上述專業人士的意見；如有需要，經租戶同意後，房屋署可協助轉介個案，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

(b) 房屋署會為租住公屋單位的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不同類型的設施及服務。為了讓準租戶知悉房屋署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房屋署會在辦理入伙手續時派發不同的宣傳小冊子，當中包括「殘疾人士服務設施簡介」。房屋署亦已將有關資訊上載至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網頁，讓公屋租戶可隨時瀏覽，了解房屋署為他們提供的各項設施及服務。此外，房屋署會不時在住宅大廈的升降機大堂張貼有關調適工程安排的告示。

4) 審計報告第 2.20 段提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558 個租住公屋單位有聽障租戶。當中 89 個(6%)單位已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請問房屋署：

(a) 有沒有了解只有很小比例(6%)的聽障租戶已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的原因；及

(b) 有沒有採取措施向聽障租戶推廣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房屋局的回應

(a) 房屋署沒有備存聽障租戶沒有申請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的原因。然而，我們曾經與服務聽障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及屋邨前綫工作人員溝通，取得反饋並得悉主要原因如下：

(i) 對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考慮；

(ii) 不喜歡警示燈在運作時閃動、不欲在家居添置額外設備或對閃光感到不安；

(iii) 對於工程人員需定期進入單位內檢測相關設備感到不便；及

(iv) 部分聽障租戶認為安裝相關設備並沒有逼切性，因此暫不考慮。

- (b) 房屋署已採取下列措施，向聽障租戶推廣在公屋單位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的自願計劃：
- (i) 於 2021 年 7 月 4 日就有關計劃發出新聞公報；
 - (ii) 在房委會網頁上載相關資訊；
 - (iii) 按照有特殊需要的租戶名單致函有聽障家庭成員的所有租戶；其後，屋邨辦事處職員若在日常工作中(如每兩年一度的家訪)獲悉租戶的家庭成員為聽障人士，他們亦會主動提醒租戶有關該自願計劃的資訊；
 - (iv) 在公屋住宅大廈的升降機大堂張貼告示；及
 - (v) 與服務聽障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並透過機構的協助，向聽障租戶推廣該自願計劃。
- 5) 審計報告第 2.24 段提到，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 237 個屋邨當中，有 6 個屋邨自 2011 年 4 月實施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計劃以來，長時間沒有委任無障礙主任，其中 1 個屋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沒有委任無障礙主任。請問房屋署：
- (a) 這 6 個屋邨的名稱；
 - (b) 為何這 6 個屋邨自 2011 年 4 月起，超過 10 年都沒有委任無障礙主任；
 - (c) 在這超過 10 年的期間，有沒有採取措施加快委任無障礙主任；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d) 在這超過 10 年的期間，有沒有採取措施安排其他人員為這 6 個屋邨暫代無障礙主任的職能。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房屋局的回應

- (a) 該 6 個屋邨為青逸軒、高翔苑、翠灣邨、利東邨、華貴邨和峰華邨。
- (b) 青逸軒是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屋苑，房委會只擁有住宅單位部分；高翔苑內有租住公屋大廈、政府紀律部隊宿舍和停車場，公用地方由不同業主共同擁有；而餘下 4 個屋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該 6 個屋邨的公用地方並非由房委會全權擁有或管理，因此較早前相關的管理人員誤以為這些屋邨不需要委任無障礙主任，故此沒有進行相關任命。現時，房屋署已適當跟進，該 6 個屋邨均已委任無障礙主任。
- (c) 房屋署已重新檢視無障礙主任的委任安排。現時，所有房屋署轄下的屋邨均已委任無障礙主任。日後，房屋署會定期更新有關資訊。
- (d) 雖然該 6 個屋邨苑沒有委任無障礙主任，但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物管公司)一直保持定期巡查屋邨設施(包括無障礙通道及相關設施)，並按情況需要安排適當的保養、維修和改善工程。此外，在日常工作中，物管公司亦有為租戶及其訪客(包括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
- 6) 審計報告第 2.4 段提到，在 237 個屋邨中有 25 個屋邨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沒有提交任何定期檢查結果。請問房屋署，有關的 25 個屋邨是否包括審計報告第 2.24 段提

及的 6 個長時間沒有委任無障礙主任的屋邨。如有，請提供詳情。

房屋局的回應

在該 25 個屋邨當中，有 3 個與審計報告第 2.24 段提及的相關，包括翠灣邨、青逸軒和高翔苑。然而，經修改電郵用語，明確要求無障礙主任無論有否發現欠妥之處或接獲投訴／建議，均必須提交季度報表後。現時，所有無障礙主任均如期提交報表。

- 7) 審計報告第 2.6 段及 2.7 段提到，審計署在實地視察 4 個公共屋邨時，發現無障礙通道和設施損毀，以及偏離《設計手冊 2008》/技術指引的情況。請問房屋署，有關的 4 個屋邨是否涉及審計報告第 2.24 段提及的 6 個長時間沒有委任無障礙主任的屋邨；如有，請提供詳情。

房屋局的回應

審計署實地視察的 4 個公共屋邨並不涉及審計報告第 2.24 段提及的 6 個屋邨。

第 3 部分：加裝升降機計劃

- 8) 審計報告第 3.10(c)段提到，建議 A 由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至業權共有人同意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相隔接近 6 年。請問當局：
- (a) 建議 A 和建議 B 的最新進展如何？有關的詳細可行性研究預計何時完成；及
 - (b) 有沒有檢討可以採用甚麼措施加快與業權共有人的商議進度，以盡早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房屋局的回應

- (a) 專業服務供應商現正分別為建議 A 和建議 B 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當中涉及的工作包括進行土地勘測、提交岩土評估報告、擬備及申請批核建築圖則、更新成本估算等。我們預期於 2024/25 財政年度內完成建議 A 和建議 B 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 (b) 房屋署一直與業權共有人保持緊密聯繫，當中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和實地考察等。就建議 A 和建議 B，我們在徵得業權共有人的同意後，已隨即安排聘請專業服務供應商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正在進行，並預期於 2024/25 財政年度內完成。房屋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並繼續與業權共有人保持良好溝通，以盡早落實加裝升降機的建議。

- 9) 審計報告第 3.12(b)段提到關於在模範邨提供升降機一事，研究顯示在樓高 5 至 6 層的模範邨低座大廈建造升降機在技術上並不可行。請房屋署詳細解釋上述研究指“技術上並不可行”的考慮因素。
- 10) 審計報告第 3.15(b)(ii)段提到，模範邨沒有公用走廊連接同一樓層的每個單位。由於沒有公用走廊，即使提供升降機設施，部分租戶也未能通往升降機。請房屋署解釋為何模範邨沒有公用走廊連接同一樓層的每個單位。

房屋局的綜合回應

就提問 9)和 10)，模範邨內有 6 幢住宅大廈，當中 1 幢(20 層高)設有升降機設施(高座大廈)，5 幢(5 至 6 層高)沒有升降機設施(低座大廈)。該 5 幢低座大廈內各單位均設有前門和後門，連接樓梯，但大廈沒有公用走廊連接同一樓層的每個單位(見圖一)，因此即使加裝升降機設施，部分租戶也未能通往升降機。倘若在大廈內加設升降機和公用走廊連接每個單位，房屋署需收回每個樓層約一半單位及遷出現有租戶，以騰出空間作改建及加建工程。考慮到上述的工程規模及對現有租戶的滋擾和影響，在模範邨低座大廈加裝升降機設施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 11) 審計報告第 3.15(c)段提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欠缺升降機設施的 3 個屋邨內約有 30%租戶是長者。請問房屋署：
- (a) 在這些長者租戶中，有多少戶和百份比是居住在沒有升降機設施到達的樓層單位；及

(b) 在這些長者租戶中，有多少戶和百份比分別居住在大廈的最低一層和其他樓層。

房屋局的回應

就提問(a)和(b)，該 3 個屋邨的長者租戶／家庭的數目及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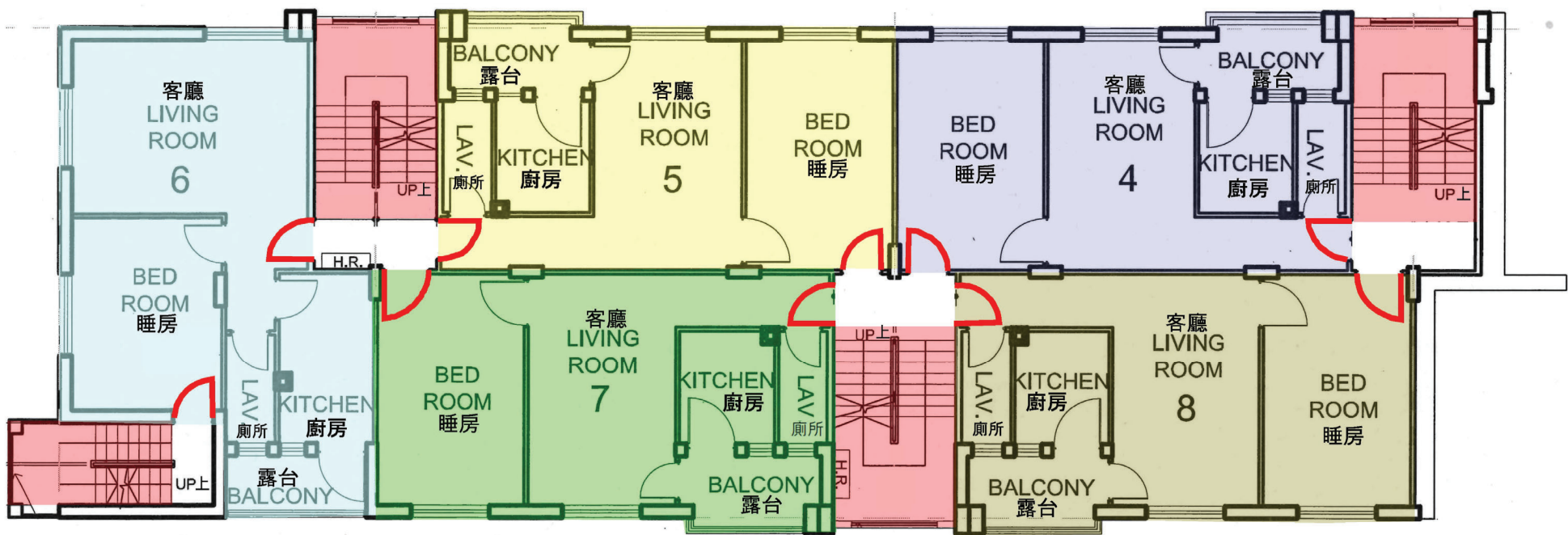
	長者租戶		有長者的家庭	
	人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整體	735	31%	520	60%
居住在大廈的最低一層 ^{註一}	178	24%	129	25%
居住在大廈的其他樓層 ^{註二}	557	76%	391	75%

按現行公屋調遷政策，長者租戶如因身體狀況轉變，難以在現居單位繼續居住，可免費申請調遷到其適合居住的單位。

- 完 -

註一 最低一層單位的租戶無需使用升降機設施進出大廈。

註二 該些樓層沒有升降機設施到達。



**FIGURE 1: TYPICAL FLOOR PLAN FOR LOW BLOCKS
AT MODEL HOUSING ESTATE**
圖一：模範邨低座大廈樣本平面圖

Legend (說明)

- | | |
|--|--|
|  Staircases |  Flat Entrances |
| 樓梯 | 單位出入口 |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4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四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in HyD MWO (1)4-35/1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1
電話 Tel. 2762 3600
圖文傳真 Fax 2714 522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4 章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謝謝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題述的來信。

就信中附件的提問，路政署現附上中文及英文回覆，供你作跟進。

路政署署長

(伍偉康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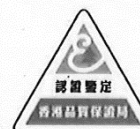
房屋局局長 / 房屋委員會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房屋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電郵: shoffice@hb.gov.hk)
(電郵: stlofficet@tlb.gov.hk)
(電郵: psh@housingauthority.gov.hk)
(電郵: sfst@fstb.gov.hk)
(電郵: ncylam@aud.gov.hk)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ISO 9001:2015
證書編號: CC 1881



ISO 14001:2015
證書編號: CC 2634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4章
“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無障礙設施”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4部分：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為與屋邨有關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12)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4.3段提到，審計署的審查發現，路政署就3個加建升降機項目收到相關人士或機構回覆表示不同意後，平均需要17.5個月才向有關區議會匯報該3個項目的情況。根據審計報告表六的資料，路政署在2021年5月已取得項目A和項目B的最後回覆。請問路政署：

- (a) 為何要等到2022年底所有項目的同意及/或反對情況比較明朗時，才於2023年1月向有關區議會匯報項目A和項目B的最後回覆；及
- (b) 既然項目A和項目B的最後回覆是不同意，為何路政署不盡早向有關區議會匯報和就替代項目展開新一輪諮詢。

- (a)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特別計劃」下，路政署會為位於或連接三類屋邨（即「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非住宅物業的公共租住屋邨）公用地方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路政署需要先就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徵得有關業主委員會、公契管理人（獲相關業主委員會授權）及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並授權予路政署在其業權／屋邨／管理範圍內加建升降機，及表明及後在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願意與政府合作，相關行人通道才能符合條件加入「特別計劃」。

截至2021年5月，區議會提名的35個項目中，路政署只收到當中18個項目相關人士或機構的回覆（包括審計報告中的項目A和B），其餘17個項目仍未收到回覆。直至2022年年底，路政署才收到大部分回覆，大致確認推展項目的總數。考慮到可動用的資源，政府認為應該先確定各區需要作替代的項目數量，然後向區議會提供整體情況作考慮，並諮詢區議會以選出替代項目。

(b) 項目 A 和 B 於 2021 年 5 月確認未獲得相關人士或機構同意，因此需要交回區議會選擇替代項目。正如上文所述，政府認為應該先確定各區所有需要作替代的項目數量，然後向區議會提供整體情況作考慮，並諮詢區議會以選出替代項目。此外，考慮到可動用的資源，路政署會把項目分批以不同合約推展。由於該 2 個項目需要作替代，根據當時的規劃時間表，它們已被安排在 2024 年連同其他餘下項目在同一批次下開展有關工程。因此，即使區議會能提早選出替代項目，亦不會影響有關項目的動工時間。

今後，路政署會根據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更適時地向區議會匯報未能取得相關人士或機構同意的加建升降機項目，以供他們考慮和提出替代項目建議。

13) 審計報告第 4.10 段提到，路政署與兩名顧問簽訂合約，分別在 4 區為 10 條行人通道加建 14 部升降機(總金額約 970 萬元)，以及在另外 9 區為 21 條行人通道加建 33 部升降機(總金額約 1,720 萬元)。在兩份合約中，後者的工程規模與金額大約是前者的兩倍。審計報告第 4.11 段提到，為了提升合約管理的整體成效，路政署與兩名顧問同意調整彼此之間合約所訂的服務，把為 5 條行人通道在建造階段所提供的服務(與設計相關的事宜除外)，由一份合約轉移至另一份合約。請問路政署：

- (a) 既然考慮到合約管理的整體成效，為何最初的兩份合約在規模和金額上相差一倍；
- (b) 如果在草擬合約階段已考慮到合約管理的整體成效的話，兩份顧問合約的更改是否可以避免；及
- (c) 有沒有就草擬合約方面作出檢討，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日後出現在展開工程後再商議更改的類似情況；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a) 路政署沒有規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顧問合約必須包含的工程項目數目。在把項目分批以不同合約推展時，路政署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各項目的地理位置、是否具備推展至建造工程的條件及施工的複雜程度等。另外，路政署亦會考慮顧問合約的規模能否容讓市場上更多不同規模的顧問公司參與投標。根據『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

屬於『道路和相關結構』的顧問公司共分 3 個組別。組別 1 的顧問公司只可競投不高於 5 百萬的顧問合約；組別 2 的顧問公司則只可競投高於 5 百萬及至 1 千萬的顧問合約；而組別 3 的顧問公司只可競投高於 1 千萬的顧問合約。因此，路政署將市區的 10 個項目（14 部升降機）及新界區的 21 個項目（33 部升降機）分別納入兩份顧問合約，可讓分別屬於組別 2 及 3 的顧問公司均有機會參與競投。

- (b) 顧問合約一般會涵蓋勘查、設計和工程的監督建造等工作，而合約下為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一般會受勘查研究結果、設計難度及公眾諮詢結果等因素影響。因此，在草擬及簽訂顧問合約時，路政署並未能完全確定每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施工優次。為能更早開展建造工程，當路政署得悉部分項目的設計成熟，並具備推展至建造工程的條件時，便會考慮分批為這些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建造工程進行招標，盡快為市民提供升降機服務。

就上述新界區項目顧問合約，在進行勘查及設計階段中，顧問公司確立其中 5 個項目較預期早具備條件推展至建造階段，但其他項目還需要相當時間才能推展至建造階段。同時，路政署得悉上述市區項目顧問合約的顧問公司正為一批加建升降機建造工程項目籌備招標。為加快該 5 個項目的施工進度，路政署提出將該些升降機工程的監督建造職責轉移到此市區項目顧問合約。此安排能令該 5 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建造階段由原計劃 2023 年 9 月提早至 2023 年 2 月展開，一方面能提升合約管理的整體成效，亦能讓市民盡早享用升降機設施。

- (c) 路政署已就草擬顧問合約方面作出檢討，並會在日後的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文，清楚訂明在上述類似情況下相關顧問合約費用更改的規則，例如會在顧問合約內清楚列明需要扣減或增加的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從而減少日後出現在工程展開後再商議更改合約的類似情況，並縮短更改合約所花的時間。

- 14) 審計報告第 4.13 段提到，路政署與兩名顧問商議兩份顧問合約的更改事宜歷時大約 17 個月。請問路政署有沒有採取適當措施，在日後面對類似情況時加快商議流程，以便就合約的更改盡早取得批准。

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路政署一直與兩間相關顧問公司商議，以期敲定市區項目顧問合約的額外費用金額和新界區項目顧問合約的費用下調金額。在 2023 年 10 月初，路政署與兩間顧問公司完成商議，及後路政署人員隨即於同月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兩份顧問合約的更改取得批准。

考慮到以上的情況，如上文所述，路政署會於日後的合約中加入相關條文，清楚訂明在類似情況下相關顧問合約費用更改的規則，例如會在顧問合約內清楚列明需要扣減或增加的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以縮短與顧問公司商議相關費用的時間。

- 15) 審計報告第 4.20(a)段提到，升降機 A 和升降機 B 的工程都發現地下公用設施竣工記錄與工地現場的地下公用設施實際情況不一致。請問路政署有沒有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地下公用設施竣工記錄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路政署在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時，會在勘察研究階段收集相關地下公用設施管線的記錄，從而找出加建升降機的合適位置。為縮短在建造階段處理地下公用設施所需的時間，路政署已採取措施，包括利用前期工程合約進行土地勘測，以盡早了解工地現場地下公用設施的實際情況，更準確識別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以及確定日後遷移這些設施的方案。同時，路政署亦透過試行「承建商早期參與」工程合約模式，讓承建商可在工程更早階段開始積極參與制訂解決地下公用設施問題的方案。

另外，地政總署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和主要公用設施機構協作，逐步建立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及地下公用設施信息系統，以便利建造業更有效規劃及進行地下工程，期望減少道路挖掘工程因地下公用設施的阻礙而引致延誤。

- 16) 審計報告第 4.22(a)段提到，路政署顧問曾因 3 部升降機的建造工程進度緩慢和地盤閒置問題，向有關工程承建商發出 41 封警告信。審計報告第 4.22(b)段提到，路政署向有關工程承建商發出的 8 份季度報告中，有關工程承建商在“依循施工計劃”方面的表現全部被評為“差”或“非常差”。審計報告第 4.22(c)(iii)段提到，路政署向有關工程承建商發出“表現欠佳報告”。請問路政署有沒有對該工程承建商採取懲處行動；如有，請提供詳情；如沒有，原因為何。

除了發出警告信及向有關承建商發出“表現欠佳報告”，路政署已根據《承建商管理手冊》訂明的機制，要求承建商暫停投標道路及渠務公共工程合約，承建商亦因應路政署的要求由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自願暫停相關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資格。此外，由於承建商未能於合約訂明的工期內完成工程，路政署會嚴格按照合約向承建商追索因部分工程延遲所引致的延期損害賠償。

- 17) 審計報告第 4.23(a)段提到，路政署非常關注上述 3 部升降機的建造工程出現延誤的情況，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推動承建商盡快完成餘下工程。有關措施包括每星期召開會議，讓承建商的高級職員、顧問與路政署討論工程進度並迅速解決在工地遇到的問題。請路政署解釋：

(a) 有關工程承建商在工地遇到的問題；及

(b) 餘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a) 承建商在該 3 部升降機工地遇到的問題主要包括：

- 於擬建升降機地基的位置發現被沒有紀錄的地下公用設施管道¹佔據而須要作出遷移；
- 擬建升降機位置旁的斜坡頂部土質不屬岩石層而需加建擋土牆；及
- 承建商因流動資金不足而影響物料採購和未能聘用足夠分判商等。

¹ 雖然路政署已利用前期工程合約進行土地勘測，但在進行挖掘時，承建商在有關位置的較淺層地方發現其他地下公用設施，因此未能作進一步挖掘以發現該批在地底較深處且沒有紀錄的地下公用設施管道。此外，在有關工程合約生效時，路政署尚未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試行「承建商早期參與」工程合約模式。

- (b) 承建商已於 2023 年第 4 季完成多兩部升降機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當中一部升降機屬審計報告提及的 3 部升降機的其中 1 部。至於合約內餘下升降機工程，路政署會繼續敦促承建商盡快調配資源及完成餘下工程。本署會嚴格按照合約向相關的承建商追索因部分工程延遲所引致的延期損害賠償。如情況進一步惡化，本署不排除更換承建商。

完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CR/80/Audit/2/1(20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1
電話
TEL. NO.: 2872 1600
圖文傳真
FAX NO.: 2909 9105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Division**

4th floor, East Wing,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88 Victoria Road,
Kennedy Tow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境基建科

香港西環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88號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4樓東翼

電郵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5章
回收基金

閣下於2023年12月20日致環境保護署署長的來函，要求就題述報告提供資料。
本署擬備了詳細回覆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請參閱隨函附件。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偉雄

代行)

副本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電郵：see@eeb.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電郵：dep@ep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ncylam@aud.gov.hk)

連附件

2024年1月5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
“回收基金”
環境保護署回應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7 和 2.8 段，回收基金（“基金”）秘書處的《標準運作程序》訂明處理基金申請的內部期限，並在 2023 年 4 月引入了新的內部期限。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告知，引進該新期限對審批程序效率有沒有提升。另外，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 段，審計署建議環保署可就何時須將基金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訂立期限。請環保署告知先前未設立該期限的原因，以及設立有關期限的操作是否可行。

環保署回應

基金秘書處於 2023 年 4 月參考了過往就處理基金申請的一般所需時間而引入新的內部期限，主要目的是為了提醒秘書處的人員需按期限完成，避免有個別申請因內部溝通或其他原因導致延遲。由 2023 年 4 月起至 12 月期間，處理申請的時間大致符合該些內部期限（即在 112 宗申請中，有 109 個符合相關期限），達標率約 97%。基金秘書處已向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員工能按新的內部期限跟進申請。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期限對提升審批程序效率的成效，並會視乎情況作出所需調整。

另外，環保署和基金秘書處亦一直持續審視基金運作，並採取不同措施以提升效率，包括逐步訂立不同的內部期限。就處理基金申請而言，根據審計報告第 2.7 段，早前訂立的內部期限主要是針對由收到申請至將申請提交至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的階段，當時暫未有考慮就完成審核申請後的階段訂立內部期限。然而，環保署同意審計報告第 2.12 段的建議，應考慮設定處理基金申請的進一步內部期限（例如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決定後何時須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為此，環保署已要求基金秘書處訂立新的內部期限，規定基金秘書處於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決定後 14 天內須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為更有效監察基金申請的處理情況，環保署亦已要求基金秘書處編製及定期提交管理報告，以匯報內部期限的符合情況。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3 段，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在已處理的共 3 222 宗申請中，有 506 宗(16%)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 180 天。根據審計報告第 2.15 段，審計署建議環保署密切監察基金申請進度和主動跟進申請者的情況以便利申請者了解提交

申請所須的要求。就此，請環保署告知現時是否已就一些個案主動聯絡申請者(包括協助他們提交申請的要求和申請書)；如是，有關個案佔現時申請的比例有多少，而現時環保署的人手是否可以應付。

環保署回應

為協助申請者提交申請，基金秘書處一直有就所有申請個案(包括所有處理時間相對較長的申請)監察進度及主動聯絡協助申請者。正如審計報告第 2.14 段所述，由於部分申請涉及較複雜的項目(例如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和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須預留較長時間仔細和慎重考慮個別申請，並須向申請者索取足夠資料以作審批，從而確保慎用公帑及提供所需意見，以助項目順利推行。另外，部分申請的處理時間偏長，原因是申請者花了較長時間才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或符合申請要求(例如須解決土地相關事宜)。基金秘書處會繼續與所有個案的申請者密切溝通，為其提供指導和專業意見，以加快申請過程並提高申請成功率。

環保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繼續密切監察處理基金申請的進度，並正與基金秘書處研究加強措施，在申請過程中協助申請者更了解申請資助所須的要求，以及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請書。另外，現時基金秘書處的人手足以應付各種個案的申請，環保署會持續檢討基金的人手安排，在未來會視乎情況作出適當調整，以應付實際的運作需要。

第 3 部分：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 段，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基金秘書處處處理了 289 宗撥款發放申請(涉及 230 個獲批項目)，當中有 50 宗(17%)申請在完成資料核實程序後的 15 至 60 天才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超過審計報告第 3.6(a)段所述的 14 個曆日的期限)，而環保署表示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是因為疫情影響到人手。就此，請環保署告知，現時在復常的情況下，該情況是否已改善。另外，根據審計報告第 3.18(a)段，審計署建議環保署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期限發放資助。請環保署告知，相關行政措施在過往是否曾執行過；如有，情況如何。

環保署回應

基金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就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引入以下內部期限：

- 基金秘書處完成所需的資料核實程序後，須在 14 個曆日內向獲資助者發放撥款。

自引入上述內部期限後，基金秘書處處理部分撥款發放申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主要是因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人手短缺。隨着 2023 年香港社會復常走出新冠疫情，以及基金秘書處將大部份撥款發放審批流程逐步轉成電子化，省卻了人手填寫表格，使審批及發放撥款程序更簡易快捷，現時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的情況已大幅改善。在 2023 年，基金秘書處共完成 108 個撥款發放申請，當中 107 個申請，基金秘書處在完成資料核實程序後的 1 至 12 個曆日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餘下的 1 個申請，由於獲資助者花了較長時間才能提供正確的銀行戶口資料，所以有關個案需要 20 個曆日完成。

環保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應採取措施確保按《標準運作程序》訂明的內部期限發放撥款，並已要求基金秘書處每季編製及提交管理報告，加強監察基金秘書處是否符合《標準運作程序》內有關撥款發放的內部期限。

政府總部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FOOD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CB4/PAC/R81

電話： 3509 8926
傳真：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六章)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謝謝你於2023年12月20日致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六章)－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的來信。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綜合回覆載於附件。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區蘊詩女士



代行)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第六章)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第3部分：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3.2段，現行法例規定任何人未領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方”)批出的牌照或許可證，不得經營食物業；惟按第3.3段表七，在被署方發現的無牌食肆當中，“營運中”的數目由2018年203個增加至2023年281個。請告知：
- (a) 除每周巡查外，署方對上述營運中的無牌食肆，採取多少次執法行動；提出檢控次數、成功檢控數目、取締比率分別為何；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由2018年至2023年(截至11月)向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執管數字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截至 11月 30日)
巡查次數*	22 895	28 296	28 035	44 758	49 790	50 235
檢控宗數	3 217	4 171	3 161	4 700	3 880	3 448
已定罪 宗數	3 157	4 035	3 139	4 575	3 685	1 982

註*:包括巡查及執法行動數目。

無牌食物業處所被檢控後有機會停止營業、持續違規而再被檢控，或成功取得牌照而合法經營，但食環署沒有相關分項數字。

(b) 因應無牌食肆數目有所增加，署方有何新措施應對；及

如題(1)(a)的回覆顯示，食環署近年已加強巡查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個別處所的巡查密度取決於有關無牌經營的食物業處所對環境衛生及公眾健康的危害（例如涉及食物中毒個案、食物傳播的疾病或食物事故等）、經營者有否提交食物業牌照申請、有關申請食物業牌照的處所能否符合最基本的發牌條件（例如處所是否穩固的構築物、有沒有安全的食用水供應及妥善的排污系統等），或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已提出反對以致未能繼續處理有關申請等。不論處所是否正申請食物業牌照，如食環署巡查發現有足夠證據顯示有無牌經營的情況，必定會按《食物業規例》向違例者提出檢控，如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第五級罰款和監禁六個月，及每日罰款九百元。在法庭審理一些有關涉及屢次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案件時，食環署會向法庭提供有關違例者的過往有關定罪記錄，以協助法庭作出適當的量刑。

食環署明白帳目委員會的關注，事實上正積極探討各種可行方案，以打擊在發出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加強阻嚇作用。其中一個方案是拒絕相關牌照申請，並禁止同一申請人在一個特定的時期內在上一場所申請相同類型的牌照。

(c) 有何新措施協助市民識別無牌食肆，避免光顧，減低衛生風險。

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均須在入口附近的顯眼處展示食物業牌照，以及橙色的牌照告示，標明牌照的有效日期，方便市民識別。為了方便市民查核個別處所是否領有食物業牌照／許可證，食環署網頁亦載有持有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的處所名單及搜尋器，供公眾查閱。另外，食環署亦計劃設立專題網頁，加強向公眾推廣如何識別持牌食物業處所，以及鼓勵市民向食環署舉報懷疑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我們與相關部門(包括消防處

和屋宇署)亦有共識，如發現食物業處所無牌經營，會互相通報。

2) 審計報告第3.5段提及有9個已經營最少1年的食肆，並未列入署方備存的“已識別為活躍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名單”或其他紀錄。請告知：

(a) 上述9個無牌食物業處所未被審計署發現有所遺漏前，署方是否並不知悉他們一直違規經營食物業生意；

審計署進行調查前，本署相關分區辦事處未有該9個食物業處所懷疑無牌經營的記錄。

(b) 根據審計報告第1.14段所述，署方在2022年對無牌食物業處所進行了49790次巡查，何以上述審計署抽查的9個食肆卻未被識別，以致能長時間持續經營；

題述的巡查次數屬食環署針對正申請牌照、曾有投訴或曾有無牌經營記錄的食物業處所的巡查次數，由於之前食環署未有收到有關題(2)(a)的處所的牌照申請或投訴，巡查未有包括該9個處所。此外，該9個處所位處偏遠的郊外或離島地區(7個處所位於東龍島，1個位於沙頭角及1個位於上水圍)，分區人員較少在有關地點執行工作，因此未能察覺是否有無牌食物業處所在該地點經營。

(c) 對上述 9 個無牌食物業處所，截至目前署方有何跟進行動；

食環署在不同日子不同時段已派員逐一到該等處所進行巡查，但期間未有發現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情況。署方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 (d) 有否審視原有識別機制是否存在漏洞；如有審視，結果為何；及

就沒有提出牌照申請的處所，本署人員主要通過投訴及日常地區工作時發現懷疑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的情況，因此或未能發現例如在偏遠地區及沒有市民投訴的個案。本署人員會考慮資源情況及風險評估，研究如何改善現行的機制。

- (e) 截至目前，署方有否重新審查、識別及更新各區的“已識別為活躍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名單”；如有，詳情為何，有否明顯增幅；署方有何跟進行動；如沒有，原因為何。

食環署各分區會不時檢視有關區內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情況，並會每月匯報有關無牌食物業處所的狀況及數字，有關在審計報告表七內的數字(截至11月)更新如下：

無牌食物業處所 數目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1月30 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正在 申領 牌照	營運中 (註1)	177 (36%)	238 (41%)	228 (31%)	428 (27%)	271 (20%)	274 (23%)	203 (20%)
	沒有 營運 (註2)	220 (44%)	257 (44%)	422 (56%)	1 111 (70%)	1 021 (77%)	868 (74%)	783 (78%)
沒有 申領 牌照	營運中 (註1)	26 (5%)	15 (2%)	15 (2%)	10 (1%)	8 (1%)	7 (1%)	4 (0.4%)
	沒有 營運 (註2)	75 (15%)	74 (13%)	82 (11%)	40 (2%)	20 (2%)	29 (2%)	15 (1%)
小計	營運中 (註1)	203 (41%)	253 (43%)	243 (33%)	438 (28%)	279 (21%)	281 (24%)	207 (21%)
	沒有 營運 (註2)	295 (59%)	331 (57%)	504 (67%)	1 151 (72%)	1 041 (79%)	897 (76%)	798 (79%)
總計		498 (100%)	584 (100%)	747 (100%)	1 589 (100%)	1 320 (100%)	1 178 (100%)	1 005 (100%)

註1：營運中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指食環署在該曆月的巡查中發現正在營運的食物業處所。

註2：沒有營運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指食環署在該曆月的巡查中發現沒有營運的食物業處所。

根據2023年11月的數字，營運中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數字與2018年12月的數字相若，並較2019年至2022年的數字為低；而營運中的無牌食物業處所百分比由2018年的41%跌至2023年11月的21%，顯示署方針對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規管措施有一定成效。食環署會持續進行有關工作。

第4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9 段，現行《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 (“規例”) 禁止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但為失明人士充當嚮導或與行使一項合法權力有關的狗隻除外。請環境及生態局 (“局方”) 告知：

- (a) 1994年頒布的《規例》，禁止狗隻進入食肆卻容許特定狗隻進入食肆的原因及理據為何；

從1994年起，《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規定，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任何食物業處所內，而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許狗隻在其食物業處所內出現，除非該等狗隻是導盲犬或執法的狗隻。

人畜共處會增加傳染疾病的風險，而狗隻經飼養後，習慣與人類有較親密的接觸。容許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對共處一室進食的顧客，特別是體質較弱或易受感染的人士（如長者、小童、孕婦或長期病患者），會構成較大的健康風險。規例因此對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作出規限。

- (b) 有否評估相關限制會否涉及歧視或差別對待；以及與特區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寵物友善政策相矛盾及背道而馳；

政府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建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訂明，任何人士如拒絕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的處所，或拒絕向他提供服務或設施，則可能被視為觸犯《殘疾歧視條例》。《食物業規例》第10B條明確訂明為完全或局部失明人士充當嚮導的狗隻可進入食肆範圍內（食物室除外）。

由於香港食肆一般面積狹窄，除了考慮公眾衛生及動物友善的角度，亦需顧及寵物狗在狹迫而多人（或有多種不同狗隻／動物）的環境下的反應（例如寵物行為是否完全受控），以至對其他食客可能產生的影響。

- (c) 法例生效後至今接近20年，局方曾否檢視相關法例是否不合時宜；如有檢視而不作修訂，原因為何；及
- (d) 因應目前社會衛生意識遠較法例頒布時已增進不少，局方會否盡快檢討及修訂相關法例，回應社會需要。

食環署不時接獲有關食肆容讓顧客帶同寵物狗入內的投訴。另一方面，近年社會上亦有人士表示希望能帶同寵物狗到食肆用膳。

現有禁止一般狗隻進入食肆的規定已實施近30年，政府明白多年以來社會文化會有所改變，但亦要平衡保障公眾衛生及健康等的需要。環境及生態局正與食環署檢視現時情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和聽取公眾意見，檢視現時做法和法例。我們同意審計署的相關建議（見報告書第4.13(e)段）。

4) 審計報告第4.10段提及寵物進入食物業處所事宜。請告知：

- (a) 署方透過哪些途徑，蒐集資料及製作寵物友善餐廳名單；更新有關名單的資料頻率為何；

2023年年初食環署從網上蒐集及編製有關餐廳的名單，是為了作規管及內部審視之用，及後未有更新有關記錄。

值得注意的是《食物業規例》並非禁止所有寵物進入食物業處所，例如雀鳥及貓是可以進入食肆的座位間，因此容許顧客這樣做的餐廳並沒有違規。

- (b) 有否統計全港寵物友善餐廳的數目為何；過去3年有否明顯增長趨勢；如有統計，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及

食環署未有定期更新有關記錄，而根據審計報告第4.10段提及(於2023年初製作)的餐廳名單，按區議會分區的分布如下：

分區	數目	分區	數目
中西區	50	離島	12
東區	10	葵青	1
南區	10	北區	2
灣仔	21	西貢	12
九龍城	10	沙田	5
觀塘	5	大埔	2
深水埗	5	荃灣	13
油尖旺	25	屯門	4
黃大仙	0	元朗	12

- (c) 據統計處資料，2018年本港飼養狗隻數目已逾20萬隻；經過3年疫情，有關數目恐不減反增，市民為方便出行而選擇寵物友善餐廳的需求亦有增無減。局方會否考慮仿倣內地發牌規管寵物友善餐廳，一方面滿足市民生活需求，另一方面配合行政長官大力推動“夜經濟”政策，提高本地飼養寵物家庭留港消費，振興經濟的意慾。

正如上文所述，環境及生態局正與食環署檢視現時情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和聽取公眾意見，檢視現時做法和法例。


檔號：CB4/PAC/R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第 7 章：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謝謝你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來函。本署就來函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副本送：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2024 年 1 月 5 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7章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2部分：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8段,2022-2023年度全部1470個獲批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下的公開課程中,並非所有課程都能及時獲批。當中有336個(23%)課程在開課日前少於2星期前獲批,128個(9%)課程在開課日或之後才獲批。根據審計報告第2.40段,培訓機構需要在課程獲批後才能宣傳課程為培訓計劃下的課程。請當局告知:
- (a) 鑒於根據審計報告第2.21段所述,培訓計劃秘書處已大幅增加人手編制,以應對申請數目大幅增加,請告知現時的人手編制及工作量的情況,以及有否研究其他措施以提高審批課程的效率。如有,情況為何;及
- (b) 當局有否考慮為審批課程訂立標準處理時間,以確保公開課程登記在開課前留有充足時間獲批;如有,詳情為何。

政府回應

- (a) 2018年8月,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於2023年10月25日正名自「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下稱「培訓計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自「培訓計劃」推出以來,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一直委託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擔任「培訓計劃」的秘書處。

在推出計劃時,「培訓計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共有五個職位,並在2022年因應「培訓計劃」的工作量上升而增加至六個。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的實際員額因人員流動而未達全數。

「培訓計劃」秘書處收到的培訓資助申請由2019-20年度的648宗大幅增加至2022-23年度的4502宗,而公開課程登記申請亦由2019-20年度的410宗大幅增加至2022-23年度的2135宗,遠遠超出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處理能力,因而令公開課程的審批時間有所延長。

有見及此,創科署在與職訓局商討後,已於2023年8月將「培訓計劃」計劃秘書處人手編制大幅增加至14人,以應對因申請數目增加而產生的工作量。目前「培訓計劃」秘書處的實際員

額已增加至 11 人，並正繼續招聘更多職員，以加快處理申請。與此同時，創科署亦已聯同秘書處修訂內部指引，制定更清晰的審批程序，讓秘書處職員可更有效率地處理申請。

- (b) 為讓培訓機構能預留充足時間完成公開課程的審批程序，在與「培訓計劃」計劃秘書處商討並考慮實際情況後，創科署已就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制訂服務承諾，並把有關承諾納入在 2023 年 10 月更新的《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指南》。根據《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指南》第 21 段，一般而言，待提交所有所需的文件並確認無誤後的 60 個工作天或以內，培訓機構會收到申請結果通知書。為更有效監察處理時間，創科署已要求「培訓計劃」秘書處每月向本署提供有關處理時間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以及備存有關統計數字的檔案記錄。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0 段及表六，審計署分析了自培訓計劃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獲批的 4 099 個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其中有 881 個(21.5%)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 1,000 元，65 個(1.6%)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 2,000 元，3 個(0.1%)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 4,000 元。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沒有規定培訓機構須在申請中就課程費用是否合理提供解釋。請當局告知：
- (a) 為何以往沒有規定培訓機構須在申請中就課程費用是否合理提供解釋，以及有否曾經要求相關培訓機構就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高於一定金額的課程，提供更多資料和解釋(例如教學過程中所使用的耗材及花費)；及
 - (b) 鑒於審計報告第 2.21 段指出，創科署已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並制訂經修訂的公開課程登記評審機制，把每個課程的課程費用是否合理作為評估準則之一。當局如何評定課程費用是否合理，以及會否研究額外監管措施，以保障資助款項用得其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回應

「培訓計劃」前身為新科技培訓計劃。新科技培訓計劃在 1992 年於前教育統籌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前身)轄下推出，旨在資助本地公司讓員工接受新科技培訓。該計劃由勞福局監察，職訓局管理。2017 年，新科技培訓計劃由勞福局撥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2018 年 8 月，「培訓計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並沿用新科技培訓計劃的模式，按三項主要評審準則評審計劃下課程登記的申請：

- (i) 是否涉及高端科技；
- (ii) 採用該科技對本港經濟是否會有所裨益；及
- (iii) 有關科技是否未在香港廣泛採用。

在 2023 年 10 月前，雖然沒有明文規定培訓機構須在申請中就課程費用是否合理提供解釋，但「培訓計劃」秘書處在對課程申請進行初步評估時，亦有就個別費用較高的申請要求培訓機構就學費事宜提供補充資料和解釋。一般而言，培訓機構表示學費包括軟件版權費，亦有培訓機構表示導師具備一定經驗及學歷，因此費用較高。

創科署已聯同「培訓計劃」秘書處修訂公開課程的登記評審機制，把每個課程的課程費用是否合理作為評估準則之一。課程如收取高於合理水平的課程費用，會被拒絕登記。公開課程登

記的新評審機制和所有評估準則已納入2023年10月公布的經更新的《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指南》。根據《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指南》第16段，秘書處作初步審核時，會考慮包括課程費用在內等因素。在實際操作上，新評審機制在評定課程費用是否合理時，會考慮課程導師的相關工作經驗和學歷、相關課程的時數、課程所須的軟件特許授權費和學員人數等。創科署會聯同「培訓計劃」秘書處適時優化評審機制。與此同時，「培訓計劃」秘書處亦會進行突擊課堂巡查，確保課程實際符合獲批申請文件的內容及要求(例如導師資歷及所使用軟件等)，以保障資助款項用得其所。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8 至 2.32 段，培訓計劃秘書處沒有為突擊課堂巡查的次數訂定目標，亦沒有對所有舉辦課程的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同時，培訓計劃秘書處亦未有對非本地課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以監察培訓質素和查核所舉辦的課程是否與課程登記申請相符。請當局告知：
- (a) 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否就課堂巡查機制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例如巡查次數、巡查的機構數量及在巡查發現問題後採取跟進行動的標準處理時間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措施監察非本地課程的培訓質素，及確保所提供的課程內容與登記申請相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回應

- (a) 創科署已聯同「培訓計劃」秘書處，制訂突擊課堂巡查機制，包括公開課程和專門設計課程的突擊課堂巡查每月關鍵績效指標(KPI)，當中包括每月最少巡查次數、巡查的機構要求等。機制亦有涵蓋揀選培訓機構進行巡查的準則、納入巡查報告的注意事項，以及就突擊課堂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事項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秘書處會對突擊課堂巡查中被發現違規的培訓機構作出跟進巡查，並對多次違規的培訓機構採取更嚴厲的處罰(包括禁止有關機構申請計劃)。
- (b) 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已制訂機制，要求非本地課程的學員除每名學員的恆常課後培訓報告外，亦應按要求提交出席率文件證明，以及要求培訓機構就相關課堂作出記錄及備存證明文件，以便在有需要時供培訓計劃秘書處查閱。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4 段，有培訓機構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較非培訓計劃學員為高，以及出現培訓計劃秘書處未獲告知培訓機構向培訓學員提供優惠券的情況。就此，當局有否調查當中是否涉及瞞騙政府及浪費公帑等問題，以及有否向有關機構或公司追討其多得的資助和將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處理。

政府回應

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個案的進展，如有公司就該課程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而有證據顯示該公司有從培訓機構收取回贈，「培訓計劃」秘書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暫緩處理有關申請並將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跟進。根據「培訓計劃」秘書處的紀錄，截至目前為止，沒有公司就審計報告第 2.34 段所提及的課程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為防止將來再有類似個案，創科署與「培訓計劃」秘書處已修訂相關指南和申請表格。就同一培訓課程，培訓機構須向培訓計劃學員和非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相同的課程費用。所有培訓機構和公司亦須全面披露課程費用的任何折扣優惠。培訓機構或申請公司如提供失實資料或未有披露重要資料，「培訓計劃」秘書處會轉交個案予執法部門以作適當跟進。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40 及 2.43 段，部分沒有登記的培訓課程宣傳為已登記公開課程，而創科署已要求培訓計劃秘書處加強監察培訓機構，並制訂機制，對虛假宣稱其培訓課程已在培訓計劃下成功登記的培訓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請告知相關機制及跟進行動的詳情為何。

政府回應

按照經更新的《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指南》第 22 段，在課程成功登記前，培訓機構不應宣傳相關課程為本計劃的課程。

在實際操作上，「培訓計劃」秘書處會主動就培訓機構的課程宣傳內容作隨機抽查，同時亦會根據收到的投訴採取調查。秘書處如發現某培訓機構虛假宣稱其培訓課程已在培訓計劃下成功登記，將會拒絕登記有關培訓課程，同時亦會按機制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及作出相關處罰，包括在培訓機構嚴重違規的情況下，禁止有關機構申請「培訓計劃」。

第 3 部分：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8 至 3.10 段，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定期監察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審計署留意到，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獲批的全部 461 宗發還款項申請，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時間，平均需要 146 天。請問當局會否就此訂定目標處理時間，並採取措施提高處理效率，以及適時跟進未能按時發還款項的個案並記錄原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回應

「培訓計劃」秘書處收到的培訓資助申請由 2019-20 年度的 648 宗大幅增加至 2022-23 年度的 4 502 宗，而公開課程登記申請亦由 2019-20 年度的 410 宗大幅增加至 2022-23 年度的 2 135 宗，遠遠超出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處理能力。有見及此，創科署在與職訓局商討後，已於 2023 年 8 月將「培訓計劃」計劃秘書處人手編制大幅增加，以應對工作量增長和加快處理培訓資助申請。與此同時，創科署亦已聯同秘書處修訂內部指引，制定更清晰的審批程序，讓秘書處職員可更有效率地處理培訓資助申請。

創科署已就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時間制訂服務承諾，並把有關承諾納入在 2023 年 10 月更新的《培訓資助申請指南》。根據《培訓資助申請指南》第 20 段，一般而言，公司會於完成提交所有申請所需文件並確認無誤後的 25 個工作天或以內收到計劃秘書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為了更有效監察有關的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時間，創科署會要求計劃秘書處每月向創科署提供有關處理時間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以及備存有關統計數字的檔案記錄。如有未能按時發還款項的個案，創科署會要求計劃秘書處提供原因，以作適時跟進。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7 段，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8 月止，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亦無就實地探訪訂定相關的指引和目標次數。請當局告知：
- (a) 為何培訓計劃秘書處在上述 5 年間，未曾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期間如何保證申請資助的公司及參與計劃的僱員均符合計劃要求；及
 - (b) 鑒於審計報告第 3.37 段指出，創科署在諮詢培訓計劃秘書處後，將就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制訂指引，包括進行查核的範圍、須提供額外證明文件的情況、需要進行實地探訪的情況，以及就探訪而所需的跟進行動。當中的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就實地探訪次數等亦訂立相關指標。

政府回應

在處理資助申請時，「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審視申請培訓資助公司提交的資料(包括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被推薦的僱員學歷及其「強制性公積金」記錄等)，如有任何疑問，秘書處會要求有關公司提交所須的補充文件及資料，以作適當跟進。如申請培訓資助公司漏報或誤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獲批的申請被撤銷，以及部分或全部已發放的資助被收回(包括任何多付的預先發放培訓資助)。過往，秘書處主要透過檢查有關文件以確保申請資助的公司及參與計劃的僱員均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同時，秘書處亦會透過突擊課堂巡查以確立有關學員有出席相關課堂。

為了進一步加強計劃監管，創科署已聯同「培訓計劃」秘書處，制訂實地探訪的指引，涵蓋在甚麼情況下需要進行實地探訪、進行實地探訪時巡查的準則、納入巡查報告的注意事項，以及就探訪期間發現的違規事項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及作出相關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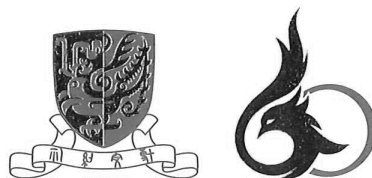
「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基於風險評估，訂出須進行實地探訪的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舉例而言，如某申請培訓資助公司在秘書處多次要求後仍未能提供所須補充文件及資料，或秘書處對該公司有合理懷疑(例如某公司在培訓資助申請表格的公司地址為住宅地址但公司提供餐飲業服務)進行實地探訪。創科署會繼續與秘書處緊密合作，在新安排運作一段時間後，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就實地探訪次數訂立相關指標。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 8) 據審計報告第 4.20 段，審計署檢視了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2 年 3 月期間的全部 4 個年度僱主意見調查，發現意見調查涵蓋期間的結束日期與意見調查的展開日期平均相隔 253 天，而編製意見調查結果的時間平均需要 133 天。就此，當局會否就展開僱主意見調查及編製意見調查結果訂立目標處理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回應

創科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意見調查的運作及成效，並正與「培訓計劃」秘書處積極商討，以在可行情況下加快展開僱主意見調查，包括透過調整每次意見調查覆蓋的時間或展開意見調查的形式，以加快意見調查的時間表，並訂立目標處理時間。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校長室 OFFICE OF THE VICE-CHANCELLOR & PRESIDENT

來函檔號：CB4/PAC/R81

2024年1月5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8章
香港中文大學：
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你於2023年12月20日的來信，要求香港中文大學就審計署第八十一號報告第8章「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提交書面回應，回應內容涉及來信附錄中的提問和資料要求。謹將回應詳列於附件。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校財務長林月萍女士聯繫。

陳金樑
署理校長

附件

副本抄送： 財務司司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大學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電郵：jamestang@ugc.edu.hk）
香港中文大學司庫周志賢先生（電郵：denchow@deloitte.com）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段崇智教授（電郵：rt_vcoffice@cuhk.edu.hk）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長林月萍女士（電郵：salome@cuhk.edu.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8章
“香港中文大學：由外間機構營運的校園設施”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2部分：招標程序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5段至2.13段，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向外間機構批出中大校園設施的合約，但外間機構的反應冷淡。此外，部分招標工作沒有完全依循招標程序，且部分未以招標方式批出的合約事前並未取得投標委員會的招標豁免。請中大告知：
- (a) 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增加競爭，例如加強招標宣傳或調整招標要求的門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加強監管招標工作，以確保所有招標工作符合程序(包括在確定招標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必須取得招標豁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a)：

由於大學的地理位置，令校園設施招標競爭變得有限的原因有很多，例如：

- 與於商場類似的營運設施相比，顧客來源及種類有限；
- 每年營業額均受季節性變化的影響；
- 設施營運商須遵從很多額外的校園特定規則，政策及/或指引；及
- 要以經濟實惠的價格向學生及教職員提供食品和飲料服務，但這也會影響設施營運商的盈利能力。

儘管有以上的限制，中大已採取措施來吸引更多營運商投標，以促進競爭。

為提高招標的公開性，中大正在更新大學採購及招標程序(《程序》)，要求所有由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招標必須嚴格遵守《程序》及要求將招標文件發佈在中大電子採購系統(CUPro)作公開招標，以便招標

文件可供下載。除 CUPro 外，如監管單位選擇加上刊登報章廣告招標，也將會有一個明確指引訂明刊登廣告的最少刊登期及必須在中文和英文報章均刊登廣告。

為鼓勵競爭並減少關卡，投標者的經驗不會被設定為必要的投標要求，但可成為評分方案標準的元素。

中大一直探索不同措施去吸引更多有興趣的潛在營運商投標，包括但不限於將招標通知以電郵方式通傳校內現有營運商、“學校午膳供應商” (EatSmart@school.hk) 及其他院校的膳食供應商。

回覆 1(b)：

如審計報告第2.8段所述，於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期間生效的59份校園設施合約中，其中7份合約涉及一所書院經營的2間餐廳及2間銀行分行沒有經過招標程序，亦沒有獲投標委員會批出招標豁免。

該2間銀行長期以來一直在中大提供校園銀行服務。由於中大的位置相對遠離主要商業中心，校園銀行服務對發薪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提供尤其重要。如校內銀行有所變更，必然無可避免令師生需要請假到校外銀行以取得銀行服務，這會影響服務的連續性及降低工作效率。

中大已修正審計報告所指出的幾個設施的舊有做法。所有將來由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招標必須嚴格遵從《程序》。如確定招標不切實可行時，必須取得招標豁免批准。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23段，中大表示已推出中大電子採購系統 (CUPro)，並會在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中推廣使用電子方式投標。請中大說明該系統如何改善校園設施的招標工作，以及該系統是否已按審計報告第4.38段所述目標，如期在2023年年底全面推出；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2：

CUPro 已按計劃於2023年12月全面推行。所有關於由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招標將來都必須在 CUPro 進行公開招標。

CUPro 為公眾提供一個中央及便利的平台，以獲取中大的所有公開招標公告。招標公告將會保存在 CUPro 直至招標截止。這相比於報章刊

登廣告更為有成本效益及有效率。有意投標的單位可透過 CUPro 方便地下載招標文件及提交標書。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33段，中大表示一向下放採購和招標程序，因此不宜在成立評標小組時委任財務處代表為成員。就此，請告知中大會如何加強財務處對評標工作的監管。

回覆 3：

財務處只有一個小團隊去負責監督招標及採購事宜。財務處將加強以下措施以加固對評標的監督：

- (i) 對教職員進行招標程序的培訓及教育，以確保他們了解處理招標的正確方法以達致公平原則；
- (ii) 在收到部門要求時，安排財務處職員參與評標小組；及
- (iii) 改進及加強財務處現有的檢查程序，例如：

於標書發出前：

- 在可行的情況下，充份列明評分標準及其相應比重及記錄在招標文件中；
- 如適用，要求將評標小組成員名單及評標的評分方案交給財務處作正式記錄；及
- 確保評標小組成員所簽署的承諾書已妥善簽署並於財務處存檔。

於投標截止後及當評標報告已交給投標委員會審批：

- 核實先前提交的評分方案已落實執行；
- 收集所有已簽署的評分表副本作記錄；
- 如有，確保評標小組新成員所簽署的承諾書予以記錄保存；及
- 識別評標報告中的潛在問題，以便投標委員會考慮及討論。

第3部分：監察校園設施的營運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3.5(b)段，有3間餐廳通過第三方外送平台為中大校園範圍外的地點提供外送食物服務，而服務的顧客並不只限於中大學生/教職員。請告知中大會採取甚麼措施(如在餐廳門口當眼處張貼告示、加強保安巡查以阻止外送員入校

取餐，以及要求餐廳主動退出第三方外送平台等)，確保膳食供應商不會向校園外的地方提供外送食物服務。

回覆 4：

經監管單位的要求，先前所有使用第三方外送平台的三間餐廳已立刻停止在平台上提供食物外送服務及同意今後不再參與。

此外，所有監管單位會加強對餐廳的監管，以確保送遞食物服務只限於中大學生及教職員。

- 5) 出售《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附表2下的受限制食物，需要領有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許可證”)。根據審計報告第3.5(c)段，審計署視察了29間餐廳，在25間有售賣受限制食物的餐廳中，14間未領有許可證，4間只為餐廳內售賣的部分受限制食物領有許可證。請中大告知：
- (a) 會否採取措施督促有關餐廳為其出售的所有受限制食物申領許可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會否加強巡查，確保所有餐廳不會在沒有領有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受限制食物。

回覆 5 (a) 及 (b)：

所有餐廳已被正式提醒關於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法律要求，相關食物包括非瓶裝飲料、切開的水果、冰凍甜點、奶類及奶類飲品，及指示不得在未領取相關許可證下售賣相關受限制食品。被指出的餐廳中，1間已立刻停止售賣受限制食品，14間正在申請相關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及有3間已取得相關許可證。監管單位亦正與餐廳跟進以確保膳食供應商取得售賣受限制食物的所需許可證。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3.12至3.14段，部分合約訂明膳食供應商應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委任最少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餐廳駐場衛生經理。同時，餐廳有三大類需要定期進行的清潔工作需要按合約訂明的次數進行。然而各餐廳合約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不盡相同。此外，在2023年1月至6月期間，11個監管單位規定須委任衛生經理，當中6個(55%)監管單位沒有採取措施確保委任衛生經理的規定已獲遵從。在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在13個監管單位中，11個(85%)監管單位(涉及22間餐廳)不曾確定

膳食供應商是否已按合約訂明的次數定期進行清潔，亦不知悉合約訂明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從。請中大告知：

- (a) 截至2023年7月1日，校園內33間餐廳分別由13個監管單位負責監管。考慮到各餐廳與監管單位簽訂的合約所訂明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不盡相同，會否考慮設立統一的監管組織並制定統一的衛生標準，以避免出現監管標準和做法不一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採取措施確保各餐廳均有合資格人士擔任衛生經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採取措施確保監管單位對膳食供應商的定期清潔及其他訂明規定進行有效監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6 (a), (b) 及 (c) :

根據性質及地點,由外間機構營運的餐廳是由不同監管單位管理,以達致行政效率。儘管如此,所有監管單位都應遵守大學規定的政策及指引。6個被指出未有採取措施以遵從任命衛生經理要求的監管單位中,所有監管單位已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根據審計報告第3.15段的建議,審計處建議中大應理順與膳食供應商合約中的食物安全規定和衛生標準。13個監管單位將組成專責小組落實:(i) 於所有未來新合約條款中,將採納統一標準要求任命合資格的衛生經理;及(ii) 理順合約中的衛生標準,如三大類定期清潔工作的進行次數(傢具/固定裝置/設備、抽氣系統及隔油池),以及相關確保符合規格的措施,如要求膳食供應商提供衛生經理的證件副本、衛生經理的出席記錄、及定期清潔的記錄。專責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將於2024年1月中旬舉行。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3.25及3.26段,外來營運商須就校園設施的營運向中大繳付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及公用事業設施收費。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中大共發出152張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發票,當中51%的發票逾期繳付,涉及款項為總額的40%。同期發出的167張公用事業設施收費發票中,56%的發票逾期繳付,涉及款項為總額的64%。根據審計報告第3.27及3.28段,就上述逾期付款產生的額外費用,各營運商簽訂的合約條款不盡相同,而中大也沒有就上述期間內可按合約條款

徵收逾期付款費用的全部30宗涉及逾期付款的個案徵收逾期費用。請中大告知：

- (a) 會否採取措施以確保外來營運商按時繳付各項費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理順有關逾期付款費用的合約條款，並採取措施收回相關逾期繳交款項及因營運商逾期付款而產生的額外費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7 (a) 及 (b)：

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的6個月期間，正值疫情肆虐，中大總共向校園設施的外來營運商發出152張關於保養費/管理費/牌照費之發票。在這些發票中，77張或51%是逾期繳付，有關總額為154萬元，而逾期日數為1至115天不等。根據帳齡分析，有15張或10%是逾期繳付超過30天，涉及金額為20萬元。由於相關業務嚴重受疫情影響，因此給予更多寬限期。

同期，共發出167張用於公共事業設施收費的發票。其中，94張或56%是逾期繳付，有關總額為335萬元，而逾期日數為1至211天不等。根據帳齡分析，只有19張繳款或11%是逾期繳付超過30天，涉及金額為70萬元。再次由於相關業務嚴重受疫情影響，因此給予更多寬限期。

財務處是負責預備有關欠款報告。財務處已有計劃去審視當前應收賬款的監管程序及探索電腦化的解決方案，當出現逾期欠款及超出期限時，透過電郵向營運商發出付款提示及逾期付款費用的發票。提示及發票的副本將發送給相關監管單位的負責人以便與營運商跟進。

由13個監管單位成立的專責小組將會理順關於按時繳款的合約條款。專責小組亦會於所有將來新合約中，加入當繳款超出規定期限時的逾期付款費用條款。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42段，13個監管單位在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的6年間錄得46次餐廳衛生查察，各單位查察的次數和模式不盡相同。有5個監管單位沒有記錄顯示曾進行衛生查察，其中2個曾定期視察衛生情況但沒有把結果記錄在案。此外，在33間餐廳當中，只有18%曾向其監管單位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曾進行巡查。根據審計報告第3.44段，13個監管單位採取不

同的方法管理餐廳，而中大亦沒有指引規定監管單位需要把營運商的表現記錄在案。請中大告知：

- (a) 會否協調各監管單位，制定統一的表現評核標準、衛生標準，以及定期和突擊查察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會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所有查察情況均獲記錄；及
- (c) 會否考慮為有關監管機構就監察營運商遵從合約和評核營運商表現提供指引，以加強監察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8 (a)，(b)，(c)：

13個監管單位將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去制定一套標準機制來監察及評估營運商的表現，包括衛生標準、遵守合約條款的情況和使用者的滿意程度上。關於定期及突擊巡查的次數和方式、顧客問卷調查、要營運者提交定期報告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巡查記錄的要求，這些方面將會盡可能理順。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餐廳所巡查的報告或記錄，食物衛生及餐廳環境衛生狀況的巡查結果，將會報告給監管單位作考慮及討論。如有需要，這些記錄會提供給其他監管單位作分享用途。

根據《程序》的要求，所有為期一年或以上的服務合約，包括不受續約的服務合約，中大各部門或單位均需要指派負責員工或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定期進行表現評核。部門或單位負責人亦應制定定期評核的標準。如服務合約可續約，合約文件亦應列明續約標準。

第4部分：其他事宜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4.7及4.9段，監管由外間機構營運校園設施的監管單位並非全部設有委員會以負責監管工作，而15個監管校園設施的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會議法定人數、會議次數、處理議程和議事文件等方面亦有不同做法。請告知中大會否統一要求各監管單位都設立委員會，並就上述各方面作出劃一規定；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回覆 9：

事實上，大多數監管單位都是為監管校園設施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由13個監管單位組成的專責小組將會尋求其餘少數監管單位的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都成立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將逐步落實明確定明職權範圍、會議法定人數、會議次數、提前發送議程和會議文件及傳閱會議記錄初稿的時限。